

自治区 2021 年生态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总量考核奖补资金
绩效评价报告

华恒信绩发（2022）第 001 号

宁夏华恒信会计师事务所

NINGXIA HUAHENGXIN CERTIFIED PUBLIC AUDITORIAL

目 录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一) 项目概况	1
(二) 项目绩效目标	11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12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2
(二)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	12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5
(四) 绩效评价依据	17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18
(一) 综合评价情况	19
(二) 评价结论	19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22
(一) 项目决策情况分析	22
(二) 项目过程情况分析	24
(三) 项目产出情况分析	26
(四) 项目效益情况分析	28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31
(一) 政策与“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相契合将财政投入与生态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总量挂钩，充分发挥环境综合整治激励作用	31
(二) 项目组织管理规范有序，使政策得到有效贯彻落实	32
(三) 有效促进了生态环境改善和生态文明建设	33
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33
(一) 项目立项欠规范	33
(二) 项目调整未按规定向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备案	34
(三) 未充分发挥专项资金使用效益	34
(四) 专项资金支出不规范，财务核算不及时	35
(五) 招投标管理欠规范	36

(六) 资金支付方式不规范, 给资金和项目监管带来困难.....	36
(七) 主管单位对项目监管力度较弱, 预算绩效管理意识有待提升...	36
七、有关建议.....	37
(一) 项目立项欠规范方面.....	37
(二) 项目调整未按规定向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备案方面.....	37
(三) 未充分发挥专项资金使用效益方面.....	37
(四) 资金支出不规范, 财务核算不及时方面.....	38
(五) 招投标管理欠规范方面.....	38
(六) 资金支付方式给资金和项目监管带来困难方面.....	38
(七) 主管单位对项目监管力度较弱, 预算绩效管理意识有待提升方面	39
附表	

自治区 2021 年生态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总量 考核奖补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华恒信绩发（2022）第 001 号

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我们接受委托，对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2021 年生态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总量考核奖补资金进行了绩效评价。我们的评价是依据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第三方机构预算绩效评价业务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财监〔2021〕4 号）、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第三方服务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宁财绩发〔2020〕209 号）和《关于开展 2021 年度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宁财绩发〔2022〕68 号）以及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关于印发〈会计师事务所财政支出绩效评价业务指引〉的通知》（会协〔2016〕10 号）等相关文件要求，并遵循“科学公正、统筹兼顾、激励约束和公开透明”的原则进行的。现将绩效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从中华民族永续发展的战略高度出发，把生态文明建设作为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的重要内容，谋划开展了一系列根本性、长远性、开创性的工作，大力推动生态文明理论创新、实践创新、制度创新，形成了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新发展理念，引领我国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从认识到实践发生了历史性、转折性、全局性变化。生态文明要求我们在处理经济发展与环境保护的关系时要实现发展与环保同步，确保经济可持续发展，走科学发展之路。我们追求的是经济和社会高度发

展、人民高质量生活水平下的碧海蓝天、绿水青山。

在“五位一体”总体布局中，生态文明建设是其中一位；在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基本方略中，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是其中一条；在新发展理念中，绿色发展是其中一项；在三大攻坚战中，污染防治是其中一战；在到本世纪中叶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目标中，美丽是其中一个。党的十九大修改通过的党章中增加了“增强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意识”等内容，2018 年 3 月通过的宪法修正案将生态文明写入宪法，实现了党的主张、国家意志、人民意愿的高度统一。

2018 年 6 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发布实施，指出良好生态环境是实现中华民族永续发展的内在要求，是增进民生福祉的优先领域。为深入贯彻落实该意见以及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精神，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全面落实自治区第十二次党代会提出的生态立区战略，加快推进我区经济转型升级和生态文明建设，自治区人民政府于 2018 年 9 月印发《关于实施财政投入与生态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总量挂钩政策的通知》，要求将财政投入与生态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总量挂钩，由财政投入为主转变为以奖代补、奖罚并举。自治区财政厅 生态环境厅联合发布《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总量考核奖补和处罚资金管理办法》旨在通过生态考核指标，引导全区各市县贯彻落实环境保护和污染治理主体责任，鼓励和引导各级财政和社会资金投入，逐步建立体系完整、权责清晰、适时高效、动态调整、管控有力的绿色发展投入机制，促进全区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加快全区“生态立区”战略实施和生态文明建设进程。

2021 年度，自治区财政厅 生态环境厅联合下发《关于下达 2021 年生态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总量考核奖补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宁财（资环）指标（2021）142 号），共下达 2021 年生态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总量考核奖补资金 35,707.00 万元，其中：10,000.00 万元专项用于水污染环境治理、10,000.00 万元专项用于大气污染环境治理、15,707.00 万元处罚资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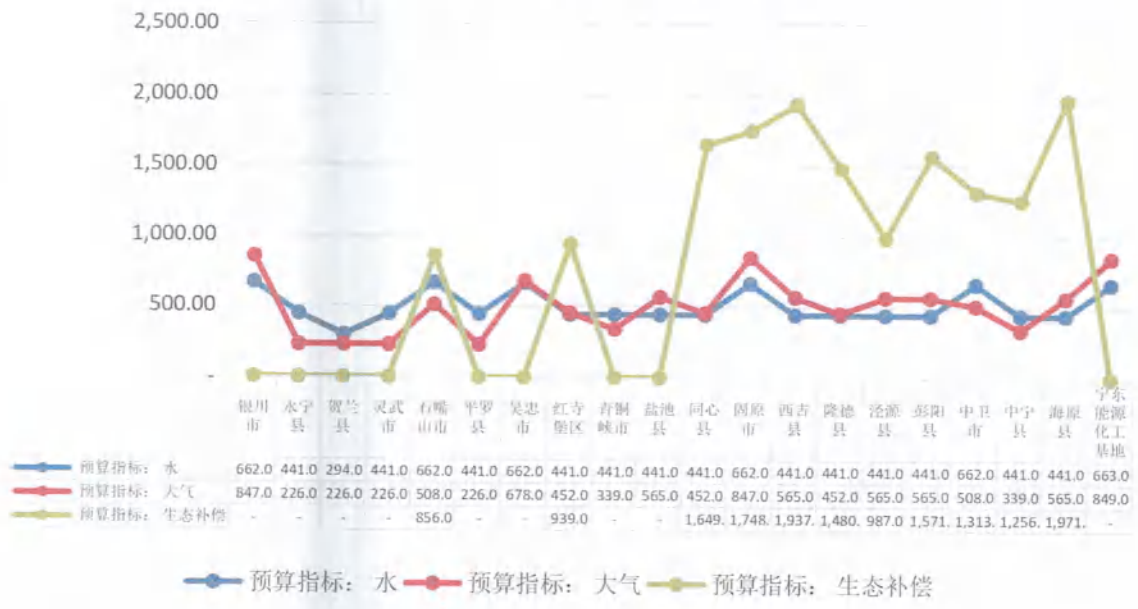
用于生态环境质量改善明显市、县的生态补偿。2021 年各市、县（区）生态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总量考核奖补资金预算指标具体分配情况详见下表 1：

表 1：2021 年各市县生态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总量考核奖补资金预算指标分配情况表

人民币单位：万元

序号	市县	预算指标			合计
		水	大气	生态补偿	
1	银川市	662.00	847.00	-	1,509.00
2	永宁县	441.00	226.00	-	667.00
3	贺兰县	294.00	226.00	-	520.00
4	灵武市	441.00	226.00	-	667.00
5	石嘴山市	662.00	508.00	856.00	2,026.00
6	平罗县	441.00	226.00	-	667.00
7	吴忠市	662.00	678.00	-	1,340.00
8	红寺堡区	441.00	452.00	939.00	1,832.00
9	青铜峡市	441.00	339.00	-	780.00
10	盐池县	441.00	565.00	-	1,006.00
11	同心县	441.00	452.00	1,649.00	2,542.00
12	固原市	662.00	847.00	1,748.00	3,257.00
13	西吉县	441.00	565.00	1,937.00	2,943.00
14	隆德县	441.00	452.00	1,480.00	2,373.00
15	泾源县	441.00	565.00	987.00	1,993.00
16	彭阳县	441.00	565.00	1,571.00	2,577.00
17	中卫市	662.00	508.00	1,313.00	2,483.00
18	中宁县	441.00	339.00	1,256.00	2,036.00
19	海原县	441.00	565.00	1,971.00	2,977.00
20	宁东能源化工基地	663.00	849.00	-	1,512.00
合计		10,000.00	10,000.00	15,707.00	35,707.00

各市县预算指标分配情况对比图



按照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宁党发〔2019〕9号），以及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开展2021年度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宁财绩发〔2022〕68号）等相关规定，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对2021年度自治区生态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总量考核奖补资金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2. 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2021年自治区生态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总量考核奖补资金共计备案190个项目，主要包括大气污染治理、水污染治理、生态补偿性质的生态修复和生态建设项目。其中：

(1) 水污染防治奖补资金共计备案59个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水体水域生态修复、湿地修复、湖泊富营养化防控、水环境承载能力现状评价、水污染专项规划、固废排查、黄河出境断面水环境风险预警监控网、重点入黄排水沟综合整治、人工湿地出水口提升治理、人工湿地尾水水质保障、水环境管理工作经费、污水处理厂尾水水质提升、废水检测、废弃矿坑污水治理、水资源综合利用、污水管线改线工程、尾水处理可研报告

及初步设计、人工湿地扩建、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站、水源地规范化建设、水功能区划分评估、污水管网建设、污水处理厂再生水循环利用、污水处理厂（站）建设及运营、河道养护管网工程、污水处理规划、水生生物完整性和湖泊健康评价调查、地下水在线监测、生活污水处理等。

(2) 大气污染防治奖补资金共计备案 63 个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多功能抑尘车购置、燃煤污染防控、环境智能化监管平台、空气质量监测、喷雾降尘车辆购置、空气质量监测站点设备更新、大气监管能力提升、颗粒物来源解析、生态环境规划编制、清洁取暖、清洁煤配送中心、环保管家、燃煤锅炉淘汰、散煤双替代、锅炉烟气除尘脱硫脱硝设施提标改造、中深层地岩热系统供热、集中供能扩建、供热管网改扩建、垃圾填埋场检测、宁东重污染天气预报预警及传输路径监测预报、加油站储罐油气回收在线监控系统、污染源应急监测、日常运营维护、各类大气污染防治有关预案、方案、报告、建议书、清单、规划的编制等。

(3) 生态补偿资金共计备案 68 个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高空瞭望系统、工业企业污染物排放和污染源企业全过程监控、水环境污染治理综合整治、监测设备采购、隐患排查、医疗废水处理、清洁取暖、水质监测站建设、河道芦苇清理、缓冲带建设、河道生态修复、农村水系整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应急处理、环境监管能力建设、集中供热热源厂环保改造 EPC 项目、污水处理、优质煤替代、污水处理站建设及运营维护、水冲式公共厕所、黄河出境断面水环境风险预警监控网建设、生态环境保护治理、各种规划方案编制、状况调查评估等。

截止 2022 年 5 月 15 日绩效评价现场结束日，上述备案的 190 个项目已共计实施 176 个，未实施 14 个，项目实施率为 92.63%，已实施项目中实施完成的 106 个，正在实施项目 70 个，项目实际完成率为 55.79%。各地区项目备案及实施完成情况详见表 2-表 5：

表 2：水污染防治资金项目备案及实施情况表

市县	备案项目数量	已实施项目	未实施项目	已完成项目	实施中项目	项目实施率%	实际完成率%

市县	备案项目数量	已实施项目	未实施项目	已完成项目	实施中项目	项目实施率%	实际完成率%
银川市	-	-	-	-	-	-	-
永宁县	-	-	-	-	-	-	-
贺兰县	-	-	-	-	-	-	-
灵武市	-	-	-	-	-	-	-
石嘴山市	12	10	2	10	-	83.33	83.33
平罗县	4	3	1	1	2	75.00	25.00
吴忠市	2	2	-	-	2	100.00	-
红寺堡区	1	1	-	-	1	100.00	-
青铜峡市	2	2	-	-	2	100.00	-
盐池县	4	4	-	3	1	100.00	75.00
同心县	10	10	-	9	1	100.00	90.00
固原市	2	1	1	-	1	50.00	-
西吉县	1	1	-	-	1	100.00	-
隆德县	4	4	-	4	-	100.00	100.00
泾源县	8	8	-	8	-	100.00	100.00
彭阳县	1	1	-	-	1	100.00	-
中卫市	4	3	1	1	2	75.00	25.00
中宁县	2	2	-	-	2	100.00	-
海原县	1	1	-	-	1	100.00	-
宁东能源化工基地	1	1	-	1	-	100.00	100.00
合计	59	54	5	37	17	91.53	62.71

表 3：大气污染防治资金项目备案及实施情况表

市县	备案项目数量	已实施项目	未实施项目	已完成项目	实施中项目	项目实施率%	实际完成率%
银川市	-	-	-	-	-	-	-
永宁县	-	-	-	-	-	-	-
贺兰县	-	-	-	-	-	-	-
灵武市	-	-	-	-	-	-	-
石嘴山市	4	4	-	4	-	100.00	100.00
平罗县	2	2	-	-	2	100.00	-
吴忠市	5	4	1	-	4	80.00	-
红寺堡区	1	1	-	-	1	100.00	-
青铜峡市	4	4	-	1	3	100.00	25.00

盐池县	10	8	2	7	1	80.00	70.00
同心县	13	13	-	4	9	100.00	30.77
固原市	2	2	-	-	2	100.00	-
西吉县	1	1	-	-	1	100.00	-
隆德县	1	1	-	1	-	100.00	100.00
泾源县	4	4	-	1	3	100.00	25.00
彭阳县	1	1	-	1	-	100.00	100.00
中卫市	1	-	1	-	-	-	-
中宁县	2	2	-	2	-	100.00	100.00
海原县	4	3	1	2	1	75.00	50.00
宁东能源化工基地	8	8	-	5	3	100.00	62.50
合计	63	58	5	28	30	92.06	44.44

表 4: 生态奖补资金项目备案及实施情况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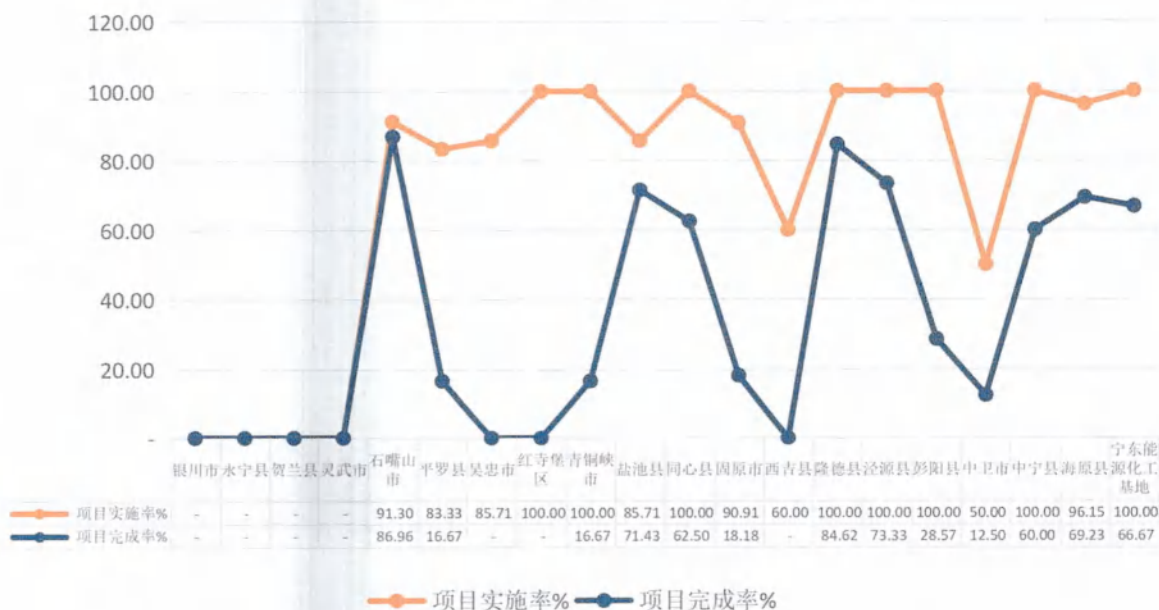
市县	备案项目数量	已实施项目	未实施项目	已完成项目	实施中项目	项目实施率%	实际完成率%
石嘴山市	7	7	-	6	1	100.00	85.71
红寺堡区	1	1	-	-	1	100.00	-
同心县	9	9	-	7	2	100.00	77.78
固原市	7	7	-	2	5	100.00	28.57
西吉县	3	1	2	-	1	33.33	-
隆德县	8	8	-	6	2	100.00	75.00
泾源县	3	3	-	2	1	100.00	66.67
彭阳县	5	5	-	1	4	100.00	20.00
中卫市	3	1	2	-	1	33.33	-
中宁县	1	1	-	1	-	100.00	100.00
海原县	21	21	-	16	5	100.00	76.19
合计	68	64	4	41	23	94.12	60.29

表 5: 各县区项目备案及实施情况汇总表

市县	备案项目	已实施项目	未实施项目	已完成项目	实施中项目	项目实施率%	实际完成率%
银川市	-	-	-	-	-	-	-
永宁县	-	-	-	-	-	-	-
贺兰县	-	-	-	-	-	-	-
灵武市	-	-	-	-	-	-	-
石嘴山市	23	21	2	20	1	91.30	86.96

市县	备案项目	已实施项目	未实施项目	已完成项目	实施中项目	项目实施率%	实际完成率%
平罗县	6	5	1	1	4	83.33	16.67
吴忠市	7	6	1	-	6	85.71	-
红寺堡区	3	3	-	-	3	100.00	-
青铜峡市	6	6	-	1	5	100.00	16.67
盐池县	14	12	2	10	2	85.71	71.43
同心县	32	32	-	20	12	100.00	62.50
固原市	11	10	1	2	8	90.91	18.18
西吉县	5	3	2	-	3	60.00	-
隆德县	13	13	-	11	2	100.00	84.62
泾源县	15	15	-	11	4	100.00	73.33
彭阳县	7	7	-	2	5	100.00	28.57
中卫市	8	4	4	1	3	50.00	12.50
中宁县	5	5	-	3	2	100.00	60.00
海原县	26	25	1	18	7	96.15	69.23
宁东能源化工基地	9	9	-	6	3	100.00	66.67
合计	190	176	14	106	70	92.63	55.79

各县市项目实施及完成情况对比图



3.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根据《关于下达 2021 年生态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总量考核奖补资金

预算指标的通知》（宁财（资环）指标（2021）142 号），自治区财政厅共下达 2021 年生态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总量考核奖补资金预算指标 35,707.00 万元。截止 2022 年 5 月 15 日绩效评价现场结束日，自治区财政共拨付 35,707.00 万元，个别市县财政扣回资金 5,100.00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30,607.00 万元，实际支付资金 13,788.95 万元，未支付资金 16,818.05 万元，预算执行率 45.05 %。具体情况详见表 6-表 9：

表 6：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统计表

人民币单位：万元

序号	市县（区）	预算资金	扣回处罚资金	实际拨入资金	实际支付资金	未支付资金	预算执行率(%)	未支付资金比率(%)	备注
1	银川市本级	662.00	-	662.00	-	662.00	-	100.00	
2	永宁县	441.00	-	441.00	-	441.00	-	100.00	
3	贺兰县	294.00	-	294.00	-	294.00	-	100.00	
4	灵武市	441.00	-	441.00	-	441.00	-	100.00	
5	石嘴山市本级	662.00	-	662.00	444.15	217.85	67.09	32.91	
6	平罗县	441.00	-	441.00	163.73	277.27	37.13	62.87	
7	吴忠市本级	662.00	-	662.00	162.85	499.15	24.60	75.40	
8	红寺堡区	441.00	-	441.00	441.00	-	100.00	-	
9	青铜峡市	441.00	341.00	100.00	-	100.00	-	100.00	
10	盐池县	441.00	-	441.00	281.27	159.73	63.78	36.22	
11	同心县	441.00	-	441.00	280.65	160.35	63.64	36.36	
12	固原市本级	662.00	-	662.00	-	662.00	-	100.00	
13	西吉县	441.00	-	441.00	167.17	273.83	37.91	62.09	
14	隆德县	441.00	-	441.00	425.66	15.34	96.52	3.48	
15	泾源县	441.00	-	441.00	400.92	40.08	90.91	9.09	
16	彭阳县	441.00	-	441.00	100.00	341.00	22.68	77.32	
17	中卫市本级	662.00	-	662.00	261.60	400.40	39.52	60.48	
18	中宁县	441.00	-	441.00	402.50	38.50	91.27	8.73	
19	海原县	441.00	-	441.00	232.48	208.52	52.72	47.28	
20	宁东能源化工基地	663.00	-	663.00	663.00	-	100.00	-	
	合计	10,000.00	341.00	9,659.00	4,426.98	5,232.02	45.83	54.17	

表 7：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统计表

人民币单位：万元

序号	市县（区）	预算资金	扣回处罚资金	实际拨入资金	实际支付资金	未支付资金	预算执行率(%)	未支付资金比率(%)	备注
1	银川市本级	847.00	-	847.00	-	847.00	-	100.00	
2	永宁县	226.00	-	226.00	-	226.00	-	100.00	
3	贺兰县	226.00	-	226.00	-	226.00	-	100.00	

序号	市县(区)	预算资金	扣回处罚资金	实际拨入资金	实际支付资金	未支付资金	预算执行率(%)	未支付资金比率(%)	备注
4	灵武市	226.00	-	226.00	-	226.00	-	100.00	
5	石嘴山市本级	508.00	-	508.00	508.00	-	100.00	-	
6	平罗县	226.00	-	226.00	-	226.00	-	100.00	
7	吴忠市本级	678.00	-	678.00	507.72	170.29	74.88	25.12	
8	红寺堡区	452.00	-	452.00	-	452.00	-	100.00	
9	青铜峡市	339.00	239.00	100.00	-	100.00	-	100.00	
10	盐池县	565.00	-	565.00	133.11	431.89	23.56	76.44	
11	同心县	452.00	-	452.00	168.46	283.54	37.27	62.73	
12	固原市本级	847.00	-	847.00	492.00	355.00	58.09	41.91	
13	西吉县	565.00	-	565.00	181.16	383.84	32.06	67.94	
14	隆德县	452.00	-	452.00	452.00	-	100.00	-	
15	泾源县	565.00	-	565.00	151.53	413.47	26.82	73.18	
16	彭阳县	565.00	-	565.00	565.00	-	100.00	-	
17	中卫市本级	508.00	382.00	126.00	-	126.00	-	100.00	
18	中宁县	339.00	-	339.00	339.00	-	100.00	-	
19	海原县	565.00	-	565.00	244.96	320.04	43.36	56.64	
20	宁东能源化工基地	849.00	-	849.00	418.74	430.26	49.32	50.68	
	合计	10,000.00	621.00	9,379.00	4,161.68	5,217.33	44.37	55.63	

表 8: 生态补偿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统计表

人民币单位: 万元

序号	市县(区)	预算资金	扣回处罚资金	实际拨入资金	实际支付资金	未支付资金	预算执行率(%)	未支付资金比率(%)	备注
1	石嘴山市	856.00	-	856.00	816.00	40.00	95.33	4.67	
2	红寺堡区	939.00	565.00	374.00	15.42	358.58	4.12	95.88	
3	同心县	1,649.00	565.00	1,084.00	530.41	553.59	48.93	51.07	
4	固原市	1,748.00	-	1,748.00	40.38	1,707.62	2.31	97.69	
5	西吉县	1,937.00	-	1,937.00	-	1,937.00	-	100.00	
6	隆德县	1,480.00	565.00	915.00	760.07	154.93	83.07	16.93	
7	泾源县	987.00	-	987.00	402.06	584.94	40.74	59.26	
8	彭阳县	1,571.00	-	1,571.00	1,138.07	432.93	72.44	27.56	
9	中卫市	1,313.00	1,313.00	-	-	-	-	-	
10	中宁县	1,256.00	1,130.00	126.00	126.00	-	100.00	-	
11	海原县	1,971.00	-	1,971.00	1,371.89	599.11	69.60	30.40	
	合计	15,707.00	4,138.00	11,569.00	5,200.30	6,368.70	44.95	55.05	

表 9: 2021 年各市县奖补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汇总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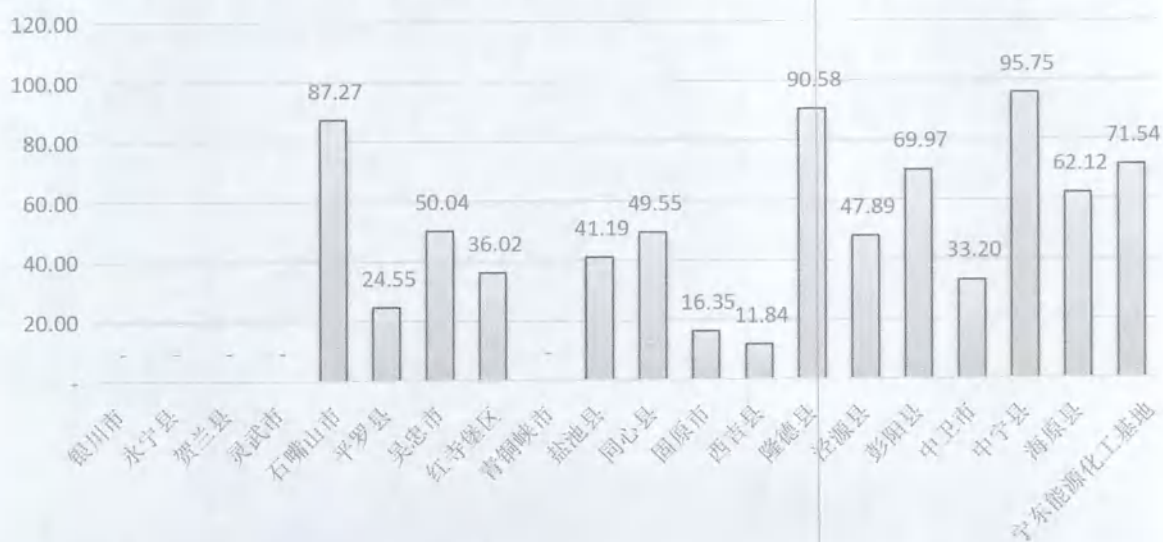
人民币单位: 万元

序号	市县(区)	预算资金合计	财政扣回资金	实际到位资金	实际支付资金	未支付资金	预算执行率%	未支付资金比率(%)
1	银川市		-		-	1,509.00	-	100.00

地址: 宁夏银川市兴庆区民族北街中房玺云台玺悦大厦 12A 电话: 0951-5170618 5170992 5170990(传真)

序号	市县(区)	预算资金合计	财政扣回资金	实际到位资金	实际支付资金	未支付资金	预算执行率%	未支付资金比率(%)
		1,509.00		1,509.00				
2	永宁县	667.00	-	667.00	-	667.00	-	100.00
3	贺兰县	520.00	-	520.00	-	520.00	-	100.00
4	灵武市	667.00	-	667.00	-	667.00	-	100.00
5	石嘴山市	2,026.00	-	2,026.00	1,768.15	257.85	87.27	12.73
6	平罗县	667.00	-	667.00	163.73	503.27	24.55	75.45
7	吴忠市	1,340.00	-	1,340.00	670.57	669.44	50.04	49.96
8	红寺堡区	1,832.00	565.00	1,267.00	456.42	810.58	36.02	63.98
9	青铜峡市	780.00	580.00	200.00	-	200.00	-	100.00
10	盐池县	1,006.00	-	1,006.00	414.38	591.62	41.19	58.81
11	同心县	2,542.00	565.00	1,977.00	979.52	997.48	49.55	50.45
12	固原市	3,257.00	-	3,257.00	532.38	2,724.62	16.35	83.65
13	西吉县	2,943.00	-	2,943.00	348.33	2,594.67	11.84	88.16
14	隆德县	2,373.00	565.00	1,808.00	1,637.73	170.27	90.58	9.42
15	泾源县	1,993.00	-	1,993.00	954.51	1,038.49	47.89	52.11
16	彭阳县	2,577.00	-	2,577.00	1,803.07	773.93	69.97	30.03
17	中卫市	2,483.00	1,695.00	788.00	261.60	526.40	33.20	66.80
18	中宁县	2,036.00	1,130.00	906.00	867.50	38.50	95.75	4.25
19	海原县	2,977.00	-	2,977.00	1,849.33	1,127.67	62.12	37.88
20	宁东能源化工基地	1,512.00	-	1,512.00	1,081.74	430.26	71.54	28.46
	合计	35,707.00	5,100.00	30,607.00	13,788.95	16,818.05	45.05	54.95

各市县预算执行情况对比图(预算执行率%)



(二) 项目绩效目标

1. 大气污染治理奖补资金实施的项目绩效目标为空气质量指标综合评

价结果为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化学需氧量等主要污染物总量排放达标。

2. 水污染治理奖补资金实施的项目绩效目标为水环境质量指标综合评价结果为优，达到或好于Ⅲ类水体比例在 90%以上，劣 V 类水体比例为 0，增强水体自净能力，同时牢固岸坡、整治排污口排水沟、美化环境。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 绩效评价目的

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建立科学、合理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体系，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根据设定的绩效目标，对 2021 年生态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总量考核奖补资金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和公平性进行绩效评价。全面系统分析项目执行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和原因，梳理各市、县（区）奖补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围绕项目立项及资金分配、资金使用及管理、项目管理、项目效益实现及风险控制等，从而对各市、县（区）奖补资金管理情况、使用情况、项目建设情况、效益实现情况等进行分析，提示风险，优化资金管理，提高资金管理效率。

2. 绩效评价的对象和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的对象为 2021 年生态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总量考核奖补资金，总额为 35,707.00 万元。其中：水污染环境治理资金 10,000.00 万元、大气污染环境治理资金 10,000.00 万元、生态环境质量改善明显市县生态补偿处罚资金 15,707.00 万元。

评价范围包括 20 个市、县（区）190 个奖补资金项目所涉及的项目主管部门、资金使用部门以及与评价项目相关的单位、服务对象、受益群众等。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

1. 绩效评价原则

根据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2021 年生态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总量考核奖补资金绩效评价遵循“科学

公正、统筹兼顾、激励约束和公开透明”的基本原则。

2. 评价指标体系

2021年生态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总量考核奖补资金绩效评价指标设置了项目决策（10分）、项目过程（30分）、项目产出（30分）和项目效益（30分）4个一级指标，以及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满意度调查14个二级指标和22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明细情况详见下表10：

表10：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表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名称	分值	指标名称	分值	指标名称	分值
项目决策	10	项目立项	4	立项依据充分性	2
				立项程序规范性	2
		绩效目标	4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资金投入	2	预算编制科学性	1
				资金分配合理性	1
项目过程	30	资金管理	20	资金到位率	5
				预算执行率	5
				资金使用合规性	10
		组织实施	10	管理制度健全性	5
				制度执行有效性	5
				数量指标	9
产出指标	30	质量指标	6	质量达标率	6
		时效指标	9	完成及时性：用年度执行率来衡量	9
		成本指标	6	成本节约率	6
		效益指标	30	经济效益	6
社会效益	6			推进“生态立区”战略实施	6
生态效益	6			改善生态环境、改善水质、污染物削减	6
可持续影响	6			水质达标并良性运行	6
满意度指标	6			项目承担单位满意度	2
				项目承担单位主管部门满意度	2
		项目成果受益群众满意度	2		
合计			100		100

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总分设置为 100 分，等级划分为四档：90（含）-100 分为优；80（含）-90 分为良；60（含）-80 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

3. 评价方法

2021 年生态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总量考核奖补资金绩效评价主要采用因素分析法、比较法、公众评判法进行综合评价。

（1）因素分析法。是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的方法。我们通过案卷分析等方式综合分析影响奖补资金使用效果、绩效实现的内外因素：通过查阅整理奖补资金使用管理过程中的基本资料、决策资料、过程管理资料及成果资料，分析影响奖补资金使用和管理情况、项目执行情况的决策因素及制度建设情况；查阅项目实施过程资料，分析评价具体项目实施管理情况、预算执行情况和实施效果，分析评价项目的执行管理、实施进度、绩效实现等情况，梳理分析影响奖补资金项目建设等事项的具体因素及存在困难和问题。

（2）比较法是将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进行比较的方法。我们通过对照专项资金项目实施方案及年初设定的绩效指标等文件，将各市、县（区）项目实施情况、绩效实现情况与绩效目标进行对比分析。

（3）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等方式进行评判的方法。我们按照大气污染防治及空气质量改善、水污染防治及水体质量改善、奖补资金等项目类型分别设计项目承担单位、项目承担单位主管部门、社会公众三种调查问卷，从项目承担单位、项目承担单位主管部门、项目成果受益群众三个角度开展线上或线下满意度调查，用以了解项目实施效率及效果。

在具体的评价过程中对指标的设定采用定量指标与定性指标相结合的方法进行综合评价。

4. 评价标准

2021 年生态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总量考核奖补资金项目绩效评价

标准采用计划标准，即以预先制定的任务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本次绩效评价自2022年4月19日开始，至本报告出具日工作全面完成。具体包括前期准备、组织实施、分析评价、意见征询和提交报告四个阶段。

1. 绩效评价前期准备阶段

主要工作内容包括承接业务、组织与设计评价任务、制定工作实施方案等。

（1）承接业务。通过参加自治区生态环境厅组织的“2021 年重点项目绩效评价”的招标，我所中标一标段“2021 年生态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总量考核奖补资金”绩效评价项目。与委托方签订《财政支出绩效评价业务服务协议》，开展前期准备工作。

（2）队伍组建和信息采集。针对项目规模及业务特点，我所组建 2021 年生态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总量考核奖补资金绩效评价项目工作小组。与委托方和项目主管单位初步沟通后，取得项目资金计划下达文件、项目申报书、责任承诺书、实施方案等资料信息，初步了解项目情况。

（3）制定工作实施方案。根据绩效评价工作要求和项目情况制定工作实施方案，内容主要包括：工作小组人员配备及专家小组成员构成；受托事项具体工作内容、实施步骤、计划时间安排及要求；设计工作框架、分解落实工作任务、工作保障及具体实施时间；设定指标体系、选用评价标准及方法；设计评价基础数据表格、工作底稿、满意度调查文本等；现场核查的范围、重点及工作纪律等。

2. 绩效评价组织实施阶段

主要工作内容包括资料及数据采集、核查核实及确认，现场核查评价。

（1）资料及数据采集、核查核实、确认及分析。我所在本次绩效评价过程中取得的基础数据、资料均由资料提供单位加盖公章予以确认；对采集的基础数据以及相关佐证资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进行核查；对相关材料

进行审核分析。

(2) 现场核查评价。本次绩效评价对 2021 年生态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总量考核奖补资金项目进行了现场核查评价，与项目实施单位沟通了解项目管理及实施基本情况；同时，根据项目申报情况资料、项目报告书、实施方案，了解项目绩效目标、实施内容；实地核查项目实际情况、完工验收情况、财务审核报告、年度总结、财务收支凭证等资料，对项目实施和管理情况进行初步评价。

3. 分析评价阶段

主要工作内容包括综合分析评价项目实施情况、撰写报告。

(1) 综合分析评价。对采集的资料和数据进行系统的汇集及综合，按照评价工作方案设定的评价指标、标准和方法，对 2021 年生态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总量考核奖补资金绩效情况进行全面的分析评价，形成评价结果。

(2) 撰写评价报告。根据综合分析评价结果及相关数据等资料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初稿。绩效评价报告包含了项目基本情况、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绩效评价指标分析情况、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和有关建议七大部分。报告又进一步细分为项目概况、项目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评价目的、绩效评价原则、绩效评价的对象和范围、绩效评价的依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标准、评价方法、项目决策情况分析、项目过程情况分析、项目产出情况分析、项目效益情况分析等具体内容。

4. 征询意见和提交报告阶段

形成绩效评价报告初稿后提交委托方审核，根据委托方对报告初稿的反馈意见，以及对相关专业技术方法的指导和建议，逐一核实或修改，修改完善后与委托方再次进行意见交换，最终经过本所三级质量控制复核后提交正式绩效评价报告。

5. 建立绩效评价档案

提交正式绩效评价报告后，根据本所档案管理相关规定对绩效评价过程中取得的项目资料进行整理装订，并进行科学保管。

（四）绩效评价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 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3.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
4. 财政部《第三方机构预算绩效评价业务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财监〔2021〕4号）；
5.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关于印发〈会计师事务所财政支出绩效评价业务指引〉的通知》（会协〔2016〕10号）；
6. 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宁党发〔2019〕9号）；
7. 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第三方机构服务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宁财（绩）发〔2020〕209号）；
8. 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宁夏回族自治区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指南》；
9. 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 生态环境厅《关于修订〈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总量考核奖补和处罚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宁财（资环）发〔2020〕455号）；
10. 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开展2021年度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宁财绩发〔2022〕68号）；
11. 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 生态环境厅《关于下达2021年生态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总量考核奖补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宁财（资环）指标〔2021〕142号）；
12. 其他相关资料。

（五）现场评价抽样选点情况

根据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第三方机构服务预算绩效管理工

作的通知》(宁财(绩)发(2020)209号)的相关要求,并结合项目特点,本次绩效评价对2021年生态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总量考核奖补资金所备案的项目全部实施了现场实地勘查绩效评价程序,抽查率100.00%。制定了现场评价日程安排方案,选定了现场绩效评价的项目实施单位和所实施项目,并将需准备资料清单发送各项目主管单位及实施单位,提前进行沟通,对现场需要检查的资料进行明确。现场检查具体安排详见表11:

表11: 2021年奖补资金绩效评价现场检查安排情况表

序号	市县(区)	项目负责人	检查成员
1	银川市	李庆荣	胡温艳、杨晓艳
2	永宁县	李庆荣	吴晓敏
3	贺兰县	李庆荣	胡温艳、杨晓艳
4	灵武市	李庆荣	李若璇、李嘉欣
5	石嘴山市	李庆荣	吴晓敏、胡温艳、杨晓艳
6	平罗县	李庆荣	吴晓敏、胡温艳、杨晓艳
7	吴忠市	李庆荣	李若璇、李嘉欣
8	红寺堡区	李庆荣	李若璇、李嘉欣
9	青铜峡市	李庆荣	李若璇、李嘉欣
10	盐池县	李庆荣	余倩、卜瑞
11	同心县	李庆荣	李若璇、李嘉欣
12	固原市	李庆荣	李若璇、李嘉欣
13	西吉县	李庆荣	蒲风霞、李称
14	隆德县	李庆荣	李若璇、李嘉欣
15	泾源县	李庆荣	胡温艳、杨晓艳
16	彭阳县	李庆荣	胡温艳、杨晓艳
17	中卫市	李庆荣	蒲风霞、李称
18	中宁县	李庆荣	胡温艳、李若璇、李嘉欣、杨晓艳
19	海原县	李庆荣	蒲风霞、李称
20	宁东能源化工基地	李庆荣	李若璇、李嘉欣

2021年生态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总量考核奖补资金共计备案190个项目,分别为水污染防治项目59个、大气污染防治项目63个、考核处罚资金用于生态补偿项目68个。190个项目中有14个项目未实施,对176个已实施项目全部进行了检查,已实施项目检查比例为100.00%。未能实施检查的项目14个,未检查原因为项目未实施。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综合评价情况

根据《中标通知书》及宁夏华恒信会计师事务所与自治区生态环境厅签订的《财政支出绩效评价业务服务协议》，我们于 2022 年 4 月 19 日起对 2021 年生态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总量考核奖补资金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评价的内容主要包括决策情况、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相关管理制度办法的健全性及执行情况、实现的产出情况、取得的效益情况以及其他相关内容。在具体的评价过程中，主要采用因素分析法、比较法、公众评判法，将取得的效益与预先制定的任务目标进行对比。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根据分值和等级不同，得出绩效评价结论。

（二）评价结论

2021 年生态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总量考核奖补资金绩效评价项目具体从两个方面进行评价：

一方面是按照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对各市、县（区）分别进行评价及评分，经评价，综合评分 90（含）-100 分、评价等级为“优”的 1 个，占比 5.00%；综合评分 80（含）-90 分、评价等级为“良”的 7 个，占比 35.00%；综合评分 60（含）-80 分、评价等级为“中”的 8 个，占比 40.00%；综合评分 60 分以下、评价等级为“差”的 4 个，占比 20.00%。各市、县最终评价得分和综合评价等级情况详见表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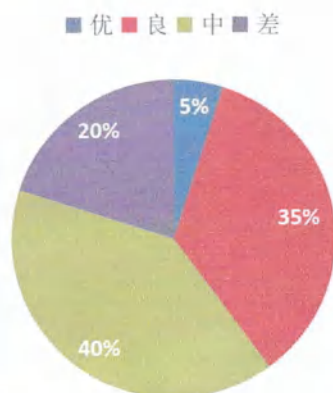
表 12：2021 年生态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总量考核奖补资金绩效评价各市、县得分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市县	评价资金及项目数量								评价得分	评价等级	备注
		水		大气		生态补偿资金		合计				
		预算资金	项目数量	预算资金	项目数量	预算资金	项目数量	预算资金合计	项目数量合计			
1	银川市	662.00	-	847.00	-	-	-	1,509.00	-	19.50	差	
2	永宁县	441.00	-	226.00	-	-	-	667.00	-	19.50	差	
3	贺兰县	294.00	-	226.00	-	-	-	520.00	-	19.50	差	

序号	市县	评价资金及项目数量								评价得分	评价等级	备注
		水		大气		生态补偿资金		合计				
		预算资金	项目数量	预算资金	项目数量	预算资金	项目数量	预算资金合计	项目数量合计			
4	灵武市	441.00	-	226.00	-	-	-	667.00	-	19.50	差	
5	石嘴山市	662.00	12	508.00	4	856.00	7	2,026.00	23	88.27	良	
6	平罗县	441.00	4	226.00	2	-	-	667.00	6	69.93	中	
7	吴忠市	662.00	2	678.00	5	-	-	1,340.00	7	78.41	中	
8	红寺堡区	441.00	1	452.00	1	939.00	1	1,832.00	3	85.66	良	
9	青铜峡市	441.00	2	339.00	4	-	-	780.00	6	76.06	中	
10	盐池县	441.00	4	565.00	10	-	-	1,006.00	14	85.01	良	
11	同心县	441.00	10	452.00	13	1,649.00	9	2,542.00	32	76.25	中	
12	固原市	662.00	2	847.00	2	1,748.00	7	3,257.00	11	60.91	中	
13	西吉县	441.00	1	565.00	1	1,937.00	3	2,943.00	5	67.69	中	
14	隆德县	441.00	4	452.00	1	1,480.00	8	2,373.00	13	89.19	良	
15	泾源县	441.00	8	565.00	4	987.00	3	1,993.00	15	87.19	良	
16	彭阳县	441.00	1	565.00	1	1,571.00	5	2,577.00	7	78.20	中	
17	中卫市	662.00	4	508.00	1	1,313.00	3	2,483.00	8	70.04	中	
18	中宁县	441.00	2	339.00	2	1,256.00	1	2,036.00	5	83.21	良	
19	海原县	441.00	1	565.00	4	1,971.00	21	2,977.00	26	91.87	优	
20	宁东能源化工基地	663.00	1	849.00	8	-	-	1,512.00	9	87.71	良	
合计		10,000.00	59	10,000.00	63	15,707.00	68	35,707.00	190			

各市县评价等级占比图



另一方面从 2021 年生态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总量考核奖补资金层面进行评价。项目建设内容符合国家及自治区发展规划及自治区大气、水污染治理专项资金支持的范围，绩效目标设定合理、绩效指标明确、量化可行，项目管理规范，自治区层面项目资金拨付及时，资金拨付率为 100.00%；因各县市存在财政扣回资金的相关情况，导致实际资金到位率为 85.72%；项目实施率为 92.63%，项目实际完成率为 55.79%；各项目实施单位预算执行率为 45.05%。产出效果较明显。项目实施单位资金支出较规范，管理制度基本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对项目实施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但还存在项目立项不规范、个别项目专项资金支出不规范、项目资金未按预算批复全部拨付至项目实施单位，从而未充分发挥专项资金使用效益，以及项目调整未及时向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报备等不符合《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总量考核奖补资金管理办法》相关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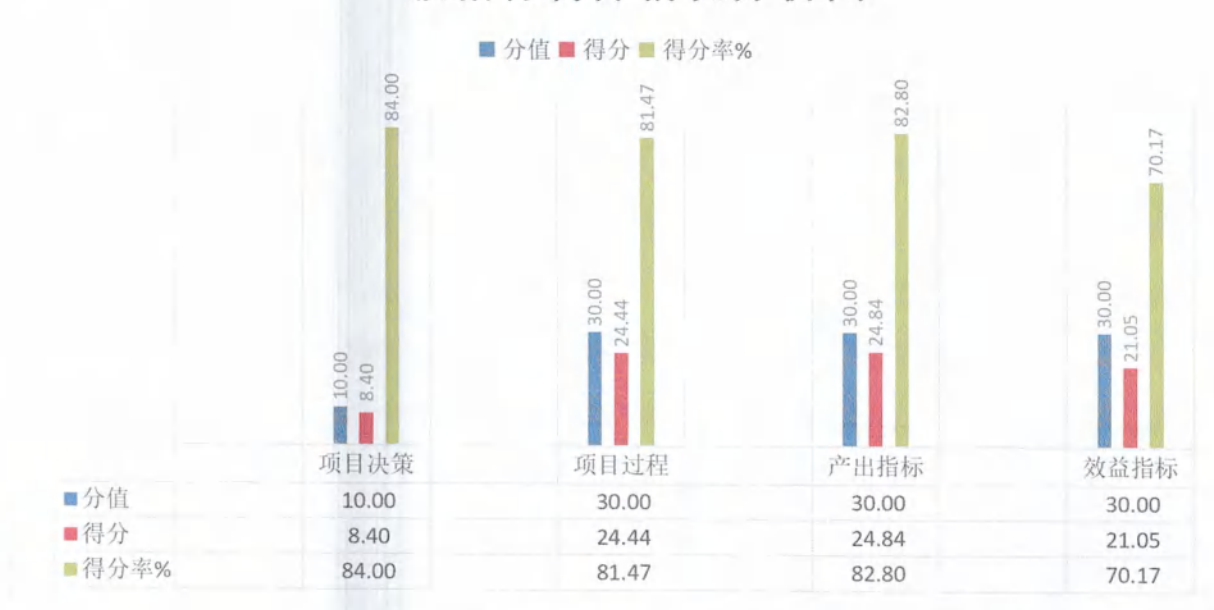
通过我们现场检查核实，对照《2021 年生态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总量考核奖补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表》进行考核，以扣减分值的方法进行评价打分。经综合评审，2021 年生态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总量考核奖补资金绩效评价得分为 78.73 分，评定等级为“中”。其中：决策类指标标准得分 10.00 分，实际得分 8.40 分，得分率 84.00%；过程类指标标准得分 30.00 分，实际得分 24.44 分，得分率 81.47%；产出指标标准得分 30.00 分，实际得分 24.84 分，得分率 82.80%；效益指标标准得分 30.00 分，实际得分 21.05 分，得分率 70.17%。指标得分具体情况详见表 13：

表 13：2021 年生态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总量考核奖补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得分表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第三方评分	得分	得分率%
指标名称		指标名称				
项目决策	10	项目立项	4	3.60	8.40	84.00
		绩效目标	4	3.30		
		资金投入	2	1.50		
项目过程	30	资金管理	20	15.74	24.44	81.47
		组织实施	10	8.70		
产出指标	30	数量指标	9	5.02	24.84	82.80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第三方评分	得分	得分率%
指标名称		指标名称				
		质量指标	6	5.49		
		时效指标	9	8.33		
		成本指标	6	6.00		
效益指标	30	经济效益	6	3.35	21.05	70.17
		社会效益	6	3.35		
		生态效益	6	3.35		
		可持续影响	6	6		
		满意度指标	6	5.00		
合计			100	78.73	78.73	78.73

一级指标得分情况分析图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 项目决策情况分析 (标准得分 10 分, 评价得分 8.4 分)

1. 项目立项情况 (满分 4 分, 得 3.6 分)

为贯彻中央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决策部署,自治区财政厅和生态环境厅安排专项资金开展大气和水的污染防治工作。自治区财政厅及自治区生态环境厅联合下发《关于下达 2021 年生态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总量考核奖补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宁财(资环)指标〔2021〕142 号),安排

2021 年生态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总量考核奖补资金共计 35,707.00 万元，用于大气、水污染治理和生态补偿建设。所扶持项目已向自治区财政厅及生态环境厅进行立项备案，除下述个别项目外其他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立项程序规范，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

通过实地评价，我们发现石嘴山市生态环境局申报的“水生生物完整性评价报告”项目资金已支付至石嘴山市生态环境监测站，但由于该项目实施内容不明确，导致项目尚未开展，专项资金目前滞留在嘴山市生态环境监测站，项目立项依据不充分。盐池县生态环境局申报的“两山基地创建方案编制”项目由于与国家生态环境部相关政策不符，在 2022 年第二轮中央环境保护督察中被通报为典型案例，目前该项目不再实施，项目立项缺乏科学论证，不够严谨。固原市原州区对 2021 年城乡结合部“城中村”清洁取暖项目和固原市主要河流水质自动监测站建设项目资金进行了重新调整，但未见相关调整备案手续。以上每项扣 0.1 分，共扣 0.4 分，本项满分为 4 分，得分 3.6 分。

2. 项目绩效目标设定情况（满分 4 分，得 3.3 分）

2021 年度自治区生态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总量考核奖补资金的绩效目标设定以项目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中确定的总体目标为依据，从合理性和明确性两个方面进行设置，具体又细分为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经济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生态效益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绩效目标基本合理、清晰、细化、可衡量，内容涵盖较全面。

但石嘴山市水生生物完整性评价报告项目未制定明确的绩效考核指标，项目实施内容模糊不可衡量；平罗县重点水域生态修复项目原设定的绩效目标依据欠充分，不符合客观实际，导致项目无法按原定计划实施，项目建设内容发生变更。以上每项扣 0.1 分，共扣 0.2 分。同时，项目实施单位绩效目标编制普遍存在质量不高，“目标表述过于简单、笼统，指标填写不规范”的问题，扣 0.5 分。本项满分为 4 分，得分 3.3 分。

3. 资金投入情况（满分 2 分，得 1.5 分）

资金投入具体细分为预算编制的科学性 & 资金分配的合理性。根据相关要求，此次下达的奖补资金依据 2020 年各市、县细颗粒物、可吸入颗粒物、空气优良天数、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化学需氧量、氨氮、国控断面水质和其他断面水质指标 8 项指标考核结果来进行资金安排，2021 年度下达奖补资金预算指标总额 35,707.00 万元，其中：10,000.00 万元专项用于水污染治理、10,000.00 万元专项用于大气污染治理、15,707.00 万元处罚资金用于对生态环境质量改善明显市、县的生态补偿。各项目主管单位预算编制较科学，资金分配较合理，大多编制资金分配方案，已分配专项资金共计 27,824.00 万元（含青铜峡市将未实际到位的专项资金 580.00 万元进行分配）。

但经检查发现，银川市、灵武市、永宁县及贺兰县 4 地区项目主管单位 2021 年奖补资金资金预算及资金分配方案编制较为迟缓或尚未编制，导致 3,363.00 万元奖补资金预算指标未分配至具体的建设项目，预算编制不科学。同时，宁东能源化工基地自治区大气污染综合监管能力提升项目存在一个项目安排多种专项资金补助的情况，导致该项目实际投资额低于预算资金，造成 2021 年奖补资金未使用，至今滞留在宁东能源化工基地财政局，资金分配不合理。以上每项扣 0.1 分，共扣 0.5 分。

本项满分为 2 分，得分 1.5 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分析（标准得分 30 分，评价得分 24.44 分）

1. 资金管理情况（满分 20 分，得 15.74 分）

项目资金管理主要从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和资金使用合规性三个方面进行分析评价。2021 年度自治区生态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总量考核奖补资金共下达预算指标总额为 35,707.00 万元，自治区财政层面拨付资金 35,707.00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00%；但从各市、县（区）资金到位层面来看，存在个别市、县（区）共计有 5,100.00 万元奖补资金未实际拨付到位的情况，实际到位专项资金为 30,607.00 万元，各市、县（区）综合资金

到位率 85.72%，扣 0.71 分；

各项目实施单位实际支出资金 13,788.95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45.05%，未支付资金 16,818.05 万元，未支付资金比率 54.95%，扣 2.75 分。

资金收支情况详见表 14：

表 14：2021 年度自治区生态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总量考核奖补资金收支情况表

人民币单位：万元

分类	资金类别	预算资金	扣回处罚资金	实际到位资金	实际支付资金	未支付资金	预算执行率%	未支付资金比率%
项目大类	水	10,000.00	341.00	9,659.00	4,426.98	5,232.02	45.83	54.17
	大气	10,000.00	621.00	9,379.00	4,161.68	5,217.33	44.37	55.63
	生态补偿	15,707.00	4,138.00	11,569.00	5,200.30	6,368.70	44.95	55.05
合计		35,707.00	5,100.00	30,607.00	13,788.95	16,818.05	45.05	54.95

通过现场检查发现，吴忠市使用专项资金支付大气环境执法监管项目大气热点网格员劳务费、交叉执法检查工作经历、环保督察经费共计 95.00 万元；青铜峡市使用专项经费支付大气热点监管网格监管项目人员劳务费 50.00 万元；同心县 5 个项目使用专项资金支付宣传费、大气网格员劳务费、律师顾问费、培训费、环保督察整改资料印刷费等公用经费共计 65.19 万元。未按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用途专款专用。海原县生态环境局生态补偿专项资金已经实际支出，但截止绩效评价现场结束日，已实际支出的专项资金尚未进行会计处理，会计核算不及时。以上 8 项各扣 0.1 分，共扣 0.8 分。

综上所述，该资金使用基本符合《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总量考核奖补资金管理办法》使用范围，基本做到专款专用，未发现虚列支出现象。同时自治区财政厅专项资金拨付及时，各地区专项资金拨付不够及时，存在资金滞留当地财政现象，资金使用相对规范。

本项满分 20 分，最终得分为 15.74 分。

2. 组织实施情况（满分 10 分，得 8.70 分）

组织实施情况主要从管理制度健全性和制度执行有效性两个方面来考核，各市、县（区）生态环境部门制定了奖补资金实施细则，项目承担单位制定了相关管理制度，管理制度相对健全，制度执行基本有效。但在项

目的执行过程中还存在石嘴山市“十四五”农村土壤、水污染专项规划项目招标内容为“十四五”土壤及农村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规划，与报备名称内容不相符，且一标段土壤专项规划的中标企业报价金额与中标通知书金额不一致的情况，扣 0.2 分；各市、县（区）未按《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总量考核奖补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向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报备资金使用进度情况，扣 0.5 分；出现用奖励资金支付处罚资金的情况，扣 0.5 分；石嘴山市水生生物完整性评价报告项目实施条件不具备，扣 0.1 分。以上共扣 1.3 分，本项满分为 10 分，得分为 8.7 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分析（标准得分 30 分，评价得分 24.84 分）

1. 产出数量（满分 9 分，得 5.02 分）

该项目产出数量主要从 2021 年自治区生态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总量考核奖补资金备案计划实施 190 个项目的完成数量和计划数量进行考核，将实际完成数与备案数量进行对比，验证绩效目标完成程度。

2021 年奖补资金共计备案计划实施 190 个项目，已实施 176 个项目，实际完成 106 个项目，项目完成率为 55.79%，扣 3.98 分。

本项满分为 9 分，得分为 5.02 分。

2. 产出质量（满分 6 分，得 5.49 分）

该项目产出质量主要从项目完成率并结合实施项目质量情况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各市县实施的项目中，大多数通过验收，有些项目虽未实施完成，但就目前所建设的情况来看，产出质量相对较高，如宁东重污染天气预警及传输路径追踪平台项目。但发现 1 个项目的最终实施结果与实施方案存在出入，奖补资金已失去原有资金使用目的；1 个备案项目与实际实施项目内容不一致；7 个项目资金使用不合理，将奖补资金作为日常公用经费的补充经费，支付宣传费、法律顾问费、网格员劳务费等。针对项目完成率并结合完成项目质量情况，综合计算项目达标率将项目达标数量与项目实际完成数量进行对比，该奖补资金实际完成 106 个项目各项目，发现上述 9 个项目存在问题，故项目综合达标率为

91.51%，扣 0.51 分。本项满分为 6 分，得分为 5.49 分。

个别项目产出质量情况如下：

(1) 宁东重污染天气预警及传输路径追踪平台项目

该项目实现了风流场、环境监测数据（AQI、6 种污染浓度及 IAQI）、常规气象观测要素（温度、风、气压、湿度、降水、能见度等）、环境气象参数（逆温、静稳指数、通风系数、混合层高度）等数据及产品的空间叠加显示，污染空间分布图、区域切换、污染过程预警等功能。业务人员通过“综合分析”模块可以对当前形势及未来趋势进行综合性分析。空气质量预报、重污染天气预警、传输路径追踪、重污染天气查询等，重污染天气个例查询，自动判别重污染天气个例过程，并分析这些典型污染事件对应的天气型，实现典型污染事件和天气型及气象要素的入库管理，根据污染类型、气象类型、污染等级、污染日期时间等筛选条件进行污染个例事件查询。宁东重污染天气预警及传输路径追踪平台项目部分功能模块图片如下：



(2) 同心县人工湿地扩建项目

该项目建设日处理 1.0 万 m^3/d 人工湿地一座，采用潜流加小表流组合工艺，潜流人工湿地 35 亩，表流人工湿地 5 亩。

同心县人工湿地扩建项目部分成果图片如下图：



3. 产出时效（满分 9 分，得 8.33 分）

项目的产出时效主要是从项目完成及时性方面进行评价，2021 年奖补资金共计备案计划实施 190 个项目，截止绩效评价日，共计实施 176 个项目，有 14 个已备案项目未及时实施，项目实施率为 92.63%，扣 0.67 分。

本项满分为 9 分，得分为 8.33 分。

4. 产出成本（满分 6 分，得 6 分）

项目的产出成本主要以实施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截止绩效评价日，项目共实际到位生态补偿预算资金 30,607.00 万元，实际支出资金 13,788.95 万元。未发现项目实施单位实际耗费的支出超出项目预算的情况，能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

本项满分为 6 分，得分为 6 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分析（标准得分 30 分，评价得分 21.05 分）

1. 经济效益（满分 6 分，得 3.35 分）

水污染治理项目建成后将有效改善水体水环境质量，重点入黄排水沟排污口整治、水污染治理后，可以排水进入黄河，灌溉农田，间接能为区域农业生产提供有利条件；污水处理厂水质经过净化处理后排入人工湿地，对于提高区域水环境质量具有重要意义；大气污染治理项目建成后将在很大程度上改善空气质量，提升营商环境，对于带动创业、就业、招商引资

工作都具有很好的促进作用。

因 2021 年自治区生态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总量考核奖补资金备案项目较多且实施项目未全部完成，故本项评分用已实施项目完成来进行评价。该奖补资金共计备案 190 个项目，实施 176 个项目，完成 106 个项目，实施项目完成率为 55.79%。本项满分为 6 分，得分为 3.35 分。

2. 社会效益（满分 6 分，得 3.35 分）

项目实施可使区域水体达到净化，大气污染物降低，提高区域水环境质量、空气质量和人民生存环境质量，提升辖区居民幸福指数。同时带动旅游产业的发展，提高宁夏美誉度，为全域旅游建设提供坚实的保障。

因 2021 年自治区生态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总量考核奖补资金备案项目较多且实施项目未全部完成，故本项评分用已实施项目完成情况来进行评价。该奖补资金共计备案 190 个项目，实施 176 个项目，完成 106 个项目，实施项目完成率为 55.79%。本项满分为 6 分，得分为 3.35 分。

3. 生态效益（满分 6 分，得 3.35 分）

通过水体水域生态修复、湿地修复、湖泊富营养化防控、固废排查、黄河出境断面水环境风险预警监控网、重点入黄排水沟综合整治、人工湿地出水口提升治理、人工湿地尾水水质保障、污水处理厂尾水水质提升、废水检测、废弃矿坑污水治理、水资源综合利用、污水管线改线工程、人工湿地扩建、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站、污水管网建设、污水处理厂再生水循环利用、污水处理站建设及运营、河道养护管网工程、生活污水处理、医疗废水处理、河道芦苇清理、缓冲带建设、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应急处理、水冲式公共厕所等措施，可达到净化水质、调节小气候、改善区域生态环境等生态效益，达到或好于Ⅲ类水体比例在 90%以上，劣Ⅴ类水体比例为 0，水环境质量指标综合评价结果为优，生态效益较为明显。

通过燃煤污染防治、空气质量监测、喷雾降尘车辆购置、空气质量监测站点设备更新、颗粒物来源解析、清洁取暖、清洁煤配送中心、“环保管家”、燃煤锅炉淘汰、散煤双替代、锅炉烟气除尘脱硫脱硝设施提标改

造、中深层地岩热系统供热、集中供能扩建、供热管网改扩建、垃圾填埋场检测、宁东重污染天气预报预警及传输路径监测预报、工业企业污染物排放和污染源企业全过程监控、加油站储罐油气回收在线监控系统、污染源应急监测、集中供热热源厂环保改造 EPC 项目等措施，可降低污染物排放量，改善空气质量，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化学需氧量等主要污染物总量排放达标，空气质量指标综合评价结果为优，同时能对污染源传输路径进行追踪，生态效益明显。

因 2021 年自治区生态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总量考核奖补资金备案项目较多且实施项目未全部完成，故本项评分用已实施项目完成情况进行评价。该奖补资金共计备案 190 个项目，实施 176 个项目，完成 106 个项目，实施项目完成率为 55.79%。本项满分为 6 分，得分为 3.35 分。

4. 可持续影响力（满分 6 分，得 6 分）

上述专项资金扶持项目建设可完成水质提升，空气质量改善，达到良性运行状态，建设碧水蓝天净土美丽家园的效果，2021 年全区地级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为 83.80%（国家考核目标 82.00%），PM_{2.5}、PM₁₀ 年均浓度分别为 27 微克/立方米、62 微克/立方米，同比分别下降 18.20%、4.60%，不断刷新的“宁夏蓝”换来群众频频点赞。黄河干流宁夏段水质连续五年保持“II 类进 II 类出”，地表水国控断面优良比例为 80.00%，22 条重点入黄排水沟入黄断面稳定保持 IV 类以上，全区人工湿地环境效益优良率达到 82.80%，完成全年国家考核目标任务。我区生态“颜值”和环境“气质”双双提升，有效推动我区经济建设及生态环境可持续健康发展。

实施所使用的资金由自治区财政部门依据生态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总量考核结果下达至达标市、县，处罚资金由自治区财政部门依据考核结果从财政结算资金中扣减，奖补、处罚通过自治区与市、县财政结算办理，政策执行所需要的财政资金已列入自治区财政预算，奖补政策实施后期政策持续实施资金保障的机制较为健全、政策持续实施资金保障的配套措施较为完善，项目实施对全区生态环境能够发挥长效影响。

本项满分为 6 分，得分为 6 分。

5. 满意度调查（满分 6 分，得 5 分）

我们通过发放调查问卷的方式对项目主管单位、项目承担单位以及社会公众进行了满意度调查，调查问卷内容包括生态环境保护政策扶持、主管单位服务、环境保护效果和效益等方面，并细化为资金拨付时效、扶持环节设置的合理性、服务满意度、项目整体满意度等指标。通过问卷星小程序发放调查问卷，共收回有效问卷 137 份，其中，项目主管单位调查问卷收回有效调查问卷 10 份，项目整体满意度为非常满意 70%、满意 30%，项目主管单位调查问卷满意度为 100%；项目实施单位调查问卷收回有效调查问卷 26 份，对专项资金扶持项目的满意度为非常满意 76.92%、满意 23.08%，项目承担单位调查问卷满意度为 100%；社会公众调查问卷收回有效调查问卷 101 份，对我区环境治理及防治活动整体形象的满意度为非常满意 33.66%、满意 41.58%、一般 24.75%，社会公众整体满意度 75.24%。以上扣 1 分。本项满分为 6 分，得分为 5 分。

具体调查结果情况详见附件 4：2021 年生态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总量考核奖补资金满意度调查问卷分析报告。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2021 年自治区生态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总量考核奖补资金备案项目实施以来，各项目总体实施情况良好，全区水污染得到有效治理、大气质量明显改善，取得了较好的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圆满完成生态环境约束性指标任务，使自治区生态“颜值”和环境“气质”双双提升，有力促进了生态文明建设，为自治区生态环境可持续健康发展打下了基础，积累了污染防治和生态修复的宝贵经验，提高了水质和空气质量，改善了生态环境和人居环境，提高了辖区居民的满意度与幸福度，推动了自治区经济建设及生态环境可持续健康发展。

（一）奖补资金政策与“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相契合，将财政投入与生态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总量挂钩，充分发挥环境综合整治激

励作用

自治区生态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总量考核奖补资金政策符合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自治区党委 人民政府《关于推进生态立区战略的实施意见》等政策文件要求，政策制定依据充分，与“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相契合，符合自治区经济社会、生态环境可持续发展要求，也完全符合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要求，在环境整治方面倡导奖励与惩罚并行，奖惩资金政策的制定具有前瞻性，起到环境治理良好的示范引领作用。

2021 年自治区生态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总量考核奖补资金政策依据各市、县上年度的指标考核结果安排奖补资金，处罚资金专项用于生态环境质量改善明显市、县的生态补偿，目的在于奖优罚差，让优者更优，让劣者变优。部分市县因未完成上年度相关指标被处罚，其中：贺兰县被处罚 2,430.00 万元，永宁县、灵武市、石嘴山市、平罗县、中卫市各被处罚 1,695.00 万元。而海原县、西吉县因各项指标完成较好，分别获得生态补偿资金 1,971.00 万元、1,937.00 万元。政策凸显了奖优罚差效应，积极发挥生态环境领域真抓实干激励导向作用，调动各地保护生态环境的积极性，充分发挥了政策的引导、激励作用。

（二）项目组织管理规范有序，使政策得到有效贯彻落实

自治区财政厅 生态环境厅制定了《宁夏回族自治区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总量考核奖补和处罚资金管理办法》，各市、县（区）分别制定了奖补资金管理实施细则。自治区生态环境厅依据年度监测数据和有关规定核定污染物排放总量和生态环境质量考核目标，并按程序组织实施考核，提出资金分配和处罚建议；自治区财政厅综合考虑资金需求和年度预算规模下达奖补资金、扣减自治区对市、县结算资金；市、县财政部门收到奖补资金后，会同环境部门及时按要求向自治区财政厅 生态环境厅报送奖补资金安排项目清单，并将专项资金安排到具体项目，做好资金使用监督、绩效管控和结果运用；项目实施单位按照基本建设程序，加强项目管理与监

督，按照已批复的项目内容和规模组织建设，各项建设手续完备，项目组织管理科学规范有序，项目开展顺利，为今后的环境污染防治工作积累了先进的经验。

（三）有效促进了生态环境改善和生态文明建设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2022 年全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会议暨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会议指出，2021 年全区地级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为 83.80%（国家考核目标 82.00%），PM 2.5、PM 10 年均浓度分别为 27 微克/立方米、62 微克/立方米，同比分别下降 18.20%、4.60%，不断刷新的“宁夏蓝”换来群众频频点赞。黄河干流宁夏段水质连续五年保持“Ⅱ类进Ⅱ类出”，地表水国控断面优良比例为 80.00%，22 条重点入黄排水沟入黄断面稳定保持Ⅳ类以上，全区人工湿地环境效益优良率达到 82.80%，完成全年国家考核目标任务。我区生态“颜值”和环境“气质”双双提升，有力促进了我区生态文明建设。“我想去宁夏，给心灵放个假”，用优美的环境建设，有力助推宁夏区域旅游品牌建设。

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项目立项欠规范

石嘴山市生态环境局申报的“水生生物完整性评价报告”项目资金已拨付至石嘴山市生态环境监测站，但由于该项目实施内容不明确，导致项目尚未开展，专项资金目前滞留在嘴山市生态环境监测站，项目立项依据不充分。

盐池县生态环境局申报的“两山基地创建方案编制”项目由于与国家生态环境部相关政策不符，在 2022 年第二轮中央环境保护督察中被通报为典型案例，目前该项目不再实施。

平罗县重点水域生态修复项目原计划为拟将对 1#、2#号蓄水池进行合并治理，采用措施主要包括分格围堰，分期清理底泥并覆土，种植沉水植物，投放微生物菌剂培养良藻，投放鱼类和螺类动物，构建完整的水体生态系统。后因建设条件不具备，目前现状为已将 1#库水全部调入 2#库，2#

库水已全部调入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蓄水池已闲置，经县委决定，该两个蓄水池进行覆土还田。该资金已改变原有用途。

以上事项反映出个别市县在项目决策环节，事前缺乏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等规范程序。项目立项缺乏科学论证，项目选取不够严谨，立项程序欠规范。

（二）项目调整未按规定向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备案

固原市原州区 2021 年城乡结合部“城中村”清洁取暖项目原分配资金为 425.00 万元，由于该项目专项资金不足，固原市将主要河流水质自动监测站建设项目原分配资金 440.00 万元调减至 399.62 万元，调减的 40.38 万元用于弥补“城中村”项目资金缺口。上述两个项目调整未向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备案，项目调整欠规范。

（三）未充分发挥专项资金使用效益

1. 部分市县资金到位率较低，影响专项资金使用效益

（1）以奖励资金支付处罚资金。红寺堡区、同心县、隆德县处罚资金分别为 565.00 万元，中宁县处罚资金为 1,130.00 万元，市县在下拨 2021 年自治区生态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总量考核奖补资金预算指标时，将处罚资金从生态补偿资金中扣除后，再将剩余指标下达至各市县。

（2）个别市县专项资金拨付不及时。青铜峡大气和水奖励资金预算指标共计 780.00 万元，仅拨付到位 200.00 万元，剩余 580 万元预算指标滞留财政。

（3）个别市县将预算指标拨付后又将下拨资金收回。中卫市预算指标 2,483.00 全额拨付后，因大气处罚资金为 1,695.00 万元，又将拨付到位的生态补偿资金 1,313.00 万元和大气补偿资金 382.00 万元收回。

上述各市县专项资金实际到位情况详见下表：

人民币单位：万元

市县	预算指标	扣回资金	实际到位资金	资金到位率%
红寺堡区	1,832.00	565.00	1,267.00	69.16
青铜峡市	780.00	580.00	200.00	25.64
同心县	2,542.00	565.00	1,977.00	77.77

市县	预算指标	扣回资金	实际到位资金	资金到位率%
隆德县	2,373.00	565.00	1,808.00	76.19
中卫市	2,483.00	1,695.00	788.00	31.74
中宁县	2,036.00	1,130.00	906.00	44.50

上述共计 5,100.00 万元被个别市县财政局扣回,影响专项资金到位率,2021 年自治区生态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总量考核奖补资金实际到位率仅为 85.72%,从而影响专项资金发挥应有的效益。

2. 资金分配方案制定不及时,造成资金闲置,影响资金使用效益

根据 2021 年 5 月 21 日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 生态环境厅《关于下达 2021 年生态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总量考核奖补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宁财(资环)指标(2021)142 号)的相关要求,各市、县(区)生态环境部门收到资金后,需结合实际情况制定资金使用方案,切实加强项目和资金管理,资金使用方案要细化到具体项目,并于 5 月 30 日前分别报自治区财政厅、生态环境厅备案。截止绩效评价现场结束日,银川市、永宁县、贺兰县、灵武市未及时制定资金使用方案,资金使用方案具体项目尚未向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备案,造成上述市县共计 3,363.00 万元奖补资金已到位但资金闲置,出现“资金等项目”现象,影响奖补资金的使用效益。

3. 个别地区资金分配不合理

宁东能源化工基地自治区大气污染综合监管能力提升项目存在一个项目安排多种专项资金补助的情况,导致该项目实际投资额低于预算资金,造成 2021 年奖补资金未使用,至今滞留在宁东能源化工基地财政局,未发挥资金奖补效应。由于宁东能源化工基地当地政府用于环境整治的资金财力雄厚,专项资金供给充足,奖补资金预算与补助单位地方实际不相适应,预算资金分配科学性、合理性不足,资金分配额度不够合理。

(四) 专项资金支出不规范,财务核算不及时

1. 未按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用途使用资金

根据自治区财政厅《宁夏回族自治区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总量考核奖补和处罚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奖补资金和处罚资金统筹用于大气、水污染治理与保护项目相关支出,不得用于办公经费、人员补助、购

置固定资产（检验监测设备除外）等经常性支出。在绩效评价过程中发现，个别市、县（区）资金使用方案中存在使用奖补资金支付宣传费、人员劳务费、律师顾问费、培训费、交叉执法检查工作经历费、环保督促销号工作经历费等情况，例如：吴忠市分配并支付大气环境执法监管项目大气热点网格员劳务费、交叉执法检查工作经历费、环保督察经费共计 95.00 万元；青铜峡市分配大气热点监管网格监管项目人员劳务费 50.00 万元；同心县分配使用奖补资金支付宣传费、大气网格员劳务费、律师顾问费、培训费、环保督察整改资料印刷费等共计 65.19 万元。专项资金使用不规范。

2. 专项资金核算不及时

海原县生态环境局生态补偿专项资金已经实际支出，但截止绩效评价现场结束日，已实际支出的专项资金尚未进行会计处理。会计核算不及时。

（五）招投标管理欠规范

经检查发现，在项目执行过程中石嘴山市“十四五”农村土壤、水污染专项规划项目招标内容为“十四五”土壤及农村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规划，与报备名称“十四五”农村土壤、水污染专项规划的项目内容不相符，同时，发现其中一标段土壤专项规划的开标记录表中标企业的投标总报价为 19 万元，而中标通知书中标金额为 19.28 万元，二者不一致。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存在招投标管理欠规范的情况。

（六）资金支付方式不规范，给资金和项目监管带来困难

通过现场绩效评价发现，各市县资金支付主要有两种方式：一种是财政集中支付方式，由财政将资金直接支付给项目实施单位，此种方式下各种文件资料齐全，资金流转脉络清晰，项目管理规范；另一种是财政划拨方式，由财政将资金划拨到各市县生态环境局，再由各市县生态环境局转给住建、乡镇、园区等项目管理单位，导致资金循环链条过长，分配的资金出现“碎片化”现象，给资金与项目管理带来困难。

（七）主管单位对项目监管力度较弱，预算绩效管理意识有待提升

项目主管单位在将项目资金拨付至项目实施单位后，对项目实施单位

缺乏监督管控意识，没有跟踪项目的具体进展和建设情况。各市、县（区）项目实施单位绩效目标编制的质量不高，存在“目标表述过于简单、笼统，以及指标填写不规范”等问题，绩效目标对项目实施的指导性与约束性不强，预算绩效管理机制未全面落实，管理意识有待提升。各市县自评质量参差不齐，部分市、县（区）尚未意识到预算绩效管理的重要性。

七、有关建议

（一）针对项目立项欠规范方面的问题，建议项目立项单位立项前开展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等科学论证程序，严格选取符合行业及部门发展规划的建设项目进行立项，并及时向社会公众公布，广泛听取各方意见，科学选取补助项目。同时，设定清晰、细化、可衡量的项目绩效考核指标，科学编制资金预算，保证项目立项规范，目标科学，预算充足，从而保证项目顺利实施，充分发挥奖补资金效用。

（二）针对项目调整未按规定向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备案的问题，建议项目实施单位及项目主管单位严格履行项目变更程序，加强项目合规管理。各市县应严格遵守专项资金管理相关规定，在建设过程中确需调整变更的项目，在取得相关变更批复手续的前提下，应及时向自治区生态环境厅、财政厅报备，便于上级部门及时掌握资金使用情况，为后续掌握项目的实施进度和开展绩效评价工作提供便利。

（三）针对未充分发挥专项资金使用效益方面的问题，建议一是自治区财政厅、生态环境厅督促各市县财政局加强资金管理，规范奖补资金用途，向各市县明确处罚资金由自治区财政依据考核结果，根据生态环境厅提出的资金分配和处罚建议，综合考虑资金需求和年度预算规模，从上下级财政结算资金中扣减。二是各市县提高对专项资金分配工作的重视程度，在收到奖补资金后及时报送奖补资金安排项目清单并将专项资金安排到具体项目，做好资金使用监督、绩效管控和结果运用。三是在没有合适项目安排专项资金的情况下，建议推行生态环保项目储备制度，解决“资金等

项目”的问题，严格落实“资金跟着项目走”的原则，强化项目储备管理，统筹谋划项目布局，深入开展项目动态监控，确保项目申报真实合规，对一时无法形成效益的项目及时予以调整，确保项目落到实处，提高专项资金使用效率。

（四）针对资金支出不规范，财务核算不及时方面的问题，建议一是严把项目审核质量关，严格项目备案筛选，加强实地调研工作，合理确定专项支持方向、支持范围、支持规模等，履行规范的审批程序，将符合资金使用条件的项目予以资金分配，以点带面，促进全区生态环境健康和谐发展，杜绝截留、挤占、挪用、调剂使用项目资金，保证专项资金使用安全，充分提高专项资金使用效率。二是及时公开公示，提升资金使用的透明度。各市县应严格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总量考核奖补和处罚资金管理办法》要求，对年度奖补资金、生态补偿资金安排和使用情况在本地政府官方网站及其他媒体进行公开公示，接受社会监督，以提升资金管理使用的透明度；三是加强对专项资金支出核算的审核工作，增强专项资金支出财务账面记录的准确性和完整性。

（五）针对招投标管理欠规范的问题，建议加强对招投标工作的科学管理，认真履行对招投标代理机构的监管职责，落实招投标审核制度，严格遵守招投标法的相关规定，合理确定招投标的范围、标准、实施程序和评标规则。同时，严谨细致的对待招投标工作，加强对重点项目的事前论证、事中评估、事后监督管理，提升项目运营标准和效率，以杜绝类似事件再次发生。

（六）针对资金支付方式给资金和项目监管带来困难的问题，建议加强资金闭环管理，全面推进国库集中支付。在评价检查过程中发现，资金由国库集中支付的市县，各类资料都比较齐全，资金及项目管理也比较规范；财政以划拨方式支付到项目管理单位的市县，档案资料和管理存在一定问题。因此建议全面推行国库集中支付，以加强资金和项目监管，解决资金多环节拨付，加强对资金的统一调度和管理，有效遏制资金挤占、

挪用、截留等现象，降低资金划拨支付成本，真实反映财政资金的实际支出数，提高财政资金到位速度和使用效益。

（七）针对主管单位对项目监管力度较弱，预算绩效管理意识有待提升的问题，建议一是项目主管单位健全项目监管机制，确保项目质量。采取有效措施掌握项目实施进展情况，对项目从申报、实施到竣工验收建立“台账”，以定期调度、不定期抽查等方式对项目的整个过程进行跟踪，落实监管主体责任，发挥牵头推动作用，多方联动，加强各部门的协调，督促项目实施主体按时保质完成项目建设工作，提高专项资金执行效率。二是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结果为导向，建立生态治理资金绩效评价结果、预算安排和政策调整有机结合的机制，加快推动预算绩效管理在生态治理领域全覆盖。定期组织专家或第三方机构对资金使用开展绩效评价，强化绩效结果应用。加大对环境质量改善成效明显地方的激励，切实提高预算资金的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

附表 1：2021 年生态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总量考核奖补资金及生态补偿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指标表

附表 2：2021 年生态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总量考核奖补资金各市县项目资金使用情况汇总表

附表 3-1：2021 年生态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总量考核奖补资金使用情况统计明细表-银川市地区

附表 3-2：2021 年生态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总量考核奖补资金使用情况统计明细表-石嘴山地区

附表 3-3：2021 年生态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总量考核奖补资金使用情况统计明细表-吴忠地区

附表 3-4：2021 年生态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总量考核奖补资金使用情况统计明细表-固原地区

附表 3-5：2021 年生态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总量考核奖补资金使用情况统计明细表-中卫地区

附表 3-6：2021 年生态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总量考核奖补资金使用情况统计明细表-宁东能源化工基地

附件 4：2021 年生态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总量考核奖补资金满意度调查问卷分析报告

附表 5-1 至 5-20：2021 年生态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总量考核奖补资金绩效评价各地区绩效评价指标表

(此页无正文)



宁夏恒信会计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2022 年 5 月 30 日



2021年生态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总量考核奖补资金及生态补偿专项资金 绩效评价指标表

被评价单位名称: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价标准	第三方评分	第三方扣分原因	
	指标名称	分值	指标名称	指标解释	分值					
项目决策	10	4	立项依据充分性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2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职责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项目具备条件是否具备等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政策、符合2021年生态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总量考核奖补资金用于大气、水污染治理的相关条件(0.5分);②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0.5分);③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0.5分);④项目实施条件是否具备(0.5分)。以上每发现一项不合规,扣0.1分,扣完为止。	1.80	石嘴山市水生生物完整性评价报告项目实施条件不具备、盐池项目不符合政策要求,每项扣0.1分,共扣0.2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2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④专项资金调整(如支持方向、支持范围、支持规模等)是否履行了规范化的程序	①项目按规定程序申请设立、备案(0.5分);②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0.5分);③事前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0.5分);④专项资金未出现调整或调整履行了相应手续得0.5分。以上每发现1处不合规扣0.1分,扣完为止。	1.80	固原市原州区2个项目资金调整进行调整备案,特扣0.2分。	
		4	绩效目标合理性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2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①项目设有绩效目标(0.5分);②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相关(0.5分);③绩效目标设置合理(0.5分);④绩效目标与预算相匹配(0.5分)。以上每发现1处不合规扣0.1分,扣完为止。	1.90	石嘴山市水生生物完整性评价报告项目未制定明确的绩效考核指标,项目实施内容模糊不可衡量,特扣0.1分。	
		2	绩效指标明确性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确化情况。	2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①目标细化(0.5分);②目标量化可衡量(0.5分);③目标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0.5分)。全部为定性指标的不得分;能够量化而不量化的,每发现1处扣0.1分,直至“绩效指标明确性”指标分值扣完为止;④各子项目目标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0.5分),每发现一处不匹配扣0.1分,扣完为止。	1.40	平罗县重点水域生态修复项目原设定的绩效目标依据欠充分,不符合客观实际,导致项目无法按原定计划实施,项目建设内容发生变更,特扣0.1分,同时项目实施单位绩效目标编制普遍存在质量不高,“目标表述过于简单、笼统,指标填写不规范”的问题,特扣0.5分。	
	2	2	预算编制科学性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1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①预算经科学论证、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标准编制(0.5分); ②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0.5分)。没发现一处不合理扣0.1分,扣完为止。	0.80	银川市、灵武市、永宁县及贺兰县4地区项目主管单位2021年奖补资金资金预算及资金分配方案编制较为迟缓或尚未编制,导致3,363.00万元奖补资金预算指标未分配具体的建设项目,预算编制不科学,4个地区各扣0.1分,共扣0.4分。	
		1	资金分配合理性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合理性、科学性。	1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是否符合相关规定,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及手续;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是否为目标实现提供合理保障。	①资金分配依据充分(0.5分); ②资金分配合理(0.5分),每发现1处扣0.1分,扣完为止。	0.90	宁东能源化工基地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综合管理能力提升项目存在一个项目安排多种专项资金补助,导致该项目实际投资额低于预算资金,造成2021年奖补资金未使用,至今那阻在宁东能源化工基地财政局,资金分配不合理,扣0.1分。	
	30	20	5	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总体保障程度。	5	评价要点: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①资金到位率100%得满分;②资金未及及时到位,指标得分=资金到位率×指标满分(100%)=85.72%,本项得分=85.72%×5分=4.29分。	4.29	因资金到位不足扣0.7分。
			5	预算执行率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执行效率)。	5	评价要点: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预算执行率100%得满分,实际得分=预算执行率×本项分值5分计算所得。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13788.96/30607×100%=45.05%,本项得分=5×45.05%=2.25分。	2.25	因执行率扣2.75分。
		10	资金使用合规性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10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⑤是否规范核算专项资金。	①资金使用符合《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和污染物排放总量考核奖补和处罚资金管理暂行办法》(2分);②资金拨付履行相关审批程序(2分);③资金使用符合预算批复的用途(2分);④资金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2分);⑤专项资金核算规范(2分)。以上每发现1处扣0.1分,扣完为止。	9.20	吴忠市使用专项资金支付大气污染防治监管项目大气热点网格员劳务费、交叉执法检查工作经历、环保督察经费共计95.00万元;青铜峡市使用专项经费支付大气热点网格员监管项目人员劳务费50.00万元;同心县5个项目使用专项资金支付宣传费、大气网格员劳务费、律师顾问费、培训费、环保督察整改资料印刷费等公用经费共计65.19万元,未按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用途专款专用。海原县生态环境生态补偿专项资金已经实际支出,但截止绩效评价现场结束日,已实际支出的专项资金尚未进行会计处理,会计核算不及时,以上8项各扣0.1分,共扣0.8分。	
		10	5	管理制度健全性	一是项目主管单位对项目的监管制度健全,对项目的保障措施充分;二是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5	评价要点: ①主管单位是否已制定健全的监管制度及保障措施; ②项目实施单位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③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①主管单位是否已制定健全的监管制度及保障措施(1分);②财政部门会同环保部门是否已制定奖补资金管理实施细则(1分);③项目单位是否建立了相应的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已制定相应的专项资金管理制度(0.5分);④项目单位是否已制定相关业务管理制度(0.5分);⑤已制定的财务及资金管理制度的科学性、合理性、适当性,具备可操作性(1分);⑥已制定的业务管理制度是否科学、合理、适当,具备可操作性(1分)。以上每发现1处不合规扣0.1分,扣完为止。	5.00	
5			制度执行有效性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5	评价要点: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⑤是否存在安全事故。	①项目遵守《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和污染物排放总量考核奖补和处罚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1分);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1分);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1分);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1分);⑤项目实施过程中是否存在安全事故或其他事故(1分)。以上每发现1处不合规扣0.1分,扣完为止。	3.70	1个项目的招标内容与名称内容不一致且其中一标段中标企业报价金额和中标通知书金额不一致,扣0.2分;各市区未按《奖补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向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报备资金使用年度情况,扣0.5分;出现用奖励资金支付处罚资金的情况,扣0.5分;石嘴山市水生生物完整性评价报告项目实施条件不具备,扣0.1分,以上共扣1.3分。	

2021年生态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总量考核奖补资金及生态补偿专项资金 绩效评价指标表

被评价单位名称: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价标准	第三方评分	第三方扣分原因
指标名称	分值	指标名称	分值	指标名称	指标解释	分值				
产出指标	30	数量指标	9	奖补资金扶持项目完成情况	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与计划目标进行对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9	评价要点:用实际完成率衡量完成值是否达到指标值。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实际完成率大于或等于100%记满分;部分项目未实际完成,则按标准分值9分×实际完成率计算分值。2021年度奖补资金共计备案190项目,实际实施176个项目,完成106个项目。项目完成率=106/190×100%=55.79%。指标得分=项目完成率×指标满分分值9分。本项得分=60.23%×9分=5.42分。	5.02	按完成率扣3.98分
		质量指标	6	质量达标率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6	评价要点: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达标率100%记满6分;按标准分值6分×项目达标率计算分值。2021年奖补资金共计备案190个项目,实际实施176个项目,实际完成106个项目,有2个项目未达标,7个项目资金使用不合理。项目达标率=项目达标数量/项目实际完成数量=(97/106)×100%=91.51%;本项得分=6分×91.51%=5.49分。	5.49	1个项目失去资金使用目的,7个项目资金使用不合理,1个项目报各项目与实际实施项目内容不一致,扣0.51分。
		时效指标	9	完成及时性	实际完成的项目与计划完成的项目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9	实际完成项目:项目实施单位实际完成该项目,投入使用。 计划完成项目:按照资金分配计划安排,计划完成的项目。 具体要求:将实际完成的项目数与计划完成项目数进行比较,计算得出未完成百分比。	该奖补资金共计备案190个项目,实施176个,14个项目未实施,项目实施率为92.63%,完成及时性指标得分=项目实施率×指标满分分值9分。本项得分=92.63%×9分=8.33分	8.33	扣0.67分
		成本指标	6	成本节约率	实施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6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①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且支出小于等于预算数的得满6分; ②完成既定工作目标且支出大于预算数,每发现一个项目超预算则扣0.1分,扣完为止;③其他扣分事项。	6.00	
效益指标	30	经济效益	6	对全区环保产业发展的促进作用	有效改善全区生态环境质量,带动环保产业发展,加快推进我区经济转型升级和生态文明建设。	6	评价要点:①有效改善水体环境和空气质量;②改善人民生活环境质量;③对于提高区域生态环境质量具有重要意义;④带动环保产业发展,加快推进我区经济转型升级和生态文明建设。	2021年奖补资金共计备案190个项目,实施176个项目,共完成106个,完成率为55.79%。经济效益指标得分=项目完成率×指标满分分值6分。本项得分55.79%×6分=3.35分	3.35	扣2.65分
		社会效益	6	不断改善环境质量,推进“生态立区”战略实施	落实环境保护和污染治理主体责任,推进“生态立区”战略实施,不断提升水环境质量、空气环境质量和人民生活存环境,提高辖区群众幸福指数,带动环保产业的发展,增加宁夏美誉度。	6	评价要点:①水污染治理通过工程措施和生物措施相结合的方法,水体达到净化,不仅能提升水环境质量和人民生活存环境,还能在一定程度上群众幸福指数增加,闲之余,人工湿地、干沟、河流等是人们休闲、游玩的好去处;②大气污染治理通过扬尘管控、裸露地治理、煤质和油品监管治理、供热管网等取取暖设施建设和干洗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散煤治理、餐饮油烟治理、无主堆场清理平整等治理措施和工程建设,降低污染物排放量,改善空气质量,提高群众幸福指数,环境质量提高一定程度上可带动环保产业的发展,增加社会效益。	2021年奖补资金共计备案190个项目,实施176个项目,共完成106个,完成率为55.79%。社会效益指标得分=项目完成率×指标满分分值6分。本项得分55.79%×6分=3.35分	3.35	扣2.65分
		生态效益	6	改善生态环境,改善水质、污染物排放量降低	项目实施在促进大气、水、人民居住环境质量改善,促进环境整治,促进生态环境优化等方面效益是否显著。	6	评价要点:①通过乡村排水管网改造及建设、排污口整治、农村污水处理及雨改、水源地清理整治、干沟和湿地生态修复、各类废水处理设施改造等措施,可达到净化水质、调节小气候,改善区域生态环境等生态效益,增强水含氧等环境效益,生态效益明显;②通过燃煤供暖锅炉拆迁改造、道路扬尘管控、裸露地治理、煤质和油品监管治理、供热管网等取取暖设施建设和“煤改电”、清洁取暖、清洁煤配送中心、干洗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散煤治理、无主堆场清理平整等措施,降低污染物排放量,改善空气质量,生态效益明显。	按未完成项目数量所占比重,扣除相应分值,扣完为止。2021年奖补资金共计备案190个项目,实施176个项目,共完成106个,完成率为55.79%。生态效益指标得分=项目完成率×指标满分分值5分。本项得分55.79%×6分=3.35分	3.35	扣2.65分
		可持续影响	6	对全区生态环境的长效影响情况	水质、空气质量达标并良性运行;确保建成西部生态文明先行区目标任务如期实现	6	评价要点:①水质、空气质量是否达标并良性运行;②以奖促建,鼓励和引导各级财政和社会资金投入,逐步建立体系完整、权责清晰、适时高效、动态调整、管控有利的绿色发展投入机制,确保建成西部生态文明先行区目标任务如期实现。	项目实施对全区生态环境是否能够发挥长效影响。	6.00	
		满意度指标	6	项目承担单位满意度	承担单位满意度	2	项目承担单位对生态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总量考核奖补资金及生态补偿专项资金的认可程度和满意度	满意度在90%(含)以上(2分);满意度在90%以下及70%以上(0.5分);满意度在70%以下不得分。	2.00	非常满意76.92% 满意23.08%, 满意度100%
				项目承担单位主管部门满意度	承担单位主管部门满意度	2	项目承担单位管理部门对生态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总量考核奖补资金及生态补偿专项资金的认可程度和满意度	满意度在90%(含)以上(2分);满意度在90%以下及70%以上(0.5分);满意度在70%以下不得分。	2.00	非常满意70% 满意30%, 满意度100%
合计	100				100			78.73		

附件2:

2021年生态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总量考核奖补资金各市县项目资金使用情况汇总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大类	合计金额	市县	预算指标	财政收回资金	实际到位资金	分配资金	未分配资金	实际支付资金	未支付资金	预算执行率(%)	未支付资金比率(%)	备案项目数量	已实施项目	未实施项目	已完成项目	实施中项目	项目实施率	项目完成率	备注		
水污染防治奖补资金	10,000.00	银川市	662.00	-	662.00	-	662.00	-	662.00	-	100.00	-	-	-	-	-	-	-	-	仅有初步分配方案,项目未备案	
		永宁县	441.00	-	441.00	-	441.00	-	441.00	-	100.00	-	-	-	-	-	-	-	-	-	仅有初步分配方案,项目未备案
		贺兰县	294.00	-	294.00	-	294.00	-	294.00	-	100.00	-	-	-	-	-	-	-	-	-	仅有初步分配方案,项目未备案
		灵武市	441.00	-	441.00	-	441.00	-	441.00	-	100.00	-	-	-	-	-	-	-	-	-	仅有初步分配方案,项目未备案
		石嘴山市	662.00	-	662.00	662.00	-	444.15	217.85	67.09	32.91	12	10	2	10	-	83.33	83.33	-	-	
		平罗县	441.00	-	441.00	441.00	-	163.73	277.27	37.13	62.87	4	3	1	1	2	75.00	25.00	-	-	
		吴忠市	662.00	-	662.00	662.00	-	162.85	499.15	24.60	75.40	2	2	-	-	2	100.00	-	-	-	
		红寺堡区	441.00	-	441.00	441.00	-	441.00	-	100.00	-	-	1	1	-	-	1	100.00	-	-	
		青铜峡市	441.00	341.00	100.00	441.00	-	-	100.00	-	100.00	2	2	-	-	2	100.00	-	-	-	财政实际拨付100万
		盐池县	441.00	-	441.00	441.00	-	281.27	159.73	63.78	36.22	4	4	-	3	1	100.00	75.00	-	-	
		同心县	441.00	-	441.00	441.00	-	280.65	160.35	63.64	36.36	10	10	-	9	1	100.00	90.00	-	-	
		固原市	662.00	-	662.00	662.00	-	-	662.00	-	100.00	2	1	1	-	1	50.00	-	-	-	
		西吉县	441.00	-	441.00	441.00	-	167.17	273.83	37.91	62.09	1	1	-	-	1	100.00	-	-	-	
		隆德县	441.00	-	441.00	441.00	-	425.66	15.34	96.52	3.48	4	4	-	4	-	100.00	100.00	-	-	
		泾源县	441.00	-	441.00	441.00	-	400.92	40.08	90.91	9.09	8	8	-	8	-	100.00	100.00	-	-	
		彭阳县	441.00	-	441.00	441.00	-	100.00	341.00	22.68	77.32	1	1	-	-	1	100.00	-	-	-	
中卫市	662.00	-	662.00	662.00	-	261.60	400.40	39.52	60.48	4	3	1	1	2	75.00	25.00	-	-			
中宁县	441.00	-	441.00	441.00	-	402.50	38.50	91.27	8.73	2	2	-	-	2	100.00	-	-	-			
海原县	441.00	-	441.00	441.00	-	232.48	208.52	52.72	47.28	1	1	-	-	1	100.00	-	-	-			
宁东能源化工基地	663.00	-	663.00	663.00	-	663.00	-	100.00	-	-	1	1	-	1	100.00	100.00	-	-			
水污染防治奖补资金合计			10,000.00	341.00	9,659.00	8,162.00	1,838.00	4,426.98	5,232.02	45.83	54.17	59	54	5	37	17	91.53	62.71			
大气污染防治奖补资金	10,000.00	银川市	847.00	-	847.00	-	847.00	-	847.00	-	100.00	-	-	-	-	-	-	-	-	-	仅有初步分配方案,项目未备案
		永宁县	226.00	-	226.00	-	226.00	-	226.00	-	100.00	-	-	-	-	-	-	-	-	-	仅有初步分配方案,项目未备案
		贺兰县	226.00	-	226.00	-	226.00	-	226.00	-	100.00	-	-	-	-	-	-	-	-	-	仅有初步分配方案,项目未备案
		灵武市	226.00	-	226.00	-	226.00	-	226.00	-	100.00	-	-	-	-	-	-	-	-	-	仅有初步分配方案,项目未备案
		石嘴山市	508.00	-	508.00	508.00	-	508.00	-	100.00	-	-	4	4	-	4	100.00	100.00	-	-	
		平罗县	226.00	-	226.00	226.00	-	-	226.00	-	100.00	-	2	2	-	-	2	100.00	-	-	
		吴忠市	678.00	-	678.00	678.00	-	507.72	170.29	74.88	25.12	5	4	1	-	4	80.00	-	-	-	
		红寺堡区	452.00	-	452.00	452.00	-	-	452.00	-	100.00	-	1	1	-	-	1	100.00	-	-	
		青铜峡市	339.00	239.00	100.00	339.00	-	-	100.00	-	100.00	4	4	-	1	3	100.00	25.00	-	-	财政实际拨付100万
		盐池县	565.00	-	565.00	565.00	-	133.11	431.89	23.56	76.44	10	8	2	7	1	80.00	70.00	-	-	
		同心县	452.00	-	452.00	452.00	-	168.46	283.54	37.27	62.73	13	13	-	4	9	100.00	30.77	-	-	
		固原市	847.00	-	847.00	847.00	-	492.00	355.00	58.09	41.91	2	2	-	-	2	100.00	-	-	-	
		西吉县	565.00	-	565.00	565.00	-	181.16	383.84	32.06	67.94	1	1	-	-	1	100.00	-	-	-	
		隆德县	452.00	-	452.00	452.00	-	452.00	-	100.00	-	-	1	1	-	1	100.00	100.00	-	-	
		泾源县	565.00	-	565.00	565.00	-	151.53	413.47	26.82	73.18	4	4	-	1	3	100.00	25.00	-	-	
		彭阳县	565.00	-	565.00	565.00	-	565.00	-	100.00	-	-	1	1	-	1	100.00	100.00	-	-	
中卫市	508.00	382.00	126.00	126.00	-	-	126.00	-	100.00	-	1	-	1	-	-	-	-	-	-		
中宁县	339.00	-	339.00	339.00	-	339.00	-	100.00	-	-	2	2	-	2	100.00	100.00	-	-			
海原县	565.00	-	565.00	565.00	-	244.96	320.04	43.36	56.64	4	3	1	2	1	75.00	50.00	-	-			
宁东能源化工基地	849.00	-	849.00	849.00	-	418.74	430.26	49.32	50.68	8	8	-	5	3	100.00	62.50	-	-			
大气污染防治奖补资金合计			10,000.00	621.00	9,379.00	8,093.00	1,525.00	4,161.68	5,217.33	44.37	55.63	63	58	5	28	30	92.06	44.44			

附件2:

2021年生态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总量考核奖补资金各市县项目资金使用情况汇总表

金额单位: 万元

项目大类	合计金额	市县	预算指标	财政收回资金	实际到位资金	分配资金	未分配资金	实际支付资金	未支付资金	预算执行率(%)	未支付资金比率(%)	备案项目数量	已实施项目	未实施项目	已完成项目	实施中项目	项目实施率	项目完成率	备注	
生态补偿资金	15,707.00	石嘴山市	856.00	-	856.00	856.00	-	816.00	40.00	95.33	4.67	7	7	-	6	1	100.00	85.71		
		红寺堡区	939.00	565.00	374.00	374.00	-	15.42	358.58	4.12	95.88	1	1	-	-	1	100.00	-		
		同心县	1,649.00	565.00	1,084.00	1,084.00	-	530.41	553.59	48.93	51.07	9	9	-	7	2	100.00	77.78		
		固原市	1,748.00	-	1,748.00	1,748.00	-	40.38	1,707.62	2.31	97.69	7	7	-	2	5	100.00	28.57		
		西吉县	1,937.00	-	1,937.00	1,937.00	-	-	1,937.00	-	100.00	3	1	2	-	1	33.33	-		
		隆德县	1,480.00	565.00	915.00	915.00	-	760.07	154.93	83.07	16.93	8	8	-	6	2	100.00	75.00		
		泾源县	987.00	-	987.00	987.00	-	402.06	584.94	40.74	59.26	3	3	-	2	1	100.00	66.67		
		彭阳县	1,571.00	-	1,571.00	1,571.00	-	1,138.07	432.93	72.44	27.56	5	5	-	1	4	100.00	20.00		
		中卫市	1,313.00	1,313.00	-	-	-	-	-	-	-	-	3	1	2	-	1	33.33	-	
		中宁县	1,256.00	1,130.00	126.00	126.00	-	126.00	-	100.00	-	-	1	1	-	1	-	100.00	100.00	
海原县	1,971.00	-	1,971.00	1,971.00	-	1,371.89	599.11	69.60	30.40	21	21	-	16	5	100.00	76.19				
生态补偿资金合计			15,707.00	4,138.00	11,569.00	11,569.00	-	5,200.30	6,368.70	44.95	55.05	68	64	4	41	23	94.12	60.29		
合计			35,707.00	5,100.00	30,607.00	27,824.00	3,363.00	13,788.95	16,818.05	45.05	54.95	190	176	14	106	70	92.63	55.79		

附表3-1:

2021年生态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总量考核奖补资金使用情况统计明细表-银川地区

金额单位: 万元

序号	市县(区)	项目大类	项目序号	项目名称	预算指标	财政扣回资金	实际到位资金	项目分配资金	实际支付资金	未支付资金	预算执行率%	未支付资金比率%	是否报备项目(是/否)	项目进展情况(未实施、实施中、完成)	项目具体情况
1	银川市	水污染防治奖补资金	/	/	662.00	-	662.00	-	-	662.00	-	100.00	否	未分配	目前已拟定资金项目安排计划, 待党组会研究
		大气污染防治奖补资金小计	/	/	847.00	-	847.00	-	-	847.00	-	100.00	否	未分配	目前已拟定资金项目安排计划, 待党组会研究
		银川市小计				1,509.00	-	1,509.00	-	-	1,509.00	-	100.00		
2	永宁县	水污染防治奖补资金	/	/	441.00	-	441.00	-	-	441.00	-	100.00	否	未分配	资金滞留财政局, 截止评价日, 已制定资金使用方案, 拟用于10个项目, 待政府会议通过后实施并向厅里报备
		大气污染防治奖补资金小计	/	/	226.00	-	226.00	-	-	226.00	-	100.00	否	未分配	该笔资金在永宁县财政局, 未下拨, 已制定资金使用方案, 计划用于5个项目, 待政府会议通过后实施并向厅里报备
		永宁县小计				667.00	-	667.00	-	-	667.00	-	100.00		
3	贺兰县	水污染防治奖补资金	/	/	294.00	-	294.00	-	-	294.00	-	100.00	否	未分配	资金滞留财政, 未下拨, 尚未进行资金分配
		大气污染防治奖补资金小计	/	/	226.00	-	226.00	-	-	226.00	-	100.00	否	未分配	该笔资金在贺兰县财政局, 未下拨, 尚未进行资金分配
		贺兰县小计				520.00	-	520.00	-	-	520.00	-	100.00		
4	灵武市	水污染防治奖补资金	/	灵武市河道水质检测项目	441.00	-	441.00	-	-	441.00	-	100.00	否	完成	该项目批复总投资1375.52万元, 项目建设内容为建设13个水质监测站房及智慧河长管理系统。目前已完成竣工验收, 并出具竣工结算、财务决算报告, 奖补资金计划用于项目运维费, 目前尚未支出。
		大气污染防治奖补资金小计	/	灵武市空气质量监测站新建项目	226.00	-	226.00	-	-	226.00	-	100.00	否	实施中	该项目目前正在点位选择, 尚未支付资金
		灵武市小计				667.00	-	667.00	-	-	667.00	-	100.00		
银川地区合计					3,363.00	-	3,363.00	-	-	3,363.00	-	100.00			

附表3-2:

2021年生态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总量考核奖补资金使用情况统计明细表-石嘴山地区

金额单位: 万元

序号	市县(区)	项目大类	项目序号	项目名称	预算指标	财政扣回资金	实际到位资金	项目分配资金	实际支付资金	未支付资金	预算执行率(%)	未支付资金比率%	是否报备项目(是/否)	项目进展情况(未实施、实施中、完成)	项目具体情况
5	石嘴山市	水污染防治奖补资金	1	星海湖中域水体生态修复与湖滨缓冲带建设项目	662.00	-	662.00	167.00	166.14	0.86	99.49	0.51	是	完成	已完成财务竣工决算, 2021年奖补资金主要用于支付工程款及监理费
			2	石嘴山市三排五排入黄口人工湿地恢复与重建工程维护费				73.00	37.12	35.88	50.85	49.15	是	完成	已竣工验收, 并完成工程结算、财务决算审核报告, 该项目的决算报告被审计局拿走(与审计局的结果有误差), 该资金为养护费, 按季度支付
			3	星海湖湖泊富营养化防控及水生植物种植保护工程				88.00	87.73	0.27	99.69	0.31	是	完成	已竣工验收, 并完成结算、决算审核报告
			4	沙湖-星海湖连通水系生态修复与水质提升工程(2.5公里)				25.00	-	25.00	-	100.00	是	完成	项目已经完工, 完成财务决算报告, 组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工作。由于发改委尚未验收, 导致部分工程记待摊费用尚未支出。该笔资金主要用于工程费, 工程款缺口
			5	石嘴山市生态环境局全市水承载能力现状评价				10.00	10.00	-	100.00	-	是	完成	形成《2020年度石嘴山市水环境承载力评价报告》
			6	石嘴山市水生生物完整性评价报告				40.00	-	40.00	-	100.00	是	未实施	资金已支付至石嘴山市生态环境监测站, 但该项目全区都不明确项目内容, 导致项目尚未开展, 资金结余在石嘴山市生态环境监测站
			7	沙湖与星海湖水系连通2021-2022年度维护费				60.00	-	60.00	-	100.00	是	完成	尚未验收, 维护由施工方承担, 尚未发生费用, 等市发改委项目竣工验收后聘请维护第三方进行维护, 导致目前资金结余
			8	“十四五”农村土壤、水污染专项规划				39.00	19.28	19.72	49.44	50.56	是	完成	一标段土壤专项规划中标单位为众旺达(宁夏)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开标记录表投标总报价为19万元, 中标通知书中标金额为19.28万元, 二者不相符, 同时名称为“十四五”农村土壤、水污染专项规划, 而招标的内容为“十四五”土壤及农村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规划, 二者不相符。
			9	2019年至2020年农村生活污水处理项目资金使用情况绩效评估				10.00	9.88	0.12	98.80	1.20	是	完成	已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绩效评价报告
			10	固废排查				1.19	-	1.19	-	100.00	是	完成	项目名称: 石嘴山市生态环境局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调查评估项目, 已由北京市生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出具了评估报告。奖补资金尚未支出
			11	星海湖突出问题防治宣传				34.81	-	34.81	-	100.00	是	未实施	该项目已申请替换成为石嘴山市驻点研究服务项目, 项目资金结余2020年度中央财政水污染防治资金预算2818万采购24台全光谱水质监测仪、1套重点水环境金策点河流管理服务平台、实际中标价格1618万, 采购39台高密度微型多参数水质监测仪、360度球形摄像机、太阳能供电系统, 和1套大数据智能监管应用服务。2021年度奖补资金114万元
			12	黄河石嘴山市出境断面水环境风险预警监控监测网项目				114.00	114.00	-	100.00	-	是	完成	惠农区265.2万、大武口区34.8万元, 该项目将资金拨付至石嘴山市惠农区环境卫生管理站、石嘴山市大武口区环境卫生管理站, 由其招标采购
		大气污染防治奖补资金	1	多功能抑尘车购置资金	508.00	-	508.00	300.00	300.00	-	100.00	-	是	完成	惠农区265.2万、大武口区34.8万元, 该项目将资金拨付至石嘴山市惠农区环境卫生管理站、石嘴山市大武口区环境卫生管理站, 由其招标采购
			2	燃煤污染防治补助				25.00	25.00	-	100.00	-	是	完成	大武口燃煤污染防治补助资金项目拨付单位为石嘴山市大武口区工业和信息化和商务局
			3	燃煤污染防治补助				25.00	25.00	-	100.00	-	是	完成	惠农区燃煤污染防治补助资金项目实施单位为惠农区住房和建设局租赁合同, 2019年招标签订合同期限为5年, 不合规, 2022年1月进行整改, 合同进行变更为3年
4	环境智能化监管平台项目		158.00	158.00				-	100.00	-	是	完成			

附表3-2:

2021年生态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总量考核奖补资金使用情况统计明细表-石嘴山地区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市县(区)	项目大类	项目序号	项目名称	预算指标	财政扣回资金	实际到位资金	项目分配资金	实际支付资金	未支付资金	预算执行率(%)	未支付资金比率%	是否报备项目(是/否)	项目进展情况(未实施、实施中、完成)	项目具体情况
		生态补偿资金	1	高空瞭望系统	856.00	-	856.00	109.31	109.31	-	100.00	-	是	完成	2019年招标签订合同期限为5年, 不合规, 2022年1月进行整改, 合同期限变更为3年
	2		石嘴山市生态环境局工业企业污染物排放全过程监控管理项目	50.55				50.55	-	100.00	-	是	完成	未见项目验收资料、由于纪委监委原因项目资料不齐全	
	3		石嘴山市污染源企业全过程监管项目(二期)采购	526.14				526.14	-	100.00	-	是	完成	未见项目验收资料、由于纪委监委原因项目资料不齐全	
	4		惠农区城区大气站点运行管理费	40.00				40.00	-	100.00	-	是	完成	实施单位为石嘴山市惠农区环境卫生管理站, 资金主要支付防污染车辆维修费及燃料费	
	5		惠农区红果子镇大气站点运行管理费	40.00				-	40.00	-	100.00	是	实施中	资金已支付红果子镇政府, 但目前尚未对外支出	
	6		大武口区城区大气站点运行管理费	80.00				80.00	-	100.00	-	是	完成	实施单位为石嘴山市大武口区环境卫生管理站, 资金主要支付降尘整治费、车辆燃油费	
	7		环境质量信息发布服务费	10.00				10.00	-	100.00	-	是	完成	资金拨付至石嘴山市生态环境局, 参与了宁夏回族自治区石嘴山市气象局签订环境质量日报、预报及气象灾害防御和重污染天气联合预警工作合作协议, 协议起止日期为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石嘴山市小计					2,026.00	-	2,026.00	2,026.00	1,768.15	257.85	87.27	12.73			
6	平罗县	水污染防治奖补资金	1	重点入黄排水沟综合整治项目	441.00	-	441.00	100.00	51.23	48.77	51.23	48.77	是	完成	《对第三排水沟突发水环境污染事件应急处置》, 由于认为排放不明液体污染水体导致典农河水体污染, 进行应急处理, 该案件可能涉及刑事诉讼, 目前仅支付该项目工程款根据该项目工程结算审定金额为51,227,051.15元
			2	重点水域生态修复项目				90.00	90.00	-	100.00	-	是	实施中	原计划为拟将对1#、2#号蓄水池进行合并治理, 采取措施主要包括分格围堰, 分期清理底泥并覆土, 种植沉水植物, 投放微生物菌剂培养藻类, 投放鱼类和螺类动物, 构建完整的水体生态系统。现状为已将1#库水全部调入2#库, 2#库水已全部调入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蓄水池已闲置, 经县委决定, 该两个蓄水池进行覆土还田。该资金已达不到原有资金使用目的
			3	水污染防治技术服务费				51.00	22.50	28.50	44.12	55.88	是	实施中	已支付的22.5万元用于支付方案编制费, 现状调查编制费, 可行性评估报告编制费、技术调查咨询服务费
			4	威镇湖人工湿地出水口提升治理项目				200.00	-	200.00	-	100.00	是	未实施	项目尚未实施
		大气污染防治奖补资金	1	空气质量监测服务费及技术服务费	226.00	-	226.00	126.00	-	126.00	-	100.00	是	实施中	“环保管家”服务项目, 服务期限1年, 服务费用90万元以内, 目前正在招标阶段; 剩余36万尚无具体的实施计划。
	2		建成区裸露地治理购置喷雾降尘车辆	100.00				-	100.00	-	100.00	是	实施中	平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100万用于平罗建成区裸露地治理及购置喷雾降尘车辆(洒水车、多功能抑尘车、洒水车各1辆), 资金已于2022年1月28日支付至平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采购单位为平罗县城市公共事业管理所目前正在招标阶段, 住建局资金尚未实际支出	
平罗县小计					667.00	-	667.00	667.00	163.73	503.27	24.55	75.45			
石嘴山地区合计					2,693.00	-	2,693.00	2,693.00	1,931.88	761.12	71.74	28.26			

附表3-3:

2021年生态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总量考核奖补资金使用情况统计表-吴忠地区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市(县)区	项目大类	项目序号	项目名称	预算指标	财政扣回资金	实际到位资金	项目分配资金	实际支付资金	未支付资金	预算执行率%	未支付资金比率%	是否具备项目(是/否)	项目进展情况(未实施、实施中、完成)	项目进展与完成情况				
		大气污染防治资金	4	应对气候变化及生态环境法制宣传教育、培训项目	565.00	-	565.00	30.00	-	30.00	-	100.00	是	未实施	该项目备案时受项目疫情影响为2021年-2022年,宣传工作计划未开始				
			5	县属生态环境功能区划分				12.00	12.00	-	100.00	-	100.00	是	完成	盐池县城市建设和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报告编制,已将方案报送至盐池县政府审批			
			6	创建盐池县生态文明示范县方案				8.00	8.00	-	100.00	-	100.00	是	完成	委托第三方机构编制盐池县创建生态文明示范县实施方案			
			7	盐池县工业园区整治方案				4.50	4.50	-	100.00	-	100.00	是	完成	委托第三方机构对企业自提提交的主要污染物排污权指标核算认定表进行审核并完善上报			
			8	主要污染物排污权确权审核服务				10.00	10.00	-	100.00	-	100.00	是	完成	委托第三方机构对企业自提提交的主要污染物排污权指标核算认定表进行审核并完善上报			
			9	"两山"基地创建方案编制等				60.00	-	60.00	-	100.00	-	100.00	是	未实施	由于2022年,盐池县被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通报典型案例,该项目无法继续申报,未实施,项目暂缓		
			10	信息化综合监管调度平台				306.20	-	306.20	-	100.00	-	100.00	是	实施中	本项目建设内容包括环境自动监控系统,环境自动监控系统手机APP版,视频监控,大屏显示系统;已完成会议纪要及建设方案,已准备项目招标流程		
			盐池县小计					1,006.00	-	1,006.00	414.38	591.62	-	41.19	58.81				
					水污染防治资金	1	同心县人工湿地扩建项目工程费用				100.00	100.00	-	100.00	-	100.00	是	完成	建设日处理1.0万m ³ /d人工湿地一座,采用潜流加小及曝组合工艺,潜流人工湿地5亩,表面人工湿地5亩
						2	全区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站(王团站)建设项目工程原址及审计决算费				13.62	13.62	-	100.00	-	100.00	是	完成	1.项目尾款11.82万元,2.项目审计决算费1.8万元,取得验收、结算报告
3	同心县水源地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工程尾款							29.13	29.13	-	100.00	-	100.00	是	完成	未设置93个,界标5个,警示牌10块,防护墩300个等			
4	同心县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工程审计决算费							2.44	2.44	-	100.00	-	100.00	是	完成	已取得决算报告			
5	同心县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工程尾款							16.80	16.80	-	100.00	-	100.00	是	完成	已取得决算报告			
6	2019、2020年同心县水环境承载力评估							11.60	11.60	-	100.00	-	100.00	是	完成	评价同心县水环境承载力现状,判定水环境承载力状态,呈报水环境污染防治重点区域时段			
7	同心县人工湿地扩建项目前期费							84.87	84.87	-	100.00	-	100.00	是	完成	项目控制价及工程清单费用17万元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费用15万元重点时段项目控制价及工程清单费用5.87万元项目环境验收费5.87万元项目跟踪审计决算费18.9万元项目财务决算单18.77万元,已完决算单以及决算并取得报告			
8	同心县人工湿地扩建项目前期费							22.19	22.19	-	100.00	-	100.00	-	是	完成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费8万元项目控制价及工程清单11.59万元		
9	下马关镇南安村污水管网建设							60.35	-	60.35	-	100.00	-	100.00	是	完成	前期工作进行中,可研完成,正在招标中		
10	右阶开发区管委会南村污水管网建设							60.35	-	60.35	-	100.00	-	100.00	是	完成	项目完成未验收		
同心县		大气污染防治资金	1	同心县大气质量精细化管理服务				130.00	-	130.00	-	100.00	是	实施中	通过购买第三方服务的方式,完善我县区域监测系统,全方位排查,分析城市空气"污染"状况,并排出合理化整改措施和建议,前期工作进行中,中标单位为南京恩惠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2	同心县清洁煤煤质配送中心建设项目				108.00	82.00	26.00	75.93	24.07	是	实施中	位于同心县红桥八方砖厂旁,项目总占地面积38.4亩,总建筑面积3818平方米建设配煤车间、一期建设面积2700平方米,根据相关资料,该项目约92700+0=108000元,补助文件计算错误,标准为607元/平方米,该项目总投资1100万元				
			3	2020年污染源清单编制审核				2.50	-	2.50	-	100.00	-	100.00	是	完成	对同心县从建材建材有限公司等5家企业污染源清单数据进行审核,申报材料已完成,待支付		
			4	2021-2022年冬季燃煤单位煤质检测及油气回收装置、机动车检测中心监督性检测				10.00	-	10.00	-	100.00	-	100.00	是	实施中	对我县所有燃煤单位的煤质进行检测,对全县加油站油气回收装置、机动车检测中心监督检测,工作进行中,合同已签		
			5	大气热点网格监测				13.00	3.24	9.76	24.92	75.08	是	实施中	通过劳务公司聘用两修员3名,负责大气污染热点网格监管工作,该笔补助属于人员补助经费,该资金已与区厅大气处沟通				
			6	马高庄乡清洁取暖改造				10.00	10.00	-	100.00	-	100.00	-	是	完成	为扎实做好冬季燃煤单位煤质检测,确保顺利完成年度环境空气质量改善目标,开展冬季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进行中,合同已签		
			7	同心县第四供热中心、第二供热中心、新区集中供热锅炉烟气除尘脱硫脱硝设施升级改造项目前期费用				20.00	5.57	14.43	27.85	72.15	是	实施中	对乡人民政府集中供暖设施进行升级改造,已经完成				
			8	同心县煤质配送中心建设				44.81	41.21	3.60	91.97	8.03	是	完成	第二供热中心项目基础检测费1.8万元新区集中供热中心项目基础检测费1.8万元未支付;五一之后支付,煤质配送中心项目基础检测费1.8万元未支付				
			9	同心县煤质配送中心建设				49.50	-	49.50	-	100.00	-	100.00	是	实施中	煤质配送中心项目基础检测费1.8万元未支付;五一之后支付,煤质配送中心项目基础检测费1.8万元未支付		
			10	区属北山区划分				15.00	7.50	7.50	50.00	50.00	是	完成	完成	划分城市建成区功能区,工作已备案			
			11	环保督察组工作组经费				33.00	18.94	14.06	57.40	42.60	是	实施中	实施中	中央环保督察整改销号,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销号,迎接中央环保督察,支付印刷费			
			12	生态文明宣传,绿色社区绿色学校创建等				13.19	-	13.19	-	100.00	-	100.00	是	实施中	生态文明思想宣传,六五世界环境日、低碳日宣传,绿色社区、绿色学校等创建,工作筹备中		
			13	法律援助费用				3.00	-	3.00	-	100.00	-	100.00	是	实施中	对环境监察执法案件进行审查,对疑难、复杂案件问题听取法律顾问意见,该笔安排不合规,正在重新调整中		

附表3-3:

2021年生态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总量考核奖补资金使用情况统计明细表-吴忠地区

金额单位: 万元

序号	市县(区)	项目大类	项目序号	项目名称	预算指标	财政扣回资金	实际到位资金	项目分配资金	实际支付资金	未支付资金	预算执行率%	未支付资金比率%	是否报项目(是/否)	项目进展情况(未实施、实施中、完成)	项目进展与完成情况	
		生态补偿资金	1	环境监测仪器采购	1,649.00	565.00	1,084.00	15.55	-	15.55	-	100.00	是	实施中	采购离子计、程控定量封口机、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前期工作准备中。	
	2		2021年危废企业评估工作, 土壤污染详查状况调查、评审和隐患排查工作经费	10.00				10.00	-	100.00	-	是	完成	同心县建设用地状况进行全面调查, 统计未利用地或土地用途变更地块土壤状况, 对土壤重点监管企业进行隐患排查复核; 对全县危废企业进行评估。已完成		
	3		同心县排污权改革核算技术服务及宣讲培训等费用	13.00				10.00	3.00	76.92	23.08	是	完成	对我县重点管理、简化管理企业进行排污权初核。剩余资金作为培训费		
	4		王团镇污水处理站工艺优化改造	294.64					294.64	-	100.00	是	完成	对现有污水处理站(主体工艺为A2/O+MBR膜处理)进行工艺优化, 设备升级改造。项目已经完成, 资金准备重新安排		
	5		同心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医疗废水处理工程项目	99.60				99.60	-	100.00	-	是	完成	建设预处理调节池、智能一体化医疗废水处理装置、消毒设施、设备用房、废水在线监测设备等。处理规模50m ³ /d, 处理工艺: 调节池+A2/O+二沉池+消毒。工程已竣工验收, 出具结算报告, 未决算。		
	6		王团镇沟南村污水处理站北侧坡道砌护	55.23				55.23	-	100.00	-	是	完成	对王团镇沟南村污水处理站北侧坡道进行砌护。项目已经完成, 未验收		
	7		同心县乡镇卫生院污水处理项目	335.98				335.98	-	100.00	-	是	完成	11个乡镇卫生院建设医疗污水处理设施。项目已经验收, 出具结算报告。未决算。		
	8		河西镇桃山村、农场村生活污水官网及污水处理站建设项目	240.00					240.00	-	100.00	是	实施中	前期可研已完成。		
	9		同心县“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编制	20.00				19.60	0.40	98.00	2.00	是	完成	编制同心县“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建议整合到其他项目分配使用		
同心县小计					2,542.00	565.00	1,977.00	1,977.00	979.52	997.48	49.55	50.45				
吴忠地区合计					7,500.00	1,710.00	5,790.00	6,370.00	2,520.89	3,269.11	39.57	51.32				

附表3-4:

2021年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总量考核奖补资金使用情况统计明细表-固原地区

金额单位: 万元

序号	市县(区)	项目大类	项目序号	项目名称	预算指标	财政扣回资金	实际到位资金	项目分配资金	实际支付资金	未支付资金	预算执行率(%)	未支付资金比率%	是否报备项目(是/否)	项目进展情况(未实施、实施中、完成)	项目进展与完成情况	
12	固原市	水污染防治奖补资金	1	固原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再生水循环利用建设项目	662.00	-	662.00	300.00	-	300.00	-	100.00	是	未实施	建设单位为宁夏固原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项目总投资4143.82万元,现在已经完成招投标,项目未正式开工,资金尚在固原生态环境局,已经党组会研究通过,待拨付。	
			2	原州区中水资源化利用项目(一期)				362.00	-	362.00	-	100.00	是	实施中	前期工作进行中,原州区中水资源化利用项目(一期)362万元,建设单位为原州区水务局,前期工作进行中,资金尚在固原生态环境局,未支付。	
		大气污染防治奖补资金	1	原州区2021年无集中供热区域煤改电(清洁取暖)项目	847.00	-	847.00	492.00	492.00	-	100.00	-	是	实施中	资金已拨至固原市生态环境局原州分局。项目总投资3685.55万元,主要建设内容为15所学校以及政府单位的煤改电设备安装工程,已经完成的炭山乡人民政府、三营镇人民政府、彭象镇人民政府,已经使用一个采暖期,今年正在施工中河乡人民政府、张易镇中学、张易镇幼儿园,其余单位正在协调拆除采暖设备。原州分局实际使用奖补资金支付532.38万元,挤占城乡结合部“城中村”清洁取暖项目40.38万元	
			2	固原市原州区2021年城乡结合部“城中村”清洁取暖项目				355.00	-	355.00	-	100.00	是	实施中	资金已拨至固原市生态环境局原州分局,原州分局尚未支付,项目分为两个部分:(一)清洁煤补贴资金概算:480万元,每户最高补贴不超过2吨800元,共补贴6000户。(二)推广“煤改电”空气源热泵风机资金根据示范户实际安装费用的70%补贴,资金概算300万元,两部分合计780万元,该项目正在核实具体补贴居民,未支付。	
		生态补偿资金	1	固原市原州区2021年城乡结合部“城中村”清洁取暖项目	1,748.00	-	1,748.00	465.38	40.38	425.00	8.68	91.32	是	实施中	该项目原分配资金为425万元,因项目资金缺口,该项目奖补资金调增至465.38万元,该调整尚未进行调整备案,资金已拨至固原市生态环境局原州分局,原州分局尚未支付。	
			2	固原市主要河流水质自动监测站建设项目				399.62	-	399.62	-	100.00	是	实施中	该项目原分配资金440万元,进行资金调整,调整为399.62万元,未见调整依据,该项目奖补资金为399.62万元,项目建设单位为固原市生态环境局,方案编制已完成,正在招投标中。	
			3	固原市北方清洁采暖项目方案编制及申报政府采购				240.00	-	240.00	-	100.00	是	完成	由固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资金已拨住建局,项目内容主要为实施方案编制和专项规划编制,于2022年3月已经招标结束,工作成果已出具。该项目合同由于单位负责人人事变动,合同未签订,故至今资金未支付。	
			4	固原市“十四五”土壤、地下水及农业农村污染防治规划				28.00	-	28.00	-	100.00	是	完成	项目建设单位为固原市生态环境局,编制已完成,资金未支付。	
			5	固原市区域再生水循环利用试点方案编制申报项目				160.00	-	160.00	-	100.00	是	实施中	项目主管单位为固原市生态环境局及其下属单位固原市生态环境监测站,方案编制已完成,正在招投标中。	
			6	固原市空气质量监测与噪声控制项目				300.00	-	300.00	-	100.00	是	实施中	项目主管单位为固原市生态环境局及其下属单位固原市生态环境监测站,方案编制已完成,正在招投标中。	
			7	固原市市区环境自动监测网络建设项目				155.00	-	155.00	-	100.00	是	实施中	项目主管单位为固原市生态环境局及其下属单位固原市生态环境监测站,方案编制已完成,正在招投标中。	
		固原市小计					3,257.00	-	3,257.00	3,257.00	532.38	2,724.62	16.35	83.65		
		13	西吉县	水污染防治奖补资金	1	西吉县白崖、西滩、红罐、王民多污水处理站工程	441.00	-	441.00	441.00	167.17	273.83	37.91	62.09	是	实施中
1	西吉县将台堡镇中心小学中深层地岩热系统供热项目				565.00	-	565.00	565.00	181.16	383.84	32.06	67.94	是	实施中	该项目钻井及设备进场租赁完成,供热机房地基基础完成,地岩热换热孔完成2200米,完工进度约60%。	
生态补偿资金	1			西吉县夏麻至玉桥葫芦河道芦苇清理项目	1,937.00	-	1,937.00	537.00	-	537.00	-	100.00	是	实施中	该项目完成了政府采购工程招标代理委托工作。	
	2			葫芦河西吉段好河水支流滨河缓冲带建设项目				700.00	-	700.00	-	100.00	是	未实施	因为占用农用地的问题,土地划转手续未完成,所以项目未实施	
			3	西吉县马莲河将台堡交界处河道生态修复项目			700.00	-	700.00	-	100.00	是	未实施	因为占用农用地的问题,土地划转手续未完成,所以项目未实施		
西吉县小计					2,943.00	-	2,943.00	2,943.00	348.33	2,594.67	11.84	88.16				
14	隆德县	水污染防治奖补资金	1	隆德县污水处理厂运行工程	441.00	-	441.00	265.00	265.00	-	100.00	-	是	完成	作为运行经费使用,和其他财政补助经费记入同一个科目,支付三个污水站检测费、药剂费等,已全部支付完毕	
			2	隆德县医院污水处理项目				85.00	85.00	-	100.00	-	是	完成	该项目批复总投资526.18万元,奖补资金用于项目中设备采购,已支付完毕,截止现场评价日,总体项目已完工,未进行现场验收。	
			3	渝河河道养护管护工程				71.00	55.66	15.34	78.39	21.61	是	完成	隆德县水务局规划实施,用于规划实施渝河岸边树木修剪及蓄水池溢流管增设工程,工程概算58.24万元,工程项目已完成结算,剩余资金15.34万元,计划用于该项目今后运行费用。	
			4	乡镇污水处理站加药设备运营工程				20.00	20.00	-	100.00	-	是	完成	作为运行经费使用,和其他财政补助经费记入同一个科目,支付三个污水站检测费、药剂费等,已全部支付完毕	
		大气污染防治奖补资金	1	六盘山工业园区集中供热扩建项目	452.00	-	452.00	452.00	452.00	-	100.00	-	是	完成	隆德县六盘山工业园区管委会实施,截止现场评价日,资金全部到位并支付完毕,452万元用于支付锅炉及附属设备政府采购项目,该项目合同金额1960.33万元,六盘山工业园区集中供热扩建项目整体预算3399.43万元,项目于2020年批复开工,2022年完工未验收。	
			1	隆德县六盘山工业园区集中供热扩建项目				200.00	200.00	-	100.00	-	是	完成	隆德县水务局规划实施,工程总投资421.69万元,该工程已经自行验收未结算,已经全部支付完毕,未有结余,剩余工程款挂账支付。	
		生态补偿资金	1	隆德县清凉等水源水质及自动监测站提升工程	452.00	-	452.00	110.00	-	110.00	-	100.00	-	是	实施中	隆德县清凉等水源水质及自动监测站提升工程110万元,项目初设已经完成,项目批复总投资110万元,预计工期2022年6月完成,现在项目进度60%。
			2	隆德县清凉等水源水质及自动监测站提升工程				40.00	40.00	-	100.00	-	是	完成	其中35万元完成隆德县“十四五”重点监控村庄环境质量监测监测服务项目并出具技术方案35万元,项目剩余5万元用于支付2021年生态环境质量监测检测服务费,合同签订18.5万元,剩余款项用于“环境监管能力建设40万元”支付,已全部支付。	
3	监测经费40万元		150.00	145.64				4.36	97.09	2.91	是	完成	其中支付工程款119.70万元,支付车辆购置税3.60万元,材料费、电机款等10.54万元,购买垃圾车10.60万元,设备款1.20万元,剩余资金4.36万元。			

2021年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总量考核奖补资金使用情况统计明细表-固原地区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市县(区)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预算指标	财政扣回资金	实际到位资金	项目分配资金	实际支付资金	未支付资金	预算执行率(%)	未支付资金比率%	是否具备项目(是/否)	项目进展(完成/实施/完成)	项目进展与完成情况		
		生态环保资金	5	隆德县生活垃圾填埋场维修项目	1,480.00	565.00	915.00	230.00	193.23	36.77	84.01	15.99	是	完成	隆德县城市公共服务中心实施,其中130万元用于县城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理设施维修项目,100万元用于县城生活垃圾填埋场维修,截止现场评价日,支付服务费、机械租赁费等193.23万元,剩余资金36.77万元,用于后续垃圾填埋场日常运行。	
			6	隆德县污水处理厂运行费用			95.00	95.00				100.00	-	是	完成	作为运行经费使用,和利息补贴经费记入同一个科目,支付三个污水处理检测费、药剂费等,已全部支付完毕。
			7	隆德县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应急处理费用			50.00	46.20	3.80			92.40	7.60	是	实施中	支付应急响应项目款45万元,设备款0.90万元,劳务费0.30万元,剩余资金3.80万元。
			8	隆德县环境监测能力提升建设			40.00	40.00				100.00	-	是	完成	环境监测能力提升建设40万元,用于支付沙塘峡镇污水处理厂、张寨乡污水处理厂、隆德县污水处理厂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打印表册、打印表册、2021年生态环境监测数据检测服务费13.5万元,2020年生态环境监测数据检测服务费0.5万元,支付渭河工业园区污水管网破漏工程10万元,已经支出5万元,尚有近源县农村生活污水管网破漏工程3.74万元,资金已全部支出。
隆德县小计					565.00	1,808.00	1,637.73	170.27	90.58	9.42						
15	泾源县	水污染防治奖补资金	1	污水处理设施及水污染防治项目前期费				50.00	45.00	5.00	90.00	10.00	是	完成	项目内容:1.泾源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建议书编制设计费7万元,2.泾源县农村生活污水管网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设计费18.5万元,3.泾源县农村生活污水管网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设计费14.5万元,泾源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前期费10万元,已经支出5万元,尚有近源县农村生活污水管网工程前期费5.5万元未支出。	
			2	大湾杨岭村污水管网二期项目			20.00	20.00			100.00	-	是	完成	项目内容:1.泾源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建议书编制设计费7万元,2.泾源县农村生活污水管网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设计费18.5万元,3.泾源县农村生活污水管网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设计费14.5万元,泾源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前期费10万元,已经支出5万元,尚有近源县农村生活污水管网工程前期费5.5万元未支出。	
			3	新民乡污水处理厂及管网项目			105.00	81.37	23.63			77.50	22.50	是	完成	项目内容:1.泾源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建议书编制设计费7万元,2.泾源县农村生活污水管网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设计费18.5万元,3.泾源县农村生活污水管网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设计费14.5万元,泾源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前期费10万元,已经支出5万元,尚有近源县农村生活污水管网工程前期费5.5万元未支出。
			4	兴隆乡村庄污水管网项目	441.00		441.00	90.00	81.16	8.84		90.18	9.82	是	完成	项目内容:1.泾源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建议书编制设计费7万元,2.泾源县农村生活污水管网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设计费18.5万元,3.泾源县农村生活污水管网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设计费14.5万元,泾源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前期费10万元,已经支出5万元,尚有近源县农村生活污水管网工程前期费5.5万元未支出。
			5	兴隆乡污水处理厂及管网项目			101.00	101.00				100.00	-	是	完成	项目内容:1.泾源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建议书编制设计费7万元,2.泾源县农村生活污水管网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设计费18.5万元,3.泾源县农村生活污水管网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设计费14.5万元,泾源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前期费10万元,已经支出5万元,尚有近源县农村生活污水管网工程前期费5.5万元未支出。
			6	香水镇农村污水管网项目			50.00	47.39	2.61			94.78	5.22	是	完成	项目内容:1.泾源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建议书编制设计费7万元,2.泾源县农村生活污水管网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设计费18.5万元,3.泾源县农村生活污水管网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设计费14.5万元,泾源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前期费10万元,已经支出5万元,尚有近源县农村生活污水管网工程前期费5.5万元未支出。
			7	黄土乡至新民村污水管网项目			10.00	10.00				100.00	-	是	完成	项目内容:1.泾源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建议书编制设计费7万元,2.泾源县农村生活污水管网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设计费18.5万元,3.泾源县农村生活污水管网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设计费14.5万元,泾源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前期费10万元,已经支出5万元,尚有近源县农村生活污水管网工程前期费5.5万元未支出。
			8	六盘山镇地质灾害污水管网项目			15.00	15.00				100.00	-	是	完成	项目内容:1.泾源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建议书编制设计费7万元,2.泾源县农村生活污水管网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设计费18.5万元,3.泾源县农村生活污水管网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设计费14.5万元,泾源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前期费10万元,已经支出5万元,尚有近源县农村生活污水管网工程前期费5.5万元未支出。
		大气污染防治资金	1	大气污染防治项目前期费用	565.00		565.00	65.00	28.00	37.00	43.08	56.92	是	实施中	项目内容:1.泾源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建议书编制设计费7万元,2.泾源县农村生活污水管网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设计费18.5万元,3.泾源县农村生活污水管网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设计费14.5万元,泾源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前期费10万元,已经支出5万元,尚有近源县农村生活污水管网工程前期费5.5万元未支出。	
			2	多镇清洁能源中心项目			30.00	23.53	6.47		78.43	21.57	是	实施中	项目内容:1.泾源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建议书编制设计费7万元,2.泾源县农村生活污水管网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设计费18.5万元,3.泾源县农村生活污水管网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设计费14.5万元,泾源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前期费10万元,已经支出5万元,尚有近源县农村生活污水管网工程前期费5.5万元未支出。	
			3	多镇派出所煤炭改电项目			100.00	100.00				100.00	-	是	完成	项目内容:1.泾源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建议书编制设计费7万元,2.泾源县农村生活污水管网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设计费18.5万元,3.泾源县农村生活污水管网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设计费14.5万元,泾源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前期费10万元,已经支出5万元,尚有近源县农村生活污水管网工程前期费5.5万元未支出。
			4	泾源县集中供热锅炉房迁建及供热管网改扩建项目			370.00		370.00			100.00	-	是	实施中	项目内容:1.泾源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建议书编制设计费7万元,2.泾源县农村生活污水管网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设计费18.5万元,3.泾源县农村生活污水管网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设计费14.5万元,泾源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前期费10万元,已经支出5万元,尚有近源县农村生活污水管网工程前期费5.5万元未支出。
		生态环保资金	1	泾源县农村生活污水生态修复项目	987.00		987.00	900.00	315.06	884.94	35.01	64.99	是	实施中	项目内容:1.泾源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建议书编制设计费7万元,2.泾源县农村生活污水管网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设计费18.5万元,3.泾源县农村生活污水管网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设计费14.5万元,泾源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前期费10万元,已经支出5万元,尚有近源县农村生活污水管网工程前期费5.5万元未支出。	
			2	多镇污水处理厂维修项目			52.00	52.00			2.00	96.30	3.70	是	完成	项目内容:1.泾源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建议书编制设计费7万元,2.泾源县农村生活污水管网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设计费18.5万元,3.泾源县农村生活污水管网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设计费14.5万元,泾源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前期费10万元,已经支出5万元,尚有近源县农村生活污水管网工程前期费5.5万元未支出。
			3	集中供热锅炉改电项目			35.00	35.00			-2.00	106.06	-6.06	是	完成	项目内容:1.泾源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建议书编制设计费7万元,2.泾源县农村生活污水管网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设计费18.5万元,3.泾源县农村生活污水管网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设计费14.5万元,泾源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前期费10万元,已经支出5万元,尚有近源县农村生活污水管网工程前期费5.5万元未支出。
泾源县小计						1,993.00	1,993.00	954.51	47.89	\$2.11						

附表3-4:

2021年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总量考核奖补资金使用情况统计明细表-固原地区

金额单位: 万元

序号	市县(区)	项目大类	项目序号	项目名称	预算指标	财政扣回资金	实际到位资金	项目分配资金	实际支付资金	未支付资金	预算执行率(%)	未支付资金比率%	是否报备项目(是/否)	项目进展情况(未实施、实施中、完成)	项目进展与完成情况
16	彭阳县	水污染防治奖补资金	1	彭阳县第二污水处理厂	441.00	-	441.00	441.00	100.00	341.00	22.68	77.32	是	实施中	2020年批复建设彭阳县第二污水处理厂,项目总体概算13614.68万元,项目现在正处于正常施工尚未完工状态。使用水生态100万元支付工程款。
		大气污染防治奖补资金	1	2020年无集中供热区域煤改电	565.00	-	565.00	565.00	565.00	-	100.00	-	是	完成	2020年6月17日经彭阳县审批服务管理局批准,对彭阳县非集中供热区域的4所学校、3所卫生院、2所敬老院、190户农宅进行采暖改造,投资概算4999.7万元,分两个标段进行,该项目于2021年8月13日验收通过,尾款约150万未支付,奖补资金已全部使用,无余额。
		生态补偿资金	1	彭阳县第二污水处理厂	1,571.00	-	1,571.00	497.00	497.00	-	100.00	-	是	实施中	2020年批复建设彭阳县第二污水处理厂,项目总体概算13614.68万元,项目现在正处于正常施工尚未完工状态。全部支付工程款。
			2	彭阳县城集中供热热源厂2021年环保改造EPC项目				750.00	400.00	350.00	53.33	46.67	是	实施中	支付铁狮环保设备有限公司项目工程款400万元。2021年10月19日经彭阳县审批服务管理局批准,对县城东热源厂和西热源厂进行环保改造,主要内容为对热源厂内锅炉进行脱硫、脱硝、除尘改造,新建脱硫综合用房等,建设期自2021年10月-2022年6月,目前尚未完工,奖补资金已使用400万,剩余350万。
			3	彭阳县优质煤替代项目				120.00	111.13	8.87	92.61	7.39	是	实施中	以农户购买每吨清洁煤300元/吨为补助标准补助给农户。按照农户的购买量支付项目资金。
			4	彭阳县农村污水处理设施运维项目				150.00	75.94	74.06	50.63	49.37	是	实施中	推聘请第三方实施,运维期1年,运维费用3037700.00元,2021年8月9日中标,项目正常实施,按照运维情况支付第一季度运维资金75.94万元。
			5	彭阳县红河镇水冲式公共厕所				54.00	54.00	-	100.00	-	是	完成	2021年9月2日经彭阳县审批服务管理局批准,新建65m ² 公共卫生间一座,概算总投资68.94万元,2022年1月27日结算审核,审定价570454.16元,2022年3月11日决算审核,审定价625585.16元,截止3月11日,工程款已支付54万元,奖补资金已全部使用。
彭阳县小计					2,577.00	-	2,577.00	2,577.00	1,803.07	773.93	69.97	30.03			
固原地区合计					13,143.00	565.00	12,578.00	12,578.00	5,276.02	7,301.98	41.95	58.05			

附表3-5:

2021年生态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总量考核奖补资金使用情况统计明细表-中卫地区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市县(区)	项目大类	项目序号	项目名称	预算指标	财政扣回资金	实际到位资金	项目分配资金	实际支付资金	未支付资金	预算执行率%	未支付资金比率%	是否报备项目(是/否)	项目进展情况(未实施、实施中、完成)	项目进展与完成情况	
17	中卫市	水污染防治奖补资金	1	中卫市污水处理厂、重点入湖排水治、人工湿地治理评估调查、中卫市水生生物完整性评估调查	662.00	-	662.00	70.00	17.10	52.90	24.43	75.57	是	实施中	累计完成总任务量的85%	
			2	中卫市水生生物完整性评估调查				70.00	19.50	50.50	27.86	72.14	是	实施中	累计完成总任务量的40%	
			3	中卫工业园区地下水在线监测项目				297.00	-	297.00	-	100.00	是	未实施	项目完成实施方案的编制,并通过专家评审,现正在按照项目实施流程,计划组织开展招投标,资金在中卫市生态环境局账内。	
			4	中卫市沙坡头区城市饮用水水源地生态修复项目				225.00	225.00	-	100.00	-	是	完成	现工程已经完工,实施单位已经编报未完成工程结算,资金2022.4.28拨至中卫市沙坡头区政府。	
17	中卫市	大气污染防治奖补资金	1	工业园区挥发性有机物、颗粒物及氮氧化物等污染物智能化监管平台建设项目。	508.00	382.00	126.00	508.00	-	126.00	-	100.00	是	未实施	已在政府采购网发布政府采购意向公告	
			1	黄河中卫市出境断面水环境风险预警监测网建设工程。				774.00	-	-	-	-	是	未实施	该项目只完成了招标工作	
			2	中卫市水气污染综合监管能力提升建设项目(配套资金)。	1,313.00	1,313.00	-	174.50	-	-	-	是	实施中	该项目中除雷达走航监测设备1套没有购置到位外,其他设备均已采购		
18	中卫市	生态补偿资金	3	沙坡头区生态环境保护治理项目				364.50	-	-	-	-	是	未实施	该项目完成初步设计	
			中卫市小计			2,483.00	1,695.00	788.00	2,483.00	261.60	526.40	33.20	66.80			
			1	中卫市天湖水生态环境状况调查项目				55.00	16.50	38.50	30.00	70.00	是	实施中	该项目是由于天湖水水质下降,为了找出问题,摸清影响水质的原因,所以开展了水质调查,项目合同金额55万元,目前支出第一笔资金,项目尚未完成,所以资金未支付。	
18	中卫市	水污染防治奖补资金	2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工程项目(中卫发改审发[2021]364号)	441.00	-	441.00	386.00	-	100.00	-	是	实施中	根据分配方案,安排2021年水体奖补资金-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工程项目(中卫发改审发[2021]364号)386万元,初设批复总投资3554.19万元,在周路乡、新堡镇、惠和镇、石空镇、宁安镇、鸣沙镇、余丁乡、徐套乡8个乡镇10个村实施农村生活污水管网工程。敷设DN200-DN500双壁波纹管77.4千米,建设20-100立方米化粪池37座,检查井2104个,破除、恢复混凝土路面93000平方米,购置5-12立方米吸粪车8辆,项目共分为7个标段,奖补资金已全部支付,项目正在施工中,因各个标段地质、公共用地情况不同,工程进度不一,总工程进度约50%左右。		
			1	2020-2021年拆除12台2.37蒸吨燃煤锅炉“煤改电”“煤改气”项目				5.70	5.70	-	100.00	-	是	完成	该项目按照0.5吨以上的锅炉按照每台10000元,进行补助,0.1-0.5吨(含0.5吨)锅炉按照每台5000元进行补助,以下锅炉按照每台3000元进行补助。	
18	中卫市	大气污染防治奖补资金	2	中卫市2020年无集中供热区域煤改电(清洁取暖)试点示范项目	339.00	-	339.00	333.30	333.30	-	100.00	-	是	完成	2021年8月11日验收合格,实际投入资金1130万元,仅下拨126万元,现在正在向政府申请要回扣除资金。	
			1	中卫市2020年无集中供热区域煤改电(清洁取暖)试点示范项目	1,256.00	1,130.00	126.00	1,256.00	126.00	-	100.00	-	是	完成	中卫市财政奖补资金1130万元,仅下拨126万元,现在正在向政府申请要回扣除资金。	
			中卫市小计			2,036.00	906.00	906.00	867.50	38.50	95.75	4.25				

附表3-5:

2021年生态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总量考核奖补资金使用情况统计明细表-中卫地区

金额单位: 万元

序号	市县(区)	项目大类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预算指标	财政扣回资金	实际到位资金	项目分配资金	实际支付资金	未支付资金	预算执行率%	未支付资金比率%	是否报备项目(是/否)	项目进展(未实施、实施中、完成)	项目进展与完成情况
1		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		海原县关桥乡污水处理项目	441.00		441.00	441.00	232.48	208.52	52.72	47.28	是	实施中	部分支出尚未记账,项目完成配套建设管网、改造原有管道部分,正在施工污水处理站土建部分,完工总进度余约50%
1		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		海原县关桥乡污水处理项目				76.50	76.50	-	100.00	-	是	完成	部分支出尚未记账
2		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		海原县区域垃圾填埋场检测服务采购项目	565.00		565.00	115.00	58.00	78.00	50.43	67.83	是	实施中	部分支出尚未记账,服务项目,服务期间截止2022年8月结束。
3		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		海原县冬季清洁取暖太阳能混电采暖设备采购项目				160.01	110.46	28.55	69.03	17.84	是	完成	部分支出尚未记账
4		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		海原县七营镇污水处理厂划分五家编制				213.49	-	213.49	-	100.00	是	未实施	该项目初步设计已完成,项目尚未实施。
1		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		海原县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				6.00	6.00	-	100.00	-	是	完成	
2		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		海原县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清理整顿和挂牌许可登记工作				16.00	16.00	-	100.00	-	是	完成	
3		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		海原县生态环境监测站实验室设备采购及装修改造项目				30.00	30.00	-	100.00	-	是	完成	部分支出尚未记账
4		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		海原县实验室检测气管道更换、维修及 equal 费用				89.90	89.90	-	100.00	-	是	完成	部分支出尚未记账
5		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		海原县七营镇污水处理厂10KV电缆工程				30.00	28.52	1.48	95.07	4.93	是	完成	部分支出尚未记账
6		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		海原县红羊乡排水管道提升改造及污水处理建设项目				10.00	10.00	-	100.00	-	是	完成	部分支出尚未记账
7		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		海原县红羊乡排水管道提升改造及污水处理建设项目				10.13	10.13	-	100.00	-	是	完成	部分支出尚未记账
8		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		海原县农村污水处理站室外改造及道路硬化				300.00	300.00	-	100.00	-	是	完成	部分支出尚未记账,已完成工程竣工验收审核
9		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		海原县农村污水处理站视频监控体系建设				245.00	210.05	34.95	85.73	14.27	是	完成	部分支出尚未记账,该项目已经完工,因为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工程变更,还没有进行工程结算
10		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		海原县农村污水处理站视频监控体系建设	1,971.00		1,971.00	30.00	23.04	6.96	76.80	23.20	是	完成	部分支出尚未记账,尚未验收
11		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		海原县农村污水处理站视频监控体系建设				30.00	14.72	15.28	49.07	50.93	是	实施中	部分乡镇论证报告编制尚未完成
12		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		海原县农村污水处理站视频监控体系建设				65.60	45.89	19.71	69.95	30.05	是	完成	部分支出尚未记账,已经完成实验室资质认证,规范化管理指导服务期2年
13		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		海原县农村污水处理站视频监控体系建设				58.00	37.00	21.00	63.79	36.21	是	完成	部分支出尚未记账
14		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		海原县农村污水处理站视频监控体系建设				80.00	58.04	21.96	72.55	27.45	是	实施中	部分支出尚未记账
15		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		海原县农村污水处理站视频监控体系建设				159.28	-	159.28	-	100.00	是	实施中	部分支出尚未记账,与水利污染防治资金141万项目,为同一项目
16		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		海原县农村污水处理站视频监控体系建设				447.59	323.02	124.57	72.17	27.83	是	实施中	部分支出尚未记账,项目完成配套建设管网、改造原有管道部分,正在施工污水处理站土建部分,完工总进度余约50%。
17		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		海原县农村污水处理站视频监控体系建设				102.40	63.86	38.54	62.36	37.64	是	实施中	服务项目,服务期间截止2022年6月结束。
18		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		海原县农村污水处理站视频监控体系建设				145.00	-	145.00	-	100.00	是	完成	部分支出尚未记账,工程已经完工,正在组织验收
19		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		海原县农村污水处理站视频监控体系建设				30.16	29.00	1.16	96.15	3.85	是	完成	部分支出尚未记账
20		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		海原县农村污水处理站视频监控体系建设				35.94	35.68	0.26	99.28	0.72	是	完成	部分支出尚未记账
21		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		海原县农村污水处理站视频监控体系建设				50.00	41.04	8.96	82.08	17.92	是	完成	部分支出尚未记账
21		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		海原县农村污水处理站视频监控体系建设				2,977.00	1,849.33	1,127.67	62.12	37.88	是	完成	部分支出尚未记账
				海原县小计	2,977.00	2,825.00	2,977.00	6,366.00	2,978.43	1,692.57	46.79	26.59			
				中卫地区合计	7,496.00	7,285.00	7,496.00	18,366.00	18,366.00	18,366.00	100.00	100.00			

2021年生态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总量考核奖补资金使用情况统计明细表-宁东能源化工基地

金额单位: 万元

序号	市县(区)	项目大类	项目序号	项目名称	预算指标	财政扣资金	实际到位资金	项目分配资金	实际支付资金	未支付资金	预算执行率%	未支付资金比率%	是否报各项目(是/否)	项目进展情 况(未实施、 实施中、 完成)	项目进展与完成情况	
20	宁东能源化工基地	水污染防治奖补资金	1	宁东基地煤化工园区雨污管网改造工程	663.00	-	663.00	663.00	663.00	-	100.00	-	是	完成	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管理委员会建设和交通局,宁东基地煤化工园区雨污管网改造工程预算3663万元,奖补资金663万元,资金已拨付,具体项目由建设和交通局实施。项目已于2021年9月进行初验,现在调试中,未进行正式验收。	
			1	清扫车能力建设项目				300.00	300.00	300.00	-	100.00	-	是	实施中	奖补单位宁夏宁东市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项目预算600万元,奖补资金300万元。资金已全部到位,项目正在实施中。
			2	自站区大气污染综合监管能力提升项目				100.00	100.00	-	100.00	-	是	完成	安排多种专项资金用于该项目,该项目实际投资低于预算,故2021年奖补资金未拨付,资金已全部到位,项目正在实施中。	
			3	宁东重污染天气预报预警及传输路径监测项目				69.00	69.00	-	69.00	-	100.00	是	实施中	有自站区气象局负责实施,项目平台已基本完成,待部分模块优化后验收,69万奖补资金尚未实际支出。
			4	加油站、储罐油气回收在线监控系统		849.00	-	849.00	114.16	88.74	25.42	77.73	22.27	是	完成	项目总投资254.16万元,截止现场评价日,已经支付228.74万元,项目已经完工,已进行初验,剩余款项按照合同履行支付。
			5	污染源应急监测采购项目				150.00	150.00	-	150.00	-	100.00	是	实施中	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环境监测站实施,该项目总投资300万元,进口设备预算285万元,已招标完毕。
			6	常规监测仪器更新工作经历费				85.84	85.84	-	85.84	-	100.00	是	完成	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环境监测站实施,作为工作经历费,奖补资金于2021年年底到站监测站,未使用,财政拨款,于2022年再次下达指标,未提请会议议题支付,故未支付。
			7	燃煤锅炉炉窑“煤改气”项目				10.00	10.00	10.00	-	100.00	-	是	完成	项目总投资30万元,项目内容主要用于天然气管道安装及接口,项目已完成,资金已全部到位。
			8	燃煤锅炉炉窑“煤改气”项目			20.00	20.00	-	100.00	-	是	完成	项目总投资80万元,项目内容为天然气管道建设以及设备采购,项目已完成,资金已全部到位。		
宁东能源化工基地合计					1,512.00	-	1,512.00	1,512.00	1,081.74	430.26	71.54	28.46				

附件 4:

满意度调查问卷分析

为了解 2021 年度生态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总量考核奖补资金绩效评价情况,切实提高生态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总量考核奖补资金使用效益,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在开展现场绩效评价工作的同时,制作了生态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总量考核奖补资金满意度调查问卷,通过发放调查问卷的方式对项目主管单位、项目实施单位以及社会公众进行了满意度调查。

本次绩效评价的满意度调查问卷设计分为三类,第一类是针对项目主管单位的调查问卷,主要调查对象为项目实施单位的主管单位;第二类是针对项目实施单位的调查问卷,主要调查对象为本次绩效评价项目的实施单位;第三类是针对社会公众的调查问卷,主要调查对象为社会公众。

调查问卷内容包括生态环境保护政策扶持、主管单位服务、环境保护效果和效益等方面,并细化为资金拨付时效、扶持环节设置的合理性、服务满意度、项目整体满意度等指标。通过问卷星小程序发放调查问卷,共收回有效问卷 137 份,其中,项目主管单位调查问卷收回有效调查问卷 10 份,项目整体满意度为:非常满意 70%、满意 30%,项目主管单位调查问卷满意度为 100%;项目实施单位调查问卷收回有效调查问卷 26 份,对专项资金扶持项目的满意度为:非常满意 76.92%、满意 23.08%,项目承担单位调查问卷满意度为 100%;社会公众调查问卷收回有效调查问卷 101 份,对我区环境治理及防治活动整体形象的满意度为:非常满意 33.66%、满意 41.58%、一般 24.75%,社会公众整体满意度 75.24%。具体调查结果情况如下:

(一) 项目主管单位调查问卷分析

2021 年生态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总量考核奖补资金绩效评价主管单位调查问卷共收回有效调查问卷 10 份,调查问卷主要内容调

查结果如下：

1. 财政专项资金拨付时效？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及时	10	100%
滞后	0	0%
严重滞后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0	

2. 中央专项、自治区专项及自筹等其他专项资金配置是否合理？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合理	10	100%
不合理（如选不合理，适当表述理由）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0	

3. 环境污染防治项目布局是否合理？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合理	10	100%
不合理（如选不合理，适当表述理由）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0	

4. 您认为资金扶持环节怎么设置？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资金补贴在项目执行期	9	90%
后补助资金	1	1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0	

5. 补贴标准金额适当性？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适当	10	100%
不适当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0	

6. 项目资金对污染防治的促进？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效果显著	10	100%
效果一般	0	0%
效果很低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0	


7. 下一年度如何改善工作？ [多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完善污染防治政策	9	 90%
调整项目布局	6	 60%
多渠道注资	7	 70%
项目遴选	2	 20%
其他	1	 1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0	


8. 项目承担单位防治工作开展情况？[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优	9	 90%
一般	1	 10%
不合格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0	



9. 您认为我区环境保护与产业发展相互渗透结合程度如何？[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紧密	9	 90%
一般	1	 10%
未结合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0	



10. 专项资金使用效率如何？[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高	10	 100%
一般	0	0%
低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0	

11. 您认为我区生态环境污染防治发展现状是什么？[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先进	8	 80%
一般	2	 20%
落后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0	

12. 对项目整体的满意度？[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非常满意	7	 70%
满意	3	 30%
一般	0	0%

不满意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0	

13. 对项目的建议或意见：[填空题]

针对生态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总量考核奖补资金专项资金，项目主管单位主要提出了如下建议：

(1) 加强项目资金管理；(2) 加快项目实施进度；(3) 加强项目后期运行监管；(4) 加强宣传力度，根据环境问题症结进行项目投资；(6) 增加资金比例。

(二) 项目实施单位调查问卷分析

2021 年生态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总量考核奖补资金绩效评价项目实施单位调查问卷共收回有效调查问卷 26 份，调查问卷主要内容调查结果如下：

1. 财政专项资金拨付时效？[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及时	24	92.31%
滞后	2	7.69%
严重滞后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26	

2. 您认为生态环境保护污染防治专项资金配置是否合理？[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合理	26	100%
不合理（如选不合理，适当表述理由）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26	

3. 环境污染防治项目布局是否合理？[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合理	26	100%
不合理（如选不合理，适当表述理由）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26	



4. 项目实施能否解决所在区域环境发展中的实际问题和需求？[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	----	----



能够	26	 100%
不能够（如选不，适当表述理由）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26	

5. 项目是否按计划进度实施和完工，并实现了所有预期产出？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是	26	 100%
否（如选否，适当表述理由，并说明完工进度）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26	




6. 您认为资金扶持环节怎么设置？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资金补贴在项目执行期	22	 84.62%
后补助资金	4	 15.38%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26	






7. 补贴标准金额适当性？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适当	25	 96.15%
不适当	1	 3.85%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26	

8. 你们认为各级政府对项目的组织保障、协调效率如何？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效果显著	23	 88.46%
效果一般	3	 11.54%
效果不佳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26	

9. 您认为主管单位下一步如何改善相关工作？ [多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完善污染防治政策	16	 61.54%
调整项目布局	13	 50%
多渠道注资	18	 69.23%
项目遴选	7	 26.92%
其他	2	 7.69%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26	

10. 项目资金对环境质量提升产生的作用？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	----	----

显著提升	25		96.15%
一般	1		3.85%
提升小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26		

11. 项目是否按计划时间展开了动拆迁、环境评价、招标采购、项目培训情况等活动实施？[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是	24		92.31%
部分开展	2		7.69%
未开展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26		

12. 对环境保护专项资金扶持项目的满意度？[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非常满意	20		76.92%
满意	6		23.08%
一般	0		0%
不满意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26		

13. 主管单位协调解决项目的困难和问题是否及时？[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及时	26		100%
一般	0		0%
不及时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26		

14. 对主管单位提供服务的满意度？[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非常满意	20		76.92%
满意	6		23.08%
一般	0		0%
不满意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26		

15. 对项目的建议或意见：[填空题]

针对生态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总量考核奖补资金专项资金，项目实施单位主要提出了如下建议：

(1) 加大资金扶持力度；(2) 加快专项资金支付进度；(3) 加

强管理、指导，及时跟进项目进度。

（一）社会公众调查问卷分析

2021 年生态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总量考核奖补资金绩效评价社会公众调查问卷共收回有效调查问卷 101 份，被调查社会公众遍布各行各业，主要问卷内容具体调查结果如下：

1. 您认为您的居住地有哪些污染？[多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水污染	29	28.71%
固体废弃物污染	37	36.63%
大气污染	58	57.43%
噪音污染	37	36.63%
其他	14	13.86%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01	

2. 您认为环境污染现象是由下列哪些原因造成的？[多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工业污染	45	44.55%
政府对环境问题的重视程度不够	27	26.73%
生活污染	49	48.51%
人口膨胀	12	11.88%
人们环保意识差	59	58.42%
其他	18	17.82%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01	

3. 您认为您的居住地周围环境污染程度如何？[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很轻	25	24.75%
较轻	59	58.42%
比较严重	16	15.84%
很严重	1	0.99%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01	

4. 我区污染性企业近年来环境治理效果如何？[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优	34	33.66%
良	43	42.57%
中	23	22.77%
不合格	1	0.99%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01
----------	-----

5. 环境专项资金对开展环境治理的提升作用怎样？[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显著提升	55	54.46%
一般	39	38.61%
提升小	7	6.93%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01	

6. 您认为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对污染防治的能力如何？[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很强	45	44.55%
一般	53	52.48%
弱	3	2.97%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01	

7. 请问您觉得湖水、河水以及空气质量与以前年度有何改善？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明显改善	56	55.45%
稍有改善	37	36.63%
没有改善	8	7.92%
略微比以前糟糕	0	0%
比以前糟糕许多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01	

8. 请问您现在是否会在湖面或河面上看到有固体废弃物或漂浮垃圾？[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从不看到	22	21.78%
偶尔	68	67.33%
有时	7	6.93%
经常看到	4	3.96%
都是废弃物或垃圾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01	

9. 请问您现在是否会在湖边或河边闻到异味？[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从不	41	40.59%
偶尔	46	45.54%
有时	13	12.87%

经常	1	0.99%
异味不间断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01	

10. 您认为我区环境治理活动开展以来环境能力改善是否提升?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显著提升	58	57.43%
一般	42	41.58%
无提升	1	0.99%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01	

11. 您对现在的湖边、河边的水质，空气的质量和绿化数量是否满意?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很满意	25	24.75%
满意	44	43.56%
一般	31	30.69%
不满意	1	0.99%
很不满意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01	

12. 您认为政府应在哪些方面加大环境治理力度? [多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加大监管力度	84	83.17%
加大资金支持力度	67	66.34%
增加项目种类	61	60.4%
增加宣传力度	67	66.34%
其他	6	5.94%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01	

13. 您希望周边环境得到怎样治理? [多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多植树造林	87	86.14%
多增设垃圾桶	61	60.4%
取缔污染严重的工厂	67	66.34%
治理汽车尾气排放	53	52.48%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01	

14. 对我区环境治理及防治活动整体形象的满意度?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	----	----

非常满意	34		33.66%
满意	42		41.58%
一般	25		24.75%
不满意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01		

15. 对项目的建议或意见 [填空题]

针对生态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总量考核奖补资金专项资金，社会公众主要提出了如下建议：

(1) 合理安排项目资金分配，抓好抓实项目建设投资力度，加快项目实施进度，加大项目监管力度，使污染防治项目真正发挥作用；

(2) 加大清洁、高新技术项目的支持，减少落后工艺项目的审批，投资再生资源项目，防止废旧物品对环境的污染；

(3) 建议扩大植被覆盖率，减少降低浮尘，加大环保设施投入，垃圾分类处理，避免二次污染，将污染重的企业迁离市区，对自然环境减少人为干扰；

(4) 加大宣传力度，提高全民素质，引起多方面的关注，让老百姓有一个清醒的认识，学校增设专门课程，生态环境保护从娃娃抓起；

(5) 形象工程少一些，为民服务实一些，主体意识强一些，处罚力度大一些，步步到位，下到基层调查，少喊口号，多做实事。

2021年生态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总量考核奖补资金及生态补偿专项资金 绩效评价指标表-银川市

被评价单位名称: 银川市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价标准	第三方评分	第三方扣分原因
	指标名称	分值	指标名称	指标解释	分值				
项目决策	项目立项	4	立项依据充分性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2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项目实施条件是否具备等。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政策、符合2021年生态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总量考核奖补资金用于大气、水污染治理的相关条件(0.5分);②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0.5分);③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0.5分);④项目实施条件是否具备(0.5分)。	-	仅有初步的分配计划,未经相关会议决策通过资金分配方案,不得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2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④专项资金调整(如支持方向、支持范围、支持规模等)是否履行了规范的程序。	①项目按规定程序申请设立、备案(0.5分);②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0.5分);③事前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0.5分);④专项资金未出现调整或调整履行了相应手续得0.5分,否则,发现1处调整未履行手续扣0.1分,扣完为止。	-	仅有初步的分配计划,未经相关会议决策通过资金分配方案,不得分
	绩效目标	4	绩效目标合理性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2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①项目设有绩效考核目标(0.5分);②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相关(0.5分);③绩效目标设置合理(0.5分);④绩效目标与预算相匹配(0.5分)。	-	仅有初步的分配计划,未经相关会议决策通过资金分配方案,不得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细化情况。	2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①目标细化(0.5分);②目标量化可衡量(0.5分);③目标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0.5分)。全部为定性指标的不得分;能够量化而不量化的,每发现1处扣0.5分,直至“绩效指标明确性”指标分值扣完为止;④各子项目目标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0.5分),每发现一处不匹配扣0.1分,扣完为止。	-	仅有初步的分配计划,未经相关会议决策通过资金分配方案,不得分
	资金投入	2	预算编制科学性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1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①预算经科学论证,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标准编制(0.5分); ②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0.5分)。	-	仅有初步的分配计划,未经相关会议决策通过资金分配方案,不得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合理性、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1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是否符合相关规定,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是否为目标实现提供合理保障。	①资金分配依据充分(0.5分); ②资金分配合理(0.5分)。每发现1处扣0.1分。	0.50	仅有初步分配方案,扣0.5分
项目过程	资金管理	20	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5	评价要点: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①资金到位率100%得满分;②资金未按时到位,指标得分=资金到位率×指标满分分值5分。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1509/1509)×100%=100%,本项得分=100%×5分=4.05分。	5.00	
			预算执行率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执行效率)。	5	评价要点: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预算执行率100%得满分,实际得分=预算执行率×本项满分5分计算所得。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0/1509×100%=0,本项目不得分。	-	资金未支付,不得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10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⑤是否规范核算专项资金。	①资金使用符合《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总量考核奖补和处罚资金管理暂行办法》(2分);②资金拨付履行相关审批程序(2分);③资金使用符合预算批复的用途(2分);④资金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2分);若存在违规使用资金则该项不得分;⑤专项资金核算规范(2分)。	4.00	有初步分配方案,具体项目未备案,未支付资金,得审批程序和财务核算4分
	组织实施	10	管理制度健全性	一是项目主管单位对项目的监管制度健全,对项目的保障措施充分;二是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5	评价要点: ①主管单位是否已制定健全的监管制度及保障措施; ②项目实施单位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③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①主管单位是否已制定健全的监管制度及保障措施、监管制度和保障措施是否具备可操作性(1分)、各地财政部门会同环保部门是否已制定奖补资金管理实施细则(1分);②项目单位是否建有科学的财务核算制度,是否已制定相应的专项资金管理制度(0.5分);③项目单位是否已制定相关业务管理制度(0.5分);④已制定的财务及资金管理制度是否科学、合理、适当,具备可操作性(1分);⑤已制定的业务管理制度是否科学、合理、适当,具备可操作性(1分)。	5.00	
			制度执行有效性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5	评价要点: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⑤是否存在安全事故。	①项目遵守《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总量考核奖补和处罚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1分);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1分);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1分);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1分); ⑤项目实施过程中是否存在安全事故或其他事故(1分)	-	未按规定及时制定分配方案,不得分

2021年生态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总量考核奖补资金及生态补偿专项资金 绩效评价指标表-银川市

被评价单位名称: 银川市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价标准	第三方评分	第三方扣分原因			
指标名称	分值	指标名称	分值	指标名称	指标解释	分值							
产出指标	30	数量指标	9	奖补资金扶持项目实施完成情况	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与计划目标进行对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是否实现。	9	评价要点:用实际完成率来衡量完成值是否达到指标值。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实际完成率大于或等于100%记满分;部分项目未实际完成,则按标准分值9分×实际完成率计算分值。	-	仅有初步的分配计划,具体实施项目未备案,不得分			
				质量指标	6	质量达标率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6	评价要点: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达标率100%记满分;按标准分值6分×项目达标率计算分值。项目达标率=项目达标数量/项目实际完成数量;本项不得分。	-	仅有初步的分配计划,具体实施项目未备案,不得分	
				时效指标	9	完成及时性	实际完成的项目与计划完成的项目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9	实际完成项目:项目实施单位实际完成该项目,投入使用。 计划完成项目:按照资金分配计划安排,计划完成的项目。 具体要求:将实际完成的项目数与计划完成项目数进行比较,计算出未完成百分比	完成及时性指标得分=项目完成率×指标满分9分。本项不得分	-	仅有初步的分配计划,具体实施项目未备案,不得分	
				成本指标	6	成本节约率	实施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6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①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且支出小于等于预算数的得满分6分; ②完成既定工作目标且支出大于预算数的不得分;③其他扣分子项。	-	仅有初步的分配计划,具体实施项目未备案,不得分	
效益指标	30	经济效益	6	对全区环保产业发展的促进作用	有效改善全区生态环境质量,带动环保产业发展,加快推进我区经济转型升级和生态文明建设。	6	评价要点:①有效改善水体水环境和空气质量;②改善人民生活环境质量;③对于提高区域生态环境质量具有重要意义;④带动环保产业发展,加快推进我区经济转型升级和生态文明建设。	2021年奖补资金共计备案0个项目,经济效益指标得分=项目完成率×指标满分6分。	-	仅有初步的分配计划,具体实施项目未备案,不得分			
				社会效益	6	不断改善环境质量	落实环境保护和污染治理主体责任,推进“生态立区”战略实施,不断提升水环境质量、空气质量和人民生活环境质量,提高辖区群众幸福指数,带动环保产业的发展,增加就业基数。	6	评价要点:①水污染治理通过工程措施和生物措施相结合的方法,水体达到净化,不仅能提升水环境质量和人民生活环境,还能在一定程度上群众幸福指数增加。闲暇之余,人工湿地、干沟、河流等是人们休闲、游玩的好去处;②大气污染治理通过扬尘管控、裸露地治理、煤质和油品监管治理、供热管网等取暖设施建设、干洗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散煤治理、餐饮油烟治理、无主堆场清理平整等治理措施和工程建设,降低污染物排放量,改善空气质量,提高群众幸福指数,环境质量提高一定程度上可带动环保产业的发展,增加社会效益。	2021年奖补资金共计备案0个项目,社会效益指标得分=项目完成率×指标满分6分。	-	仅有初步的分配计划,具体实施项目未备案,不得分	
				生态效益	6	改善生态环境、改善水质、污染物排放量降低	项目实施在促进大气、水、人民居住环境质量改善,促进环境整治,促进生态环境优化等方面效益是否显著。	6	评价要点:①通过乡村排水管网改造及建设、排污口整治、农村污水处理及厕所、水源地清理整治、干沟和湿地生态修复、各类废水处理设施改造等措施,可达到净化水质、调节小气候,改善区域生态环境等生态效益,增强水含氧等环境效益,生态效益明显;②通过燃煤供暖锅炉拆迁改造、道路扬尘管控、裸露地治理、煤质和油品监管治理、供热管网等取暖设施建设、“煤改电”、清洁取暖、清洁煤配送中心、干洗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散煤治理、无主堆场清理平整等措施,降低污染物排放量,改善空气质量,生态效益明显。	2021年奖补资金共计备案0个项目,生态效益指标得分=项目完成率×指标满分6分。	-	仅有初步的分配计划,具体实施项目未备案,不得分	
				可持续影响	6	对全区生态环境的长效影响情况	水质、空气质量达标并良性运行;确保建成西部生态文明先行区目标任务如期实现	6	评价要点:①水质、空气质量是否达标并良性运行;②以促进,鼓励和引导各级政府和社会资金投入,逐步建立体系完整、权责清晰、适时高效、动态调整、管控有利的绿色发展投入机制,确保建成西部生态文明先行区目标任务如期实现。	项目实施对全区生态环境是否能够发挥长效影响,按未完成项目数量所占比重,扣除相应分值,扣完为止。可持续影响指标得分=项目完成率×指标满分6分。	-	仅有初步的分配计划,具体实施项目未备案,不得分	
				满意度指标	6	项目承担单位满意度	承担单位满意度	2	项目承担单位对生态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总量考核奖补资金及生态补偿专项资金的认可程度和满意度	2.00	满意度在90%(含)以上(2分);满意度在90%以下及70%以上(0.5分);满意度在70%以下不得分。	2.00	非常满意76.92% 满意23.08%,满意度100%
						项目承担单位主管部门满意度	承担单位主管部门满意度	2	项目承担单位管理部门对生态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总量考核奖补资金及生态补偿专项资金的认可程度和满意度	2.00	满意度在90%(含)以上(2分);满意度在90%以下及70%以上(0.5分);满意度在70%以下不得分。	2.00	非常满意70% 满意30%,满意度100%
合计	100					100		19.50					

2021年生态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总量考核奖励资金及生态补偿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指标表-永宁县

被评价单位名称: 永宁县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解释	分值	指标说明	评价标准	第三方评分	第三方扣分原因	
		指标名称	分值								
项目立项	4	1	1	项目立项是否合法合规及发展规划、发展目标、项目立项的依据充分性	项目立项是否合法合规及发展规划、发展目标、项目立项的依据充分性	2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 属于部门职责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 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项目实施条件是否具备等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政策, 符合2021年生态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总量考核奖励资金用于大气、水污染治理的相关条件 (0.5分); ②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 (0.5分); ③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0.5分); ④项目实施条件是否具备 (0.5分)。	-	仅有初步的分配计划, 未经相关会议决策通过过资金分配方案, 不得分	
				2	2	项目程序规范性	项目程序规范性	2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项目是否符合立项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0.5分); ④专项资金未出现调整或调整履行了相应手续得0.5分, 否则, 发现1处调整未履行手续扣0.1分, 扣完为止。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项目是否符合立项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④专项资金调整 (如支持方向、支持范围、支持强度等) 是否履行了规范化的程序	-
		1	1	绩效目标合理性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①项目是否设定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逻辑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0.5分); ②绩效目标设置合理 (0.5分); ③绩效目标与预算相匹配 (0.5分)。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0.5分); ②绩效目标设置合理 (0.5分); ③绩效目标与预算相匹配 (0.5分)。	-	仅有初步的分配计划, 未经相关会议决策通过过资金分配方案, 不得分
				2	2	绩效目标明确性	绩效目标明确性	2	①是否将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合理、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④是否将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⑤是否通过合理、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⑥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①目标细化 (0.5分); ②目标量化可衡量 (0.5分); ③目标与项目目标任务数相匹配 (0.5分)。全部为定性指标的不得分; 能够量化但不量化的, 每发现1处扣0.5分, 直至“绩效指标明确性”指标分值扣完为止; ④各子项目目标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0.5分), 每发现一处不匹配扣0.1分, 扣完为止。	①目标细化 (0.5分); ②目标量化可衡量 (0.5分); ③目标与项目目标任务数相匹配 (0.5分)。全部为定性指标的不得分; 能够量化但不量化的, 每发现1处扣0.5分, 直至“绩效指标明确性”指标分值扣完为止; ④各子项目目标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0.5分), 每发现一处不匹配扣0.1分, 扣完为止。
资金投入	2	1	1	预算编制科学性	预算编制科学性	1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依据, 资金来源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 ②项目预算编制是否充分, 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③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 预算编制依据充分, 按照标准编制 (0.5分); ③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0.5分)。	-	仅有初步的分配计划, 未经相关会议决策通过过资金分配方案, 不得分	
				1	1	资金分配合理性	资金分配合理性	1	①项目预算编制是否充分, 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 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③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①项目预算编制是否充分, 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 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③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
		5	5	资金到位率	资金到位率	5	①项目预算编制是否充分, 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 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③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①项目预算编制是否充分, 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 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③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①项目预算编制是否充分, 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 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③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0.50	仅有初步分配方案, 扣0.5分
				20	2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5	①项目预算编制是否充分, 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 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③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①项目预算编制是否充分, 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 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③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①项目预算编制是否充分, 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 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③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项目过程	30	10	10	资金使用合规性	资金使用合规性	10	①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⑤是否属于专项资金的用途。	①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总量考核奖励资金管理暂行办法》(2分); ②资金拨付程序是否符合规定 (2分); ③资金使用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 (2分);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2分); ⑤是否属于专项资金的用途 (2分)。	①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总量考核奖励资金管理暂行办法》(2分); ②资金拨付程序是否符合规定 (2分); ③资金使用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 (2分);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2分); ⑤是否属于专项资金的用途 (2分)。	-	资金未支付, 不得分
				5	5	管理制度健全性	管理制度健全性	5	①是否制定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及保障; ②项目单位是否已制定健全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③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①主管单位是否已制定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及保障; ②项目单位是否已制定健全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③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①主管单位是否已制定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及保障; ②项目单位是否已制定健全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③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10	10			制度执行有效性	制度执行有效性	10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⑤是否存在安全事故。	①项目遵守《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总量考核奖励资金管理暂行办法》(1分);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1分);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1分);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1分); ⑤项目是否存在安全事故 (1分)。	①项目遵守《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总量考核奖励资金管理暂行办法》(1分);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1分);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1分);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1分); ⑤项目是否存在安全事故 (1分)。

2021年生态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总量考核奖补资金及生态补偿专项资金 绩效评价指标表-永宁县

被评价单位名称: 永宁县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价标准	第三方评分	第三方扣分原因	
指标名称	分值	指标名称	分值	指标名称	指标解释	分值					
产出指标	30	数量指标	9	奖补资金扶持项目实施完成情况	项目实施的实际完成情况与计划目标进行对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9	评价要点:用实际完成率来衡量完成值是否达到指标值。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实际完成率大于或等于100%记满分;部分项目未完成,则按标准分值9分×实际完成率计算分值。	-	仅有初步的分配计划,具体实施项目未备案,不得分	
			6	质量达标率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6	评价要点: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达标率100%记满分;按标准分值6分×项目达标率计算分值。项目达标率=项目达标数量/项目实际完成数量;本项不得分。	-	仅有初步的分配计划,具体实施项目未备案,不得分	
			9	完成及时性	实际完成的项目与计划完成的项目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9	实际完成项目:项目实施单位实际完成该项目,投入使用。 计划完成项目:按照资金分配计划安排,计划完成的项目。 具体要求:将实际完成的项目数与计划完成项目数进行比较,计算出未完成百分比	完成及时性指标得分=项目完成率×指标满分9分,本项不得分	-	仅有初步的分配计划,具体实施项目未备案,不得分	
			6	成本节约率	实施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6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①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且支出小于等于预算数的得满分6分; ②完成既定工作目标且支出大于预算数的不得分;③其他加分事项。	-	仅有初步的分配计划,具体实施项目未备案,不得分	
效益指标	30	经济效益	6	对全区环保产业发展的促进作用	有效改善全区生态环境质量,带动环保产业发展,加快推进我区经济转型升级和生态文明建设。	6	评价要点:①有效改善水体水环境和空气质量;②改善人民生活环境质量;③对于提高区域生态环境质量具有重要意义;④带动环保产业发展,加快推进我区经济转型升级和生态文明建设。	2021年奖补资金共计备案0个项目,经济效益指标得分=项目完成率×指标满分6分。	-	仅有初步的分配计划,具体实施项目未备案,不得分	
			6	不断改善环境质量	落实环境保护和污染治理主体责任,推进“生态立区”战略实施,不断提升水环境质量、空气环境质量和人民生活环境质量,带动环保产业的发展,增加宁夏幸福度。	6	评价要点:①水污染治理通过工程措施和生物措施相结合的方法,水体达到净化,不仅能提升水环境质量和人民生活存环境,还能在一定程度上群众幸福指数增加。闲暇之余,人工湿地、干沟、河流等是人们休闲、游玩的好去处;②大气污染治理通过扬尘管控、裸露地治理、煤质和油品监管治理、供热管网等取暖设施建设、干洗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散煤治理、餐饮油烟治理、无主堆场清理平整等治理措施和工程建设,降低污染物排放量,改善空气质量,提高群众幸福指数,环境质量提高一定程度上可带动环保产业的发展,增加社会效益。	2021年奖补资金共计备案0个项目,社会效益指标得分=项目完成率×指标满分6分。	-	仅有初步的分配计划,具体实施项目未备案,不得分	
			6	改善生态环境、改善水质、污染物排放量降低	项目实施在促进大气、水、人民居住环境质量改善,促进环境整治,促进生态环境优化等方面效益是否显著。	6	评价要点:①通过乡村排水管网改造及建设、排污口整治、农村污水处理及改造、水源地清理整治、干沟和湿地生态修复、各类废水处理设施改造等措施,可达到净化水质、调节小气候,改善区域生态环境等生态效益,增强水含氧等环境效益,生态效益明显;②通过燃煤供暖锅炉拆迁改造、道路扬尘管控、裸露地治理、煤质和油品监管治理、供热管网等取暖设施建设、“煤改电”、清洁取暖、清洁煤配送中心、干洗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散煤治理、无主堆场清理平整等措施,降低污染物排放量,改善空气质量,生态效益明显。	2021年奖补资金共计备案0个项目,生态效益指标得分=项目完成率×指标满分6分。	-	仅有初步的分配计划,具体实施项目未备案,不得分	
			6	对全区生态环境的长期影响情况	水质、空气质量达标并良性运行;确保建成西部生态文明先行区目标任务如期实现	6	评价要点:①水质、空气质量是否达标并良性运行;②以奖促建,鼓励和引导各级财政和社会资金投入,逐步建立体系完整,权责清晰、适时调整、管控有利的绿色发展投入机制,确保建成西部生态文明先行区目标任务如期实现。	项目实施对全区生态环境是否能够发挥长效影响,按未完成项目数量所占比重,扣除相应分值,扣完为止。·可持续影响指标得分=项目完成率×指标满分6分。	-	仅有初步的分配计划,具体实施项目未备案,不得分	
			6	项目承担单位满意度	承担单位满意度	2	项目承担单位对生态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总量考核奖补资金及生态补偿专项资金的认可程度和满意度	2	满意度在90%(含)以上(2分);满意度在90%以下及70%以上(0.5分);满意度在70%以下不得分。	2.00	非常满意76.92% 满意23.08%, 满意度100%
				项目承担单位主管部门满意度	承担单位主管部门满意度	2	项目承担单位管理部门对生态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总量考核奖补资金及生态补偿专项资金的认可程度和满意度	2	满意度在90%(含)以上(2分);满意度在90%以下及70%以上(0.5分);满意度在70%以下不得分。	2.00	非常满意70% 满意30%, 满意度100%
合计		100				100		19.50			

2021年生态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总量考核奖补资金及生态补偿专项资金 绩效评价指标表-贺兰县

被评价单位名称: 贺兰县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价标准	第三方评分	第三方扣分原因
指标名称	分值	指标名称	分值	指标名称	指标解释	分值				
项目决策	10	项目立项	4	立项依据充分性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2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职责所需;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项目实施条件是否具备等。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政策、符合2021年生态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总量考核奖补资金用于大气、水污染治理的相关条件(0.5分);②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0.5分);③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0.5分);④项目实施条件是否具备(0.5分)。	-	仅有初步的分配计划,未经相关会议决策通过资金分配方案,不得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2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④专项资金调整(如支持方向、支持范围、支持规模等)是否履行了规范化的程序。	①项目按规定程序申请设立,备案(0.5分);②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0.5分);③事前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0.5分);④专项资金未出现调整或调整履行了相应手续得0.5分,否则,发现1处调整未履行手续扣0.1分,扣完为止。	-	仅有初步的分配计划,未经相关会议决策通过资金分配方案,不得分
		绩效目标	4	绩效目标合理性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2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①项目设有绩效考核目标(0.5分);②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相关(0.5分);③绩效目标设置合理(0.5分);④绩效目标与预算相匹配(0.5分)。	-	仅有初步的分配计划,未经相关会议决策通过资金分配方案,不得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确化情况。	2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①目标细化(0.5分);②目标量化可衡量(0.5分);③目标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0.5分)。全部为定性指标的不得分;能够量化而不量化的,每发现1处扣0.5分,直至“绩效指标明确性”指标分值扣完为止;④各子项目目标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0.5分),每发现一处不匹配扣0.1分,扣完为止。	-	仅有初步的分配计划,未经相关会议决策通过资金分配方案,不得分
		资金投入	2	预算编制科学性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1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務相匹配。	①预算经科学论证、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标准编制(0.5分); ②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務相匹配(0.5分)。	-	仅有初步的分配计划,未经相关会议决策通过资金分配方案,不得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合理性、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1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是否符合相关规定,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是否为目标实现提供合理保障。	①资金分配依据充分(0.5分); ②资金分配合理(0.5分)。每发现1处扣0.1分。	0.50	仅有初步分配方案,扣0.5分
项目过程	30	资金管理	20	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整体保障程度。	5	评价要点: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①资金到位率100%得满分;②资金未按时到位,指标得分=资金到位率×指标满分分值5分。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520/520)×100%=100%,本项得分=100%×5分=4.05分。	5.00	
				预算执行率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执行效率)。	5	评价要点: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预算执行率100%得满分,实际得分=预算执行率×本项分值5分计算所得。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0/520×100%=0,本项不得分。	-	资金未支付,不得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10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⑤是否规范核算专项资金。	①资金使用符合《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总量考核奖补和处罚资金管理办法》(2分);②资金拨付履行相关审批程序(2分);③资金使用符合预算批复的用途(2分);④资金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2分);若存在违规使用资金则该项不得分;⑤专项资金核算规范(2分)。	4.00	有初步分配方案,具体项目未备案,未支付资金,得审批程序和财务核算4分
		组织实施	10	管理制度健全性	一是项目主管单位对项目的监管制度健全,对项目的保障措施充分;二是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5	评价要点: ①主管单位是否已制定健全的监管制度及保障措施; ②项目实施单位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③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①主管单位是否已制定健全的监管制度及保障措施、监管制度和保障措施是否具备可操作性(1分)、各地财政部门会同环保部门是否已制定奖补资金管理实施细则(1分);②项目单位是否建有科学的财务核算制度,是否已制定相应的专项资金管理制度(0.5分);③项目单位是否已制定相关业务管理制度(0.5分);④已制定的财务及资金管理制度是否科学、合理、适当,具备可操作性(1分);⑤已制定的业务管理制度是否科学、合理、适当,具备可操作性(1分)。	5.00	
				制度执行有效性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5	评价要点: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⑤是否存在安全事故。	①项目遵守《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总量考核奖补和处罚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1分);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1分);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1分);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1分); ⑤项目实施过程中是否存在安全事故或其他事故(1分)	-	未按规定及时制定分配方案,不得分

2021年生态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总量考核奖补资金及生态补偿专项资金 绩效评价指标表-贺兰县

被评价单位名称: 贺兰县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价标准	第三方评分	第三方扣分原因	
指标名称	分值	指标名称	分值	指标名称	指标解释					
产出指标	30	数量指标	9	奖补资金扶持项目实施完成情况	项目实施的实际完成情况与计划目标进行对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是否实现。	评价要点:用实际完成率来衡量完成值是否达到指标值,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实际完成率大于或等于100%记满分;部分项目未实际完成,则按标准分值9分×实际完成率计算分值。	-	仅有初步的分配计划,具体实施项目未备案,不得分	
		质量指标	6	质量达标率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达标率100%记满6分;按标准分值6分×项目达标率计算分值,项目达标率=项目达标数量/项目实际完成数量;本项不得分。	-	仅有初步的分配计划,具体实施项目未备案,不得分	
		时效指标	9	完成及时性	实际完成的项目与计划完成的项目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项目:项目实施单位实际完成该项目,投入使用。 计划完成项目:按照资金分配计划安排,计划完成的项目。 具体要求:将实际完成的项目数与计划完成项目数进行比较,计算得出未完成百分比	完成及时性指标得分=项目完成率×指标满分9分。本项不得分	-	仅有初步的分配计划,具体实施项目未备案,不得分	
		成本指标	6	成本节约率	实施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①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且支出小于等于预算数的得满6分; ②完成既定工作目标且支出大于预算数的不得分;③其他扣分项。	-	仅有初步的分配计划,具体实施项目未备案,不得分	
效益指标	30	经济效益	6	对全区环保产业发展的促进作用	有效改善全区生态环境质量,带动环保产业发展,加快推进我区经济转型升级和生态文明建设。	评价要点:①有效改善水体环境和空气质量;②改善人民生活环境质量;③对于提高区域生态环境质量具有重要意义;④带动环保产业发展,加快推进我区经济转型升级和生态文明建设。	2021年奖补资金共计备案0个项目,经济效益指标得分=项目完成率×指标满分6分。	-	仅有初步的分配计划,具体实施项目未备案,不得分	
		社会效益	6	不断改善环境质量	落实环境质量和污染治理主体责任,推进“生态立区”战略实施,不断提升水环境质量、空气质量和人民生活环境质量,提高辖区群众幸福指数,带动环保产业的发展,增加幸福获得感。	评价要点:①水污染治理通过工程措施和生物措施相结合的方法,水体达到净化,不仅能提升水环境质量和人民生活环境,还能在一定程度上群众幸福指数增加,闲暇之余,人工湿地、干沟、河流等是人们休闲、游玩的好去处;②大气污染治理通过扬尘管控、裸露地治理、煤质和油品监管治理、供热管网等取暖设施建设、干洗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散煤治理、餐饮油烟治理、无主堆场清理平整等治理措施和工程建设,降低污染物排放量,改善空气质量,提高群众幸福指数,环境质量提高一定程度上可带动环境产业的发展,增加社会效益。	2021年奖补资金共计备案0个项目,社会效益指标得分=项目完成率×指标满分6分。	-	仅有初步的分配计划,具体实施项目未备案,不得分	
		生态效益	6	改善生态环境、改善水质、污染物排放量降低	项目实施在促进大气、水、人民居住环境质量改善,促进环境整治,促进生态环境优化等方面效益是否显著。	评价要点:①通过乡村排水管网改造及建设、排污口整治、农村污水处理及回收、水源地清理整治、干沟和湿地生态修复、各类废水处理设施改造等措施,可达到净化水质、调节小气候,改善区域生态环境等生态效益,增强水含氧等环境效益,生态效益明显;②通过燃煤供暖锅炉拆迁改造、道路扬尘管控、裸露地治理、煤质和油品监管治理、供热管网等取暖设施建设、“煤改电”、清洁取暖、清洁煤配送中心、干洗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散煤治理、无主堆场清理平整等措施,降低污染物排放量,改善空气质量,生态效益明显。	2021年奖补资金共计备案0个项目,生态效益指标得分=项目完成率×指标满分6分。	-	仅有初步的分配计划,具体实施项目未备案,不得分	
		可持续影响	6	对全区生态环境的长期影响情况	水质、空气质量达标并良性运行;确保建成西部生态文明先行区目标任务如期实现。	评价要点:①水质、空气质量是否达标并良性运行;②以奖促建,鼓励和引导各级财政和社会资金投入,逐步建立体系完整、权责清晰、适时高效、动态调整、管控有利的绿色发展投入机制,确保建成西部生态文明先行区目标任务如期实现。	项目实施对全区生态环境是否能够发挥长效影响。按未完成项目数量所占比重,扣除相应分值,扣完为止。可持续影响指标得分=项目完成率×指标满分6分。	-	仅有初步的分配计划,具体实施项目未备案,不得分	
		满意度指标	6	项目承担单位满意度	2	承担单位满意度	项目承担单位对生态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总量考核奖补资金及生态补偿专项资金的认可程度和满意度	满意度在90%(含)以上(2分);满意度在90%以下及70%以上(0.5分);满意度在70%以下不得分。	2.00	非常满意76.92% 满意23.08%,满意度100%
				项目承担单位主管部门满意度	2	承担单位主管部门满意度	项目承担单位主管部门对生态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总量考核奖补资金及生态补偿专项资金的认可程度和满意度	满意度在90%(含)以上(2分);满意度在90%以下及70%以上(0.5分);满意度在70%以下不得分。	2.00	非常满意70% 满意30%,满意度100%
合计	100							19.50		

2021年生态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总量考核奖补资金及生态补偿专项资金 绩效评价指标表-灵武市

被评价单位名称: 灵武市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价标准	第三方评分	第三方扣分原因
	指标名称	分值	指标名称	指标解释	分值				
			制度执行有效性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5	评价要点: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⑤是否存在安全事故。	①项目遵守《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总量考核奖补和处罚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1分);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1分);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1分);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1分); ⑤项目实施过程中是否存在安全事故或其他事故(1分)		未按规定及时制定分配方案,不得分
产出指标	30	数量指标	9	奖补资金扶持项目实施完成情况	9	评价要点:用实际完成率来衡量完成值是否达到指标值,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实际完成率大于或等于100%记满分;部分项目未完成,则按标准分值9分×实际完成率计算分值。		仅有初步的分配计划,具体实施项目未备案,不得分
		质量指标	6	质量达标率	6	评价要点: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达标率100%记6分;按标准分值6分×项目达标率计算分值。项目达标率=项目达标数量/项目实际完成数量;本项不得分。		仅有初步的分配计划,具体实施项目未备案,不得分
		时效指标	9	完成及时性	9	实际完成项目:项目实施单位实际完成该项目,投入使用。 计划完成项目:按照资金分配计划安排,计划完成的项目。 具体要求:将实际完成的项目数与计划完成项目数进行比较,计算得出未完成百分比	完成及时性指标得分=项目完成率×指标满分9分。本项不得分		仅有初步的分配计划,具体实施项目未备案,不得分
		成本指标	6	成本节约率	6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①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且支出小于等于预算数的得满分6分; ②完成既定工作目标且支出大于预算数的不得分;③其他扣分项。		仅有初步的分配计划,具体实施项目未备案,不得分
效益指标	30	经济效益	6	对全区环保产业发展的促进作用	6	评价要点:①有效改善水体水环境和空气质量;②改善人民生活环境质量;③对于提高区域生态环境质量具有重要意义;④带动环保产业发展,加快推进我区经济转型升级和生态文明建设。	2021年奖补资金共计备案0个项目,经济效益指标得分=项目完成率×指标满分6分。		仅有初步的分配计划,具体实施项目未备案,不得分
		社会效益	6	不断改善环境质量	6	评价要点:①水污染治理通过工程措施和生物措施相结合的方法,水体达到净化,不仅能提升水环境质量和人民生活环境,还能在一定程度上群众幸福指数增加。闲暇之余,人工湿地、干沟、河流等是人们休闲、游玩的好去处;②大气污染治理通过扬尘管控、裸露地治理、煤质和油品监管治理、供热管网等取暖设施建设、干洗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散煤治理、餐饮油烟治理、无主堆场清理平整等治理措施和工程建设,降低污染物排放量,改善空气质量,提高群众幸福指数,环境质量提高一定程度上可带动环保产业的发展,增加社会效益。	2021年奖补资金共计备案0个项目,社会效益指标得分=项目完成率×指标满分6分。		仅有初步的分配计划,具体实施项目未备案,不得分
		生态效益	6	改善生态环境,改善水质、污染物排放量降低	6	评价要点:①通过乡村排水管网改造及建设、排污口整治、农村污水处理及厕所改造、水源地清理整治、干沟和湿地生态修复、各类废水处理设施改造等措施,可达到净化水质、调节小气候,改善区域生态环境等生态效益,增强水含氧等环境效益,生态效益明显;②通过燃煤供暖锅炉拆迁改造、道路扬尘管控、裸露地治理、煤质和油品监管治理、供热管网等取暖设施建设、“煤改电”、清洁取暖、清洁煤配送中心、干洗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散煤治理、无主堆场清理平整等措施,降低污染物排放量,改善空气质量,生态效益明显。	2021年奖补资金共计备案0个项目,生态效益指标得分=项目完成率×指标满分6分。		仅有初步的分配计划,具体实施项目未备案,不得分
		可持续影响	6	对全区生态环境的长效影响情况	6	评价要点:①水质、空气质量是否达标并良性运行;②以奖促建,鼓励和引导各级政府和社会资金投入,逐步建立体系完整、权责清晰、适时高效、动态调整、管控有利的绿色发展投入机制,确保建成西部生态文明先行区且运行任务如期实现。	项目实施对全区生态环境是否能够发挥长效影响,按未完成项目数量所占比重,扣除相应分值,扣完为止。可持续影响指标得分=项目完成率×指标满分6分。		仅有初步的分配计划,具体实施项目未备案,不得分
满意度指标	6	项目承担单位满意度	2	承担单位满意度	2	项目承担单位对生态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总量考核奖补资金及生态补偿专项资金的认可程度和满意度	满意度在90%(含)以上(2分);满意度在90%以下及70%以上(0.5分);满意度在70%以下不得分。	2.00	非常满意76.92% 满意23.08%,满意度100%
		项目承担单位主管部门满意度	2	承担单位主管部门满意度	2	项目承担单位管理部门对生态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总量考核奖补资金及生态补偿专项资金的认可程度和满意度	满意度在90%(含)以上(2分);满意度在90%以下及70%以上(0.5分);满意度在70%以下不得分。	2.00	非常满意70% 满意30%,满意度100%
		项目成果受益群众满意度	2	成果受益群众满意度	2	项目成果受益群众对生态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总量考核奖补资金及生态补偿专项资金的认可程度和满意度	满意度在90%(含)以上(2分);满意度在90%以下及70%以上(1分);满意度在70%以下不得分。	1.00	非常满意33.66% 满意41.58%,满意度75.24%
合计	100			100			19.50		

2021年生态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总量考核奖补资金及生态补偿专项资金 绩效评价指标表-石嘴山市

被评价单位名称: 石嘴山市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价标准	第三方评分	第三方扣分原因
指标名称	分值	指标名称	分值	指标名称	指标解释	分值				
项目决策	10	项目立项	1	立项依据充分性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2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职责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项目实施条件是否具备等。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政策,符合2021年生态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总量考核奖补资金用于大气、水污染治理的相关条件(0.5分); ②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0.5分); ③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0.5分); ④项目实施条件是否具备(0.5分)。	1.50	石嘴山市水生生物完整性评价报告项目实施条件不具备-0.5
				立项程序规范性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2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④专项资金调整(如支持方向、支持范围、支持规模等)是否履行了规范程序。	①项目按规定程序申请设立、备案(0.5分); ②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0.5分); ③事前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0.5分); ④专项资金未出现调整或调整履行了相应手续得0.5分,否则,发现1处调整未履行手续扣0.1分,扣完为止。	2.00	
		绩效目标	4	绩效目标合理性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2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①项目设有绩效考核目标(0.5分); ②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相关(0.5分); ③绩效目标设置合理(0.5分); ④绩效目标与预算相匹配(0.5分)。	1.50	石嘴山市水生生物完整性评价报告,目标不合理,扣0.5
				绩效指标明确性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确化情况。	2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①目标细化(0.5分); ②目标量化可衡量(0.5分); ③目标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0.5分)。全部为定性指标的不得分;能够量化而不量化的,每发现1处扣0.5分,直至“绩效指标明确性”指标分值扣完为止; ④各子项目目标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0.5分),每发现一处不匹配扣0.1分,扣完为止。	1.50	石嘴山市水生生物完整性评价报告,目标未明确,扣0.5
		资金投入	2	预算编制科学性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1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①预算经科学论证,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标准编制(0.5分); ②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0.5分)。	1.00	
				资金分配合理性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合理性、合理性情况。	1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是否符合相关规定,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是否为目标实现提供合理保障。	①资金分配依据充分(0.5分); ②资金分配合理(0.5分)。每发现1处扣0.1分。	1.00	
项目过程	30	资金管理	20	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整体保障程度。	5	评价要点: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①资金到位率100%得满分; ②资金未及到位,指标得分=资金到位率×指标满分5分。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2026/2026)×100%=100%,本项得分100%+5	5.00	
				预算执行率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执行效率)。	5	评价要点: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预算执行率100%得满分,实际得分=预算执行率×本项分值5分计算所得。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1768.15/2026×100%=87.27%。本项得分=5分×87.27%=4.36分。	4.38	扣0.64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10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⑤是否规范核算专项资金。	①资金使用符合《宁夏回族自治区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总量考核奖补和处罚资金管理暂行办法》(2分); ②资金拨付履行相关审批程序(2分); ③资金使用符合预算批复的用途(2分); ④资金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2分); 若存在违规使用资金则该项不得分; ⑤专项资金核算规范(2分)。	8.00	“十四五”农村土壤、水污染专项规划项目资金实际用于“十四五”土壤及农村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规划,二者不相符,扣2分
		组织实施	10	管理制度健全性	一是项目主管单位对项目的监管制度健全,对项目的保障措施充分;二是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5	评价要点: ①主管单位是否已制定健全的监管制度及保障措施; ②项目实施单位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③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①主管单位是否已制定健全的监管制度及保障措施,监管制度和保障措施是否具备可操作性(1分);各地财政部门会同环保部门是否已制定奖补资金管理实施细则(1分); ②项目实施单位是否建有科学的财务核算制度,是否已制定相应的专项资金管理制度(0.5分); ③项目实施单位是否已制定相关业务管理制度(0.5分); ④已制定的财务及资金管理制度是否科学科学、合理、适当,具备可操作性(1分); ⑤已制定的业务管理制度是否科学科学、合理、适当,具备可操作性(1分)。	5.00	
				制度执行有效性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5	评价要点: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⑤是否存在安全事故。	①项目遵守《宁夏回族自治区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总量考核奖补和处罚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1分);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1分);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1分);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1分); ⑤项目实施过程中是否存在安全事故或其他事故(1分)。	3.00	“十四五”农村土壤、水污染专项规划项目在招标过程,中标企业报价金额和中标通知书金额不一致,石嘴山市水生生物完整性评价报告项目实施条件不具备,扣2分

2021年生态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总量考核奖补资金及生态补偿专项资金 绩效评价指标表-石嘴山市

被评价单位名称: 石嘴山市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价标准	第三方评分	第三方扣分原因			
指标名称	分值	指标名称	指标解释	分值							
产出指标	30	数量指标	9	奖补资金扶持项目实施完成情况	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与计划目标进行对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是否实现。	9	评价要点:用实际完成率来衡量完成值是否达到指标值。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实际完成率大于或等于100%记满分;部分项目未完成,则按标准分值9分×实际完成率计算分值。2021年度奖补资金共备案23个项目,实际实施21个项目,完成20个项目,项目实施率=20/23×100%=86.96%。指标得分=项目完成率×指标满分9分。本项得分=95.24%×9分=7.83分。	7.83	扣1.17分	
		质量指标	6	质量达标率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6	评价要点: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立的绩效指标值。	达标率100%记满6分;按标准分值6分×项目达标率计算分值。2021年奖补资金共备案23个项目,实际实施21个项目,实际完成20个项目,有1个项目未达标。项目达标率=项目达标数量/项目实际完成数量=19/20=95%;本项得分=6分×95.00%=6.00分。	5.70	“十四五”农村土壤、水污染专项规划项目资金实际用于“十四五”土壤及农村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规划,二者不相符	
		时效指标	9	完成及时性	实际完成的项目与计划完成的项目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9	实际完成项目:项目实施单位实际完成该项目,投入使用。 计划完成项目:按照资金分配计划安排,计划完成的项目。 具体要求:将实际完成的项目数与计划完成项目数进行比较,计算得出未完成百分比	该奖补资金共备案23个项目,实施21个,2个未实施,项目实施率为 91.30%。完成及时性指标得分=项目完成率×指标满分9分。本项得分= 91.30 %×9分=8.22	8.22	扣0.78分	
		成本指标	6	成本节约率	实施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6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①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且支出小于等于预算数的得满6分; ②完成既定工作目标且支出大于预算数的不得分;③其他扣分子项。	6.00		
效益指标	30	经济效益	6	对全区环保产业发展的促进作用	有效改善全区生态环境质量,带动环保产业发展,加快推进我区经济转型升级和生态文明建设。	6	评价要点:①有效改善水体水环境和空气质量;②改善人民生活环境质量;③对于提高区域生态环境质量具有重要意义;④带动环保产业发展,加快推进我区经济转型升级和生态文明建设。	2021年奖补资金共备案23个项目,实施21个,实际完成20个,完成率为86.96%。经济效益指标得分=项目完成率×指标满分6分。本项得分=86.96%×6分=5.22分	5.22	扣0.78分	
		社会效益	6	不断改善环境质量	落实环境保护和污染治理主体责任,推进“生态立区”战略实施,不断提升水环境质量、空气环境质量和人民生活环境,提高辖区群众幸福指数,带动环保产业的发展,增加宁夏幸福度。	6	评价要点:①水污染治理通过工程措施和生物措施相结合的方法,水体达到净化,不仅能提升水环境质量和人民生活环境,还能在一定程度上群众幸福指数增加。闲暇之余,人工湿地、干沟、河流等是人们休闲、游玩的好去处;②大气污染治理通过扬尘管控、裸露地治理、煤质和油品监管治理、供热管网等取暖设施建设,干洗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散煤治理、餐饮油烟治理、无主堆场清理平整等治理措施和工程建设,降低污染物排放量,改善空气质量,提高群众幸福指数,环境质量提高一定程度上可带动环保产业的发展,增加社会效益。	2021年奖补资金共备案23个项目,实施21个,实际完成20个,完成率为86.96%。社会效益指标得分=项目完成率×指标满分5分。本项得分=86.96%×6分=5.22分	5.22	扣0.29分	
		生态效益	6	改善生态环境,改善水质、污染物排放量降低	项目实施在促进大气、水、人民居住环境质量改善,促进环境整治,促进生态环境优化等方面效益是否显著。	6	评价要点:①通过乡村排水管网改造及建设、排污口整治、农村污水处理及厕所、水源地清理整治、干沟和湿地生态修复、各类废水处理设施改造等措施,可达到净化水质、调节小气候,改善区域生态环境等生态效益,增强水含氧等环境效益,生态效益明显;②通过燃煤供暖锅炉拆迁改造、道路扬尘管控、裸露地治理、煤质和油品监管治理、供热管网等取暖设施建设、“煤改电”、清洁能源、清洁煤配送中心、干洗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散煤治理、无主堆场清理平整等措施,降低污染物排放量,改善空气质量,生态效益明显。	2021年奖补资金共备案23个项目,实施21个,实际完成20个,完成率为86.96%。生态效益指标得分=项目完成率×指标满分5分。本项得分=86.96%×6分=5.22分	5.22	扣0.29分	
		可持续影响	6	对全区生态环境的长效影响情况	水质、空气质量达标并良性运行;确保建成西部生态文明先行区目标任务如期实现	6	评价要点:①水质、空气质量是否达标并良性运行;②以奖促建,鼓励和引导各级财政和社会资金投入,逐步建立体系完整、权责清晰、适时高效、动态调整、管控有利的绿色发展投入机制,确保建成西部生态文明先行区目标任务如期实现。	项目实施对全区生态环境是否能够发挥长效影响。	6.00		
		满意度指标	6	项目承担单位满意度	2	承担单位满意度	项目承担单位对生态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总量考核奖补资金及生态补偿专项资金的认可程度和满意度	2	满意度在90%(含)以上(2分);满意度在90%以下及70%以上(0.5分);满意度在70%以下不得分。	2.00	非常满意76.92% 满意23.08%,满意度100%
				项目承担单位主管部门满意度	2	承担单位主管部门满意度	项目承担单位主管部门对生态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总量考核奖补资金及生态补偿专项资金的认可程度和满意度	2	满意度在90%(含)以上(2分);满意度在90%以下及70%以上(0.5分);满意度在70%以下不得分。	2.00	非常满意70% 满意30%,满意度100%
				项目成果受益群众满意度	2	成果受益群众满意度	项目成果受益群众对生态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总量考核奖补资金及生态补偿专项资金的认可程度和满意度	2	满意度在90%(含)以上(2分);满意度在90%以下及70%以上(1分);满意度在70%以下不得分。	1.00	非常满意33.66% 满意41.58%,满意度75.24%
合计	100			100				88.27			

2021年生态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总量考核奖励资金及生态补偿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指标表-平罗县

被评价单位名称: 平罗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价标准	第三方评分	第三方扣分原因	
指标名称	分值	指标名称	分值	指标名称	分值					
项目过程	10	项目立项	4	立项依据充分性	2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②项目立项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 是否符合中央、地方财政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③项目是否与国家有关部门或部门内部同类项目重复, 项目实施条件是否具备等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②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 是否符合中央、地方财政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③项目是否与国家有关部门或部门内部同类项目重复, 项目实施条件是否具备(0.5分); ④项目立项依据充分(0.5分);	2.00		
			2	立项程序规范性	2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项目是否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集体决策。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集体决策。 ④专项资金调整(如支持方向、支持范围、支持强度等)是否履行了规定的程序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备案(0.5分); ②项目是否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集体决策(0.5分);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集体决策(0.5分); ④专项资金调整(如支持方向、支持范围、支持强度等)是否履行了规定的程序(0.5分);	2.00		
			1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①项目是否设定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或资金量相匹配。	①项目是否设定绩效目标(0.5分); ②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0.5分); ③项目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0.5分);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或资金量相匹配(0.5分);	2.00		
			1	绩效目标明确性	2	①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 ②是否与项目目标或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目标的细化情况。	①目标细化(0.5分); ②目标量化可衡量(0.5分); ③目标与项目目标任务或计划相对应(0.5分); ④全部量化指标的不得分; 能量化而不量化的, 每发现1处扣0.5分; 直至“绩效指标明确性”指标分值扣完为止; ⑤各项目目标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或资金量相匹配(0.5分); 每发现一处不匹配扣0.1分, 扣完为止。	1.90	平罗县重点水域生态修复项目原有目标无法达成, 专项资金失去使用效益	
		资金投入	2	预算编制科学性	1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有明确标准, 资金需求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②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依据, 与科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编制依据是否充分, 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①预算编制科学论证, 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 预算编制依据充分, 按标准编制(0.5分); ②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0.5分)。	1.00	
					1	资金分配合理性	1	①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依据, 与科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②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依据, 与科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①项目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0.5分); ②资金分配依据充分(0.5分); ③资金分配合理(0.5分); 每发现1处扣0.1分。	0.80
		资金管理	20	资金使用合规性	5	①资金到位率 ②预算执行情况(执行效率)	①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②预算执行率=预算执行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③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④预算执行率=预算执行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⑤是否按照计划执行, 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执行效率)	①资金到位率100%得满分, 实际得分=预算执行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②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③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④预算执行率=预算执行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⑤是否按照计划执行, 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执行效率)	5.00	
					10	资金使用合规性	10	①是否按照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②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③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④是否按照计划执行, 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执行效率)	①是否按照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②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③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④是否按照计划执行, 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执行效率)	1.23
		项目过程	30	制度执行有效性	5	①项目是否制定健全的监管制度及保障措施; ②项目是否制定健全的监管制度及保障措施; ③项目是否制定健全的监管制度及保障措施; ④项目是否制定健全的监管制度及保障措施; ⑤项目是否制定健全的监管制度及保障措施;	①主管单位是否制定健全的监管制度及保障措施, 监管制度和保障措施是否具备可操作性(1分); ②项目单位是否制定健全的监管制度及保障措施, 监管制度和保障措施是否具备可操作性(1分); ③项目单位是否制定健全的监管制度及保障措施, 监管制度和保障措施是否具备可操作性(1分); ④项目单位是否制定健全的监管制度及保障措施, 监管制度和保障措施是否具备可操作性(1分); ⑤项目单位是否制定健全的监管制度及保障措施, 监管制度和保障措施是否具备可操作性(1分);	5.00		
					10	制度执行有效性	10	①项目是否制定健全的监管制度及保障措施; ②项目是否制定健全的监管制度及保障措施; ③项目是否制定健全的监管制度及保障措施; ④项目是否制定健全的监管制度及保障措施; ⑤项目是否制定健全的监管制度及保障措施;	①项目遵守《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总量考核奖励和处罚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1分);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1分);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1分); ④项目实施的财务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1分); ⑤项目实施过程中是否存在安全事故或其他事故(1分)	5.00

2021年生态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总量考核奖补资金及生态补偿专项资金 绩效评价指标表-吴忠市

被评价单位名称: 吴忠市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价标准	第三方评分	第三方扣分原因	
指标名称	分值	指标名称	分值	指标名称	指标解释	分值					
产出指标	30	数量指标	9	奖补资金扶持项目完成情况	项目实施的实际完成情况与计划目标进行对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是否实现。	9	评价要点:用实际完成率来衡量完成值是否达到指标值。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实际完成率大于或等于100%记满分;部分项目未实际完成,则按标准分值9分×实际完成率计算分值。2021年度奖补资金共备案7个项目,实际实施6个项目,项目完成率为85.71%,指标得分=项目完成率×指标满分9分。本项得分=85.71%×9=7.71分	4.83	本项得分=51.62%×9分=4.83分	
				质量达标率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达标率100%记满6分;按标准分值6分×项目达标率计算分值。2021年奖补资金共备案7个项目,实际实施6个项目,实际完成0个项目。有6个项目未达标,项目综合完成率53.62%。项目达标率=项目达标数量/项目实际完成数量=53.62%;本项得分=6分×53.62%=3.22分。
		时效指标	9	完成及时性	实际完成的项目与计划完成的项目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9	实际完成项目:项目实施单位实际完成该项目,投入使用。 计划完成项目:按照资金分配计划安排,计划完成的项目。 具体要求:将实际完成的项目数与计划完成项目数进行比较,计算得出未完成百分比	2021年度奖补资金共备案7个项目,实际实施6个项目,项目实施率=6/7×100%=85.71%,指标得分=项目实施率×指标满分9分。本项得分=85.71%×9=7.71分。	7.71	本项得分=85.71%×9分=7.71分	
		成本指标	6	成本节约率	实施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6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①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且支出小于等于预算数的得满分6分; ②完成既定工作目标且支出大于预算数的不得分;③其他扣分事项。	6.00		
效益指标	30	经济效益	6	对全区环保产业发展的促进作用	有效改善全区生态环境质量,带动环保产业发展,加快推进我区经济转型升级和生态文明建设。	6	评价要点:①有效改善水体水环境和空气质量;②改善居民生活环境质量;③对于提高区域生态环境质量具有重要意义;④带动环保产业发展,加快推进我区经济转型升级和生态文明建设。	2021年奖补资金共备案7个项目,实际完成0个,综合完成率为53.62%,经济效益指标得分=项目完成率×指标满分6分。本项得分=53.62%×6=3.22分	3.22	共七个项目,大气五个项目,未实施一个项目,剩下四个项目完成率为99%、90%、95%、20%,水两个项目,完成率为50%、21.35%。	
				社会效益	不断改善环境质量		落实环境保护和污染治理主体责任,推进“生态立区”战略实施,不断提升水环境水质、空气环境质量和人民生活生存环境,提高辖区群众幸福指数,带动环保产业的发展,增加宁夏幸福指数。				6
		生态效益	6	改善生态环境、改善水质、污染物排放量降低	项目实施在促进大气、水、人居环境质量改善,促进环境整治,促进生态环境优化等方面效益是否显著。	6	评价要点:①通过农村排水管网改造及建设、排污口整治、农村污水处理及改造、水源地清理整治、干沟和湿地生态修复、各类废水处理设施改造等措施,可达到净化水质、调节小气候,改善区域生态环境等生态效益,增强水含氧等环境效益,生态效益明显;②通过燃煤供暖锅炉拆迁改造、道路扬尘管控、裸露地治理、煤质和油品监管治理、供热管网等取暖设施建设、“煤改电”、清洁取暖、清洁煤配送中心、干洗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散煤治理、无主堆场清理平整等措施,降低污染物排放量,改善空气质量,生态效益明显。	6	6个项目,共完成0个,综合完成率为53.62%。生态效益指标得分=项目完成率×指标满分5分。本项得分=53.62%×5=3.22分	3.22	共七个项目,大气五个项目,未实施一个项目,剩下四个项目完成率为99%、90%、95%、20%,水两个项目,完成率为50%、21.35%。
				可持续影响	对全区生态环境的长效影响情况	水质、空气质量达标并良性运行;确保建成西部生态文明建设先行区目标任务如期实现	6	评价要点:①水质、空气质量是否达标并良性运行;②以奖促建,鼓励和引导各级政府和社会资金投入,逐步建立体系完整、权责清晰、适时高效、动态调整、管控有利的绿色发展投入机制,确保建成西部生态文明建设先行区目标任务如期实现	6	项目实施对全区生态环境是否能够发挥长效影响。	6.00
		满意度指标	6	项目承担单位满意度	承担单位满意度	2	项目承担单位对生态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总量考核奖补资金及生态补偿专项资金的认可程度和满意度	2	满意度在90%(含)以上(2分);满意度在90%以下及70%以上(0.5分);满意度在70%以下不得分。	2.00	非常满意76.92% 满意23.08%,满意度100%
				项目承担单位主管部门满意度	承担单位主管部门满意度	2	项目承担单位管理部门对生态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总量考核奖补资金及生态补偿专项资金的认可程度和满意度	2	满意度在90%(含)以上(2分);满意度在90%以下及70%以上(0.5分);满意度在70%以下不得分。	2.00	非常满意70% 满意30%,满意度100%
合计	100			100				78.41			

2021年生态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总量考核奖励资金及生态补偿专项资金 绩效评价指标表-红寺堡区

被评价单位名称: 红寺堡区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价标准	第三方评分	第三方扣分原因
指标名称	分值	指标名称	分值	指标名称	分值				
项目立项	4	立项依据充分性	2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2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相符合; ④项目立项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出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项目是否与上级部门项目或部门项目或相关项目重复,项目或准备是否重复立项。	2.00		
		立项程序规范性		2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程序规范性。	2			①项目按照规定程序申请设立,备案(0.5分);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齐全,专家论证、风险评估,集体决策,依法决策(0.5分); ③专项资金未出现调整或调整履行了相应手续和0.5分,否则,发现1处调整未履行手续扣0.1分,扣完为止。
项目决策	10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2	评价要点: ①项目绩效目标是否具有相关性;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或资金量相匹配。	2.00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确化情况。	2			①目标细化(0.5分); ②目标量化可衡量(0.5分); ③目标与项目目标任务或计划相对应(0.5分)。全部为定性指标的不得分,能够量化而不量化的,每发现1处扣0.5分,直至“绩效指标明确性”指标分值扣完为止; ④各子项目目标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0.5分),每发现一处不匹配扣0.1分,扣完为止。
资金投入	2	预算编制科学性	1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1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定额或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反映和考核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1.00		
		资金分配合理性		1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是否与地方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分配的合理性、科学性。	1			①预算编制科学论证,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预算编制依据充分,按标准编制(0.5分); ②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0.5分)。
资金管理	20	资金到位率	5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到位率、及时性情况。	5	评价要点: ①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②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③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3.46	红寺堡区预算下达指标1832万元,实际收到1267万元,-2.57分	
		预算执行率		5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到位率、及时性情况。	5			评价要点: ①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②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到位的资金。 ③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到位的资金。
项目过程	30	资金使用合规性	10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10	评价要点: ①是否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8.00	资金使用合规-2	
		管理制度健全性		5	一是项目主管单位对项目的财务管理制度及保障措施;二是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的保障情况。	5			①主管单位是否已制定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和保障措施,是否具备可操作性(1分); ②项目实施单位是否已制定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已制定相应的专项资金管理制度(0.5分); ③项目单位是否已制定相关业务管理制度(0.5分); ④已制定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科学合理、合理、适当,具备可操作性(1分); ⑤已制定的业务管理制度是否科学合理、合理、适当,具备可操作性(1分)。
组织实施	10	制度执行有效性	5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5	评价要点: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⑤是否存在安全事故。	5.00		

2021年生态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总量考核奖补资金及生态补偿专项资金 绩效评价指标表-红寺堡区

被评价单位名称: 红寺堡区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价标准	第三方评分	第三方扣分原因		
指标名称	分值	指标名称	分值	指标名称	指标解释	分值						
产出指标	30	数量指标	9	奖补资金扶持项目实施完成情况	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与计划目标进行对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是否实现。	9	评价要点:用实际完成率来衡量完成值是否达到指标值。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实际完成率大于或等于100%记满分;部分项目未实际完成,则按标准分值9分×实际完成率计算分值。2021年度奖补资金共备案3个项目,实际实施3个项目,项目综合完成率为80%。指标得分=项目完成率×指标满分9分。本项得分=80.00%×9分=7.2分。	7.20	项目均在实施中,但未完成,综合完成度80.00%。		
				质量指标	6	质量达标率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6	评价要点: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达标率100%记满分6分;按标准分值6分×项目达标率计算分值。2021年度奖补资金共备案3个项目,实际实施3个项目,实际完成0个项目,有3个项目未达标。项目达标率=项目达标数量/项目实际完成数量=80.00%;本项得分=6分×80.00%=4.80分。	4.80	项目均在实施中,但未完成,工程进度80%
				时效指标	9	完成及时性	实际完成的项目与计划完成的项目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9	实际完成项目:项目实施单位实际完成该项目,投入使用。 计划完成项目:按照资金分配计划安排,计划完成的项目。 具体要求:将实际完成的项目数与计划完成项目数进行比较,计算出未完成百分比。	该奖补资金共备案3个项目,实际实施3个项目,项目实施率=3/3×100%=100.00%。指标得分=项目完成率×指标满分9分。本项得分=100.00%×9分=9.00分。	9.00	
				成本指标	6	成本节约率	实施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6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①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且支出小于等于预算数的得满分6分; ②完成既定工作目标且支出大于预算数的不得分;③其他扣分事项。	6.00	
效益指标	30	经济效益	6	对全区环保产业发展的促进作用	有效改善全区生态环境质量,带动环保产业发展,加快推进我区经济转型升级和生态文明建设。	6	评价要点:①有效改善水体水环境和空气质量;②改善人民生活环境质量;③对于提高区域生态环境质量具有重要意义;④带动环保产业发展,加快推进我区经济转型升级和生态文明建设。	2021年奖补资金共备案3个项目,综合完成率为80.00%,经济效益指标得分=项目完成率×指标满分6分。本项得分=80.00%×6分=4.80分	4.80	项目均在实施中,但未完成,综合完成度80.00%。		
				社会效益	6	不断改善环境质量	落实环境保护和污染治理主体责任,推进“生态立区”战略实施,不断提升水环境质量、空气质量和人民生活环境,提高辖区群众幸福指数,带动环保产业的发展,增加宁夏幸福度。	6	评价要点:①水污染治理通过工程措施和生物措施相结合的方法,水体达到净化,不仅能提升水环境质量和人民生活环境,还能在一定程度上群众幸福指数增加。闲暇之余,人工湿地、干沟、河流等是人们休闲、游玩的好去处;②大气污染治理通过扬尘管控、裸地治理、煤质和油品监管治理、供热管网等取暖设施建设、干洗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散煤治理、餐饮油烟治理、无主堆场清理平整等治理措施和工程建设,降低污染物排放量,改善空气质量,提高群众幸福指数,环境质量提高一定程度上可带动环保产业的发展,增加社会效益。	3个项目,综合完成率为80.00%。社会效益指标得分=项目完成率×指标满分5分。本项得分=80.00%×6分=4.80分	4.80	项目均在实施中,但未完成,综合完成度80.00%。
				生态效益	6	改善生态环境、改善水质、污染物排放量降低	项目实施在促进大气、水、人民居住环境质量改善,促进环境整治,促进生态环境优化等方面效益是否显著。	6	评价要点:①通过乡村排水管网改造及建设、排污口整治、农村污水处理及改造、水源地清理整治、干沟和湿地生态修复、各类废水处理设施改造等措施,可达到净化水质、调节小气候,改善区域生态环境等生态效益,增强水含氧等环境效益,生态效益明显;②通过燃煤供暖锅炉拆迁改造、道路扬尘管控、裸地治理、煤质和油品监管治理、供热管网等取暖设施建设、“煤改电”、清洁取暖、清洁煤配送中心、干洗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散煤治理、无主堆场清理平整等措施,降低污染物排放量,改善空气质量,生态效益明显。	3个项目,综合完成率为80.00%。生态效益指标得分=项目完成率×指标满分5分。本项得分=80.00%×6分=4.80分	4.80	项目均在实施中,但未完成,综合完成度80.00%。
				可持续发展影响	6	对全区生态环境的长效影响情况	水质、空气质量达标并良性运行;确保建成西部生态文明先行区目标任务如期实现	6	评价要点:①水质、空气质量是否达标并良性运行;②以奖促建,鼓励和引导各级财政和社会资金投入,逐步建立体系完整、权责清晰、适时高效、动态调整、管控有利的绿色发展投入机制,确保建成西部生态文明先行区目标任务如期实现	项目实施对全区生态环境是否能够发挥长效影响	6.00	
				满意度指标	6	项目承担单位满意度	项目承担单位满意度	2	项目承担单位对生态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总量考核奖补资金及生态补偿专项资金的认可程度和满意度	满意度在90%(含)以上(2分);满意度在90%以下及70%以上(0.5分);满意度在70%以下不得分。	2.00	非常满意76.92% 满意23.08%,满意度100%
				项目承担单位主管部门满意度	2	项目承担单位主管部门对生态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总量考核奖补资金及生态补偿专项资金的认可程度和满意度	满意度在90%(含)以上(2分);满意度在90%以下及70%以上(0.5分);满意度在70%以下不得分。	2.00	非常满意70% 满意30%,满意度100%			
				项目成果受益群众满意度	2	项目成果受益群众对生态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总量考核奖补资金及生态补偿专项资金的认可程度和满意度	满意度在90%(含)以上(2分);满意度在90%以下及70%以上(1分);满意度在70%以下不得分。	1.00	非常满意33.66% 满意41.58%,满意度75.24%			
合计			100			100			85.66			

2021年生态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总量考核奖补资金及生态补偿专项资金 绩效评价指标表-青铜峡市

被评价单位名称: 青铜峡市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价标准	第三方评分	第三方扣分原因	
指标名称	分值	指标名称	分值	指标名称	分值	指标名称	分值					
项目立项	4	立项依据充分性	2	项目立项是否合法合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发展现状和考核项目立项、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2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是否合法合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和部门职责; ②项目立项是否合法合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和部门职责; ③项目立项是否合法合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和部门职责; ④项目立项是否合法合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和部门职责; ⑤项目立项是否合法合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和部门职责。	2	①项目立项是否合法合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和部门职责; ②项目立项是否合法合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和部门职责; ③项目立项是否合法合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和部门职责; ④项目立项是否合法合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和部门职责; ⑤项目立项是否合法合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和部门职责。	2.00			
		立项程序规范性	2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性。	2	评价要点: ①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②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④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⑤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2	①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②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④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⑤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1.50	白沟区大气热点监测网络监管项目支持人员6个大气监测网络的监管-0.5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设定情况。	2	评价要点: ①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 ②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 ③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 ④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 ⑤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	2	①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 ②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 ③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 ④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 ⑤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	2.00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指标的设定情况。	2	评价要点: ①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 ②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 ③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 ④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 ⑤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	2	①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 ②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 ③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 ④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 ⑤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	2.00			
资金投入	2	预算编制科学性	1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测算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1	评价要点: ①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③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④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⑤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1	①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③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④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⑤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1.00			
		资金分配合理性	1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区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合理性情况。	1	评价要点: ①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 ②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 ③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 ④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 ⑤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	1	①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 ②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 ③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 ④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 ⑤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	1.00			
资金管理	20	资金到位率	5	项目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到位情况。	5	评价要点: ①项目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 ②项目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 ③项目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 ④项目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 ⑤项目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	5	①项目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 ②项目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 ③项目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 ④项目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 ⑤项目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	1.28	奖补资金780万元,到位200万元-4.72		
		预算执行率	5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效率。	5	评价要点: ①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 ②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 ③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 ④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 ⑤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	5	①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 ②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 ③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 ④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 ⑤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	-	未支付任何资金		
项目过程	30	资金使用合规性	10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使用的合规性、合理性、真实性和相关性。	10	评价要点: ①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财务管理制度; ②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财务管理制度; ③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财务管理制度; ④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财务管理制度; ⑤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财务管理制度。	10	①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财务管理制度; ②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财务管理制度; ③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财务管理制度; ④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财务管理制度; ⑤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财务管理制度。	7.90	存在截留资金-2分,青铜峡市使用专项资金支付大气热点监测网络监管项目人员劳务费50.00万元,扣0.1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5	一是项目主管单位项目管理制度健全,二是项目主管单位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情况。	5	评价要点: ①项目主管单位项目管理制度是否健全; ②项目主管单位项目管理制度是否健全; ③项目主管单位项目管理制度是否健全; ④项目主管单位项目管理制度是否健全; ⑤项目主管单位项目管理制度是否健全。	5	①项目主管单位项目管理制度是否健全; ②项目主管单位项目管理制度是否健全; ③项目主管单位项目管理制度是否健全; ④项目主管单位项目管理制度是否健全; ⑤项目主管单位项目管理制度是否健全。	5.00			
		制度执行有效性	5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管理制度执行的有效性。	5	评价要点: ①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 ③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 ④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 ⑤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	5	①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 ③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 ④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 ⑤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	5.00			

2021年生态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总量考核奖励专项资金及生态补偿专项资金 绩效评价指标表-盐池县

被评价单位名称: 盐池县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价标准	第三方评分	第三方扣分原因	
指标名称	分值	指标名称	分值	指标名称	分值	指标解释	分值						
项目决策	10	绩效目标	4	立项依据充分性	2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的充分性。	2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家和地方政策要求;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相关规划;③项目立项是否符合相关标准、规范和标准;④项目立项是否符合相关程序;⑤项目立项是否符合相关条件。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家和地方政策要求;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相关规划;③项目立项是否符合相关标准、规范和标准;④项目立项是否符合相关程序;⑤项目立项是否符合相关条件。	1.00	“西山”基地创建方承担项目由于2022年接管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通报典型案例,该项目无法继续申报,故项目暂缓-1		
				立项程序规范性	2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相关程序;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相关标准、规范和标准;③项目立项是否符合相关条件。	2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相关程序;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相关标准、规范和标准;③项目立项是否符合相关条件。	2.00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相关程序;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相关标准、规范和标准;③项目立项是否符合相关条件。	2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相关程序;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相关标准、规范和标准;③项目立项是否符合相关条件。	2.00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相关程序;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相关标准、规范和标准;③项目立项是否符合相关条件。	2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相关程序;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相关标准、规范和标准;③项目立项是否符合相关条件。	2.00				
资金投入	2	预算编制科学性	1	预算编制科学性	1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相关程序;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相关标准、规范和标准;③项目立项是否符合相关条件。	1.00						
				资金分配合理性	1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相关程序;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相关标准、规范和标准;③项目立项是否符合相关条件。	1.00						
				资金到位率	5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相关程序;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相关标准、规范和标准;③项目立项是否符合相关条件。	5.00						
				预算执行率	5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相关程序;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相关标准、规范和标准;③项目立项是否符合相关条件。	2.00						
资金管理	20	资金使用合规性	10	资金使用合规性	10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相关程序;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相关标准、规范和标准;③项目立项是否符合相关条件。	10.00						
				管理制度健全性	5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相关程序;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相关标准、规范和标准;③项目立项是否符合相关条件。	5.00						
				制度执行有效性	5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相关程序;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相关标准、规范和标准;③项目立项是否符合相关条件。	4.00						
				项目实施规范性	5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相关程序;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相关标准、规范和标准;③项目立项是否符合相关条件。	4.00						

2021年生态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总量考核奖补资金及生态补偿专项资金 绩效评价指标表-同心县

被评价单位名称: 同心县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价标准	第三方评分	第三方扣分原因		
指标名称	分值	指标名称	分值	指标名称	指标解释	分值						
项目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4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2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0.5分); ⑥项目实施条件是否具备等。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政策、符合2021年生态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总量考核奖补资金用于大气、水污染治理的相关条件(0.5分); ②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0.5分); ③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0.5分); ④项目实施条件是否具备(0.5分)。	1.00	资金项目立项多为项目发生费用,多个费用用于一个项目,-0.5,大气热点网格员聘用、法律顾问聘用项目不符合规定-0.5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价、集体决策; ④专项资金调整(如支持方向、支持范围、支持规模等)是否履行了规范程序				①项目按规定程序申请设立、备案(0.5分); ②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0.5分); ③事前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价、集体决策(0.5分); ④专项资金未出现调整或调整履行了相应手续扣0.5分,否则,发现1处调整未履行手续扣0.1分,扣完为止。	1.50	大气热点网格员聘用、法律顾问聘用项目不符合规定-0.5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2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①项目设有绩效考核目标(0.5分); ②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相关(0.5分); ③绩效目标设置合理(0.5分); ④绩效目标与预算相匹配(0.5分)。	1.00	部分项目设立绩效考核目标,部分未设立-1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①目标细化(0.5分); ②目标量化可衡量(0.5分); ③目标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0.5分),全部为定性指标的不得分;能够量化而不量化的,每发现1处扣0.5分,直至“绩效指标明确性”指标分值扣完为止; ④各子项目目标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0.5分),每发现一处不匹配扣0.1分,扣完为止。	1.00	部分项目设立绩效考核目标,部分未设立-1
	资金投入	2	预算编制科学性	1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①预算经科学论证、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标准编制(0.5分); ②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0.5分)。	1.00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合理性、科学性。				①资金分配依据充分(0.5分); ②资金分配合理(0.5分)。每发现1处扣0.1分。	0.50	大气热点网格员聘用、法律顾问聘用等5个项目不符合规定-0.5	
	项目过程	资金管理	20	资金到位率	5	评价要点: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①资金到位率100%得满分;②资金未按时到位,指标得分=资金到位率×指标满分分值5分。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1977/2542)×100%=77.77%。本项得分=77.77%×5分=3.89分。	3.89	应到位资金2542万元,实际到位资金1977万元			
						评价要点: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预算执行率100%得满分,实际得分=预算执行率×本项满分5分计算所得。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979.52/1977×100%=49.55%。本项得分=5分×49.55%=2.48分。	2.48	预算执行率49.55%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⑤是否规范核算专项资金。						
		评价要点: ①主管单位是否已制定健全的监督制度及保障措施; ②项目实施单位是否已制定健全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③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①主管单位是否已制定健全的监督制度及保障措施,监督制度和保障措施是否具备可操作性(1分); ②各地财政部门会同环保部门是否已制定奖补资金管理实施细则(1分); ③项目实施单位是否建有科学的财务核算制度,是否已制定相应的专项资金管理制度(0.5分); ④项目单位是否已制定相关业务管理制度(0.5分); ⑤已制定的财务及资金管理制度是否科学、合理、适当,具备可操作性(1分); ⑥已制定的业务管理制度是否科学、合理、适当,具备可操作性(1分)。	4.00	同心县清洁煤炭配送中心建设项目,根据相关资料,该项补助为2700*40=108000元,补助文件计算错误,标准为100元/平方米,-1分							
评价要点: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⑤是否存在安全事故。		①项目遵守《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总量考核奖补和处罚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1分);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1分);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1分);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1分); ⑤项目实施过程中是否存在安全事故或其他事故(1分)				5.00						
一是项目主管单位对项目的监督制度健全、对项目的保障措施充分;二是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5				
项目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5									

2021年生态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总量考核奖补资金及生态补偿专项资金 绩效评价指标表-同心县

被评价单位名称: 同心县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价标准	第三方评分	第三方扣分原因	
指标名称	分值	指标名称	分值	指标名称	指标解释					
产出指标	30	数量指标	9	奖补资金扶持项目实施完成情况	项目实施的实际完成情况与计划目标进行对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是否实现。	评价要点:用实际完成率来衡量完成值是否达到指标值,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实际完成率大于或等于100%记满分;部分项目未实际完成,则按标准分值9分×实际完成率计算分值。2021年度奖补资金共备案32个项目,实际完成20个,项目完成率为62.50%,指标得分=项目实施率×指标满分9分,本项得分=62.50%×9分=5.63分	5.63	实际完成率大于或等于100%记满分;部分项目未实际完成,则按标准分值9分×实际完成率计算分值。2021年度奖补资金共备案32个项目,实际完成20个,项目完成率为62.50%,指标得分=项目实施率×指标满分9分,本项得分=62.50%×9分=5.63分	
				质量达标率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达标率100%记满6分;按标准分值6分×项目达标率计算分值。2021年奖补资金共备案32个项目,实际完成32个项目,实际完成20个项目,有0个项目未达标,项目达标率=项目达标数量/项目实际完成数量=(20/20)×100.00%=100.00%;本项得分=6分×100.00%=6.00分。	6.00		
				完成及时性	实际完成的项目与计划完成的项目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点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项目:项目实施单位实际完成该项目,投入使用。 计划完成项目:按照资金分配计划安排,计划完成的项目。 具体要求:将实际完成的项目数与计划完成项目数进行比较,计算得出未完成百分比	该奖补资金共备案32个项目,实际完成32个项目,项目实施率=32/32*100%=100.00%,指标得分=项目实施率×指标满分9分,本项得分=100.00%×9分=9.00分。	9.00	32项目,共完成20项	
				成本节约率	实施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①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且支出小于等于预算数的得满6分; ②完成既定工作目标且支出大于预算数的不得分;③其他扣分事项。	6.00		
效益指标	30	经济	6	对全区环保产业发展的促进作用	有效改善全区生态环境质量,带动环保产业发展,加快推进我区经济转型升级和生态文明建设。	评价要点:①有效改善水体水环境和空气质量;②改善人民生活环境质量;③对于提高区域生态环境质量具有重要意义;④带动环保产业发展,加快推进我区经济转型升级和生态文明建设。	2021年奖补资金共备案32个项目,实际完成20个,完成率为62.50%,经济效益指标得分=项目完成率×指标满分6分,本项得分=62.50%×6分=3.75分	3.75	32项目,共完成20项	
				社会效益	不断改善环境质量	落实环境保护和污染治理主体责任,推进“生态立区”战略实施,不断提升水环境质量、空气质量和人民生活环境质量,带动环保产业的发展,增加中重度污染。	评价要点:①水污染治理通过工程措施和生物措施相结合的方法,水体达到净化,不仅能提升水环境质量和人民生活环境,还能在一定程度上群众幸福指数增加,闲暇之余,人工湿地、干沟、河流等是人们休闲、游玩的好去处;②大气污染治理通过扬尘管控、裸地治理、煤炭和油品监管治理、供热管网等取暖设施建设、干洗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散煤治理、餐饮油烟治理、无主堆场清理平整等治理措施和工程建设,降低污染物排放量,改善空气质量,提高群众幸福指数,环境质量提高一定程度上可带动环保产业的发展,增加社会效益	32个项目,实际完成20个,完成率为62.50%,社会效益指标得分=项目完成率×指标满分5分,本项得分=62.50%×5分=3.125分	3.75	32项目,共完成20项
				生态效益	改善生态环境,改善水质,污染物排放量降低	项目实施在促进大气、水、人民居住环境质量改善,促进环境整治,促进生态环境优化等方面效益是否显著。	评价要点:①通过农村排水管网改造及建设、排污口整治、农村污水处理及厨改、水源地清理整治、干沟和湿地生态修复、各类废水处理设施改造等措施,可达到净化水质、调节小气候,改善区域生态环境等生态效益,增强水含氧等环境效益,生态效益明显;②通过燃煤供热锅炉搬迁改造、道路扬尘管控、裸地治理、煤炭和油品监管治理、供热管网等取暖设施建设、“煤改电”、清洁取暖、清洁煤配送中心、干洗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散煤治理、无主堆场清理平整等措施,降低污染物排放量,改善空气质量,生态效益明显	32个项目,实际完成20个,完成率为62.50%,生态效益指标得分=项目完成率×指标满分5分,本项得分=62.50%×5分=3.125分	3.75	32项目,共完成20项
				可持续发展	对全区生态环境的长期影响	水质、空气质量达标并良性运行;确保建成西部生态文明先行区目标任务如期实现	评价要点:①水质、空气质量是否达标并良性运行;②以奖促建,鼓励和引导各级财政和社会资金投入,逐步建立体系完整、权责清晰、适时高效、动态调整、管控有利的绿色发展投入机制,确保建成西部生态文明先行区目标任务如期实现	项目实施对全区生态环境是否能够发挥长效影响。	6.00	
				满意度	项目承担单位满意度	项目承担单位满意度	项目承担单位对生态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总量考核奖补资金及生态补偿专项资金的认可程度和满意度	满意度在90%(含)以上(2分);满意度在90%以下及70%以上(0.5分);满意度在70%以下不得分。	2.00	非常满意76.92% 满意23.08%,满意度100%
		项目承担单位主管部门满意度	项目承担单位主管部门对生态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总量考核奖补资金及生态补偿专项资金的认可程度和满意度	满意度在90%(含)以上(2分);满意度在90%以下及70%以上(0.5分);满意度在70%以下不得分。	2.00	非常满意70% 满意30%,满意度100%				
		项目成果受益群众满意度	项目成果受益群众对生态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总量考核奖补资金及生态补偿专项资金的认可程度和满意度	满意度在90%(含)以上(2分);满意度在90%以下及70%以上(1分);满意度在70%以下不得分。	1.00	非常满意33.66% 满意41.58%,满意度75.24%				
合计			100		100		76.25			

2021年生态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总量考核奖补资金及生态补偿专项资金 绩效评价指标表-固原市

被评价单位名称: 固原市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价标准	第三方评分	第三方扣分原因		
		指标名称	指标解释	分值						
项目决策	项目立项	1	立项依据充分性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2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职责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项目实施条件是否具备等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政策,符合2021年生态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总量考核奖补资金用于大气、水污染治理的相关条件(0.5分);②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0.5分);③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0.5分);④项目实施条件是否具备(0.5分)。	2.00		
			立项程序规范性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2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④专项资金调整(如支持方向、支持范围、支持规模等)是否履行了规范的程序	①项目按规定程序申请设立、备案(0.5分);②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0.5分);③事前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0.5分);④专项资金未出现调整或调整履行了相应手续得0.5分,否则,发现1处调整未履行手续扣0.1分,扣完为止。	1.50	资金出现调整未备案-0.5	
		4	绩效目标合理性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2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①项目设有绩效考核目标(0.5分);②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相关(0.5分);③绩效目标设置合理(0.5分);④绩效目标与预算相匹配(0.5分)。	2.00		
			绩效指标明确性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2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①目标细化(0.5分);②目标量化可衡量(0.5分);③目标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0.5分)。全部为定性指标的不得分;能够量化而不量化的,每发现1处扣0.5分,直至“绩效指标明确性”指标分值扣完为止;④各子项目目标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0.5分),每发现一处不匹配扣0.1分,扣完为止。	2.00		
	2	预算编制科学性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1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務相匹配。	①预算经科学论证、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标准编制(0.5分); ②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務相匹配(0.5分)。	0.50	预算未按标准编制-0.5		
		资金分配合理性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合理性、合理性情况。	1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是否符合相关规定,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是否为目标实现提供合理保障。	①资金分配依据充分(0.5分); ②资金分配合理(0.5分)。每发现1处扣0.1分。	0.50	资金分配程序不完整		
	30	资金管理	20	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5	评价要点: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①资金到位率100%得满分;②资金未及时到位,指标得分=资金到位率×指标满分分值5分,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3257/3257)×100%=100.00%,本项得分=100.00%×5分=5.00分。	5.00	
				预算执行率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执行效率)	5	评价要点: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预算执行率100%得满分,实际得分=预算执行率×本项分值5分计算所得,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532.38/3257×100%=16.35%,本项得分=5分×16.35%=0.81分。	0.82	资金未支付
				资金使用合规性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10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⑤是否规范核算专项资金。	①资金使用符合《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总量考核奖补和处罚资金管理办法》(2分);②资金拨付履行相关审批程序(2分);③资金使用符合预算批复的用途(2分);④资金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2分),若存在违规使用资金则该项不得分;⑤专项资金核算规范(2分)。	2.00	原州区2021年无集中供热区域煤改电(清洁取暖)项目、固原市原州区2021年城乡结合部“城中村”清洁取暖项目、固原市原州区2021年城乡结合部“城中村”清洁取暖项目,资金不符合规定,-8分
		10	管理制度健全性	一是项目主管单位对项目的监管制度健全,对项目的保障措施充分;二是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5	评价要点: ①主管单位是否已制定健全的监管制度及保障措施; ②项目实施单位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③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①主管单位是否已制定健全的监管制度及保障措施,监管制度和保障措施是否具备可操作性(1分);各地财政部门会同环保部门是否已制定奖补资金管理实施细则(1分);②项目单位是否建有科学的财务核算制度,是否已制定相应的专项资金管理制度(0.5分);③项目单位是否已制定相关业务管理制度(0.5分);④已制定的财务及资金管理制度是否科学、合理、适当,具备可操作性(1分);⑤已制定的业务管理制度是否科学、合理、适当,具备可操作性(1分)。	4.50	财务核算不符合制度,未按专项资金管理,将2020年奖补资金与2021年奖补资金混用。-0.5	
制度执行有效性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5	评价要点: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⑤是否存在安全事故。	①项目遵守《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总量考核奖补和处罚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1分);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1分);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1分);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1分); ⑤项目实施过程中是否存在安全事故或其他事故(1分)	4.00	项目调整支出手续不完备-1分		

2021年生态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总量考核奖补资金及生态补偿专项资金 绩效评价指标表-固原市

被评价单位名称: 固原市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价标准	第三方评分	第三方扣分原因
指标名称	分值	指标名称	分值	指标名称	指标解释				
产出指标	30	数量指标	9	奖补资金扶持项目实施完成情况	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与计划目标进行对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是否实现。	评价要点:用实际完成率来衡量完成值是否达到指标值,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实际完成率大于或等于100%记满分;部分项目未实际完成,则按标准分值9分×实际完成率计算分值。2021年度奖补资金共计备案11个项目,实际实施10个项目,项目完成率为18.18%。指标得分=项目完成率×指标满分9分,本项得分=18.18%×9分=1.64分	1.64	项目仅完成2项
			6	质量达标率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达标率100%记满6分;按标准分值6分×项目达标率计算分值,2021年奖补资金共计备案11个项目,实际实施10个项目,实际完成2个项目,有0个项目未达标,项目达标率=项目达标数量/项目实际完成数量=(2/2)×100.00%=100.00%;本项得分=6分×100.00%=6分。	6.00	
		成本指标	9	完成及时性	实际完成的项目与计划完成的项目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项目:项目实施单位实际完成该项目,投入使用。 计划完成项目:按照资金分配计划安排,计划完成的项目。 具体要求:将实际完成的项目数与计划完成项目数进行比较,计算出未完成百分比。	该奖补资金共计备案11个项目,实际实施10个项目,项目完成率=10/11×100%=90.90%,指标得分=项目完成率×指标满分9分,本项得分=90.90%×9分=8.18分。	8.18	
			6	成本节约率	实施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前成本节约程度。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①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且支出小于等于预算数的得满分6分; ②完成既定工作目标且支出大于预算数的不得分;③其他扣分事项。	6.00	
效益指标	30	经济效益	6	对全区环保产业发展的促进作用	有效改善全区生态环境质量,带动环保产业发展,加快推进我区经济转型升级和生态文明建设。	评价要点:①有效改善水体水环境和空气质量;②改善人民生活环境质量;③对于提高区域生态环境质量具有重要意义;④带动环保产业发展,加快推进我区经济转型升级和生态文明建设。	2021年奖补资金共计备案11个项目,实际完成2个,完成率为18.18%,经济效益指标得分=项目完成率×指标满分6分,本项得分=18.18%×6分=1.09分	1.09	项目仅完成2项
			6	不断改善环境质量	落实环境保护和污染治理主体责任,推进“生态立区”战略实施,不断提升水环境质量、空气环境质量和人民生活幸福指数,带动环保产业的发展,增加就业渠道。	评价要点:①水污染治理通过工程措施和生物措施相结合的方法,水体达到净化,不仅能提升水环境质量和人民生活幸福指数,还能在一定程度上群众幸福指数增加。闲暇之余,人工湿地、干沟、河流等是人们休闲、游玩的好去处;②大气污染防治通过扬尘管控、裸露地治理、煤质和油品监管治理、供热管网等取暖设施建设,干洗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散煤治理、餐饮油烟治理、无主堆场清理平整等治理措施和工程建设,降低污染物排放量,改善空气质量,提高群众幸福指数,环境质量提高一定程度上可带动环保产业的发展,增加社会效益。	11个项目,实际完成2个,完成率为18.18%,社会效益指标得分=项目完成率×指标满分5分,本项得分=18.18%×6分=1.09分	1.09	项目仅完成2项
		社会效应	6	改善生态环境、改善水质、污染物排放量降低	项目实施在促进大气、水、人居环境质量改善,促进生态环境整治,促进生态环境优化等方面效益是否显著。	评价要点:①通过乡村排水管网改造及建设、排污口整治、农村污水处理及改造、水源地清理整治、干沟和湿地生态修复、各类废水处理设施改造等措施,可达到净化水质、调节小气候,改善区域生态环境等生态效益,增强水含氧等环境效益,生态效益明显;②通过燃煤供暖锅炉拆迁改造、道路扬尘管控、裸露地治理、煤质和油品监管治理、供热管网等取暖设施建设、“煤改电”、清洁取暖、清洁煤配送中心、干洗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散煤治理、无主堆场清理平整等措施,降低污染物排放量,改善空气质量,生态效益明显。	11个项目,实际完成2个,完成率为18.18%,生态效益指标得分=项目完成率×指标满分5分,本项得分=18.18%×6分=1.09分	1.09	项目仅完成2项
			6	对全区生态环境的长效影响	水质、空气质量达标并良性运行;确保建成西部生态文明先行区目标任务如期实现。	评价要点:①水质、空气质量是否达标并良性运行;②以奖促建,鼓励和引导各级财政和社会资金投入,逐步建立体系完整、权责清晰、适时高效、动态调整、管控有利的绿色发展投入机制,确保建成西部生态文明先行区目标任务如期实现。	项目实施对全区生态环境是否能够发挥长效影响。	6.00	
			满意度指标	6	项目承担单位满意度	项目承担单位对生态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总量考核奖补资金及生态补偿专项资金的认可程度和满意度	满意度在90%(含)以上(2分);满意度在90%以下及70%以上(0.5分);满意度在70%以下不得分。	2.00	非常满意76.92% 满意23.08%, 满意度100%
项目承担单位主管部门满意度	项目承担单位主管部门对生态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总量考核奖补资金及生态补偿专项资金的认可程度和满意度	满意度在90%(含)以上(2分);满意度在90%以下及70%以上(0.5分);满意度在70%以下不得分。			2.00	非常满意70% 满意30%, 满意度100%			
合计			100				100		
								60.91	

2021年生态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总量考核奖补资金及生态补偿专项资金 绩效评价指标表-西吉县

被评价单位名称: 西吉县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价标准	第三方评分	第三方扣分原因	
指标名称	分值	指标名称	分值	指标名称	指标解释					
项目决策	10	项目立项	4	立项依据充分性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0.5分); ⑥项目实施条件是否具备(0.5分)。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政策、符合2021年生态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总量考核奖补资金用于大气、水污染治理的相关条件(0.5分);②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0.5分);③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0.5分);④项目实施条件是否具备(0.5分)。	1.00		
				立项程序规范性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④专项资金调整(如支持方向、支持范围、支持规模等)是否履行了规范程序。	①项目按规定程序申请设立、备案(0.5分);②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0.5分);③事前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0.5分);④专项资金未出现调整或调整履行了相应手续得0.5分,否则,发现1处调整未履行手续扣0.1分,扣完为止。	1.00		
			4	绩效目标合理性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①项目设有绩效考核目标(0.5分);②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相关(0.5分);③绩效目标设置合理(0.5分);④绩效目标与预算相匹配(0.5分)。	2.00		
				绩效指标明确性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确化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①目标细化(0.5分);②目标量化可衡量(0.5分);③目标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0.5分),全部为定性指标的不得分;能够量化而不量化的,每发现1处扣0.5分,直至“绩效指标明确性”指标分值扣完为止;④各子项目目标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0.5分),每发现一处不匹配扣0.1分,扣完为止。	2.00		
		2	预算编制科学性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①预算经科学论证、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标准编制(0.5分); ②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0.5分)。	1.00			
			资金分配合理性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是否符合相关规定,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是否为目标实现提供合理保障。	①资金分配依据充分(0.5分); ②资金分配合理(0.5分),每发现1处扣0.1分。	1.00			
		资金管理	20	5	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评价要点: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①资金到位率100%得满分;②资金未及及时到位,指标得分=资金到位率×指标满分分值5分,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2943/2943)×100%=100%,本项得分5分	5.00	
					预算执行率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执行效率)。	评价要点: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预算执行率100%得满分,实际得分=预算执行率×本项分值5分计算所得,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348.33/2943×100%=11.84%,本项目得分=5分×11.84%=0.59分。	0.59	资金到位2943万元,支出348.33万元,执行率11.84%
				10	资金使用合规性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⑤是否规范核算专项资金。	①资金使用符合《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总量考核奖补和处罚资金管理暂行办法》(2分);②资金拨付履行相关审批程序(2分);③资金使用符合预算批复的用途(2分);④资金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2分),若存在违规使用资金则该项不得分;⑤专项资金核算规范(2分)。	10.00	
					管理制度健全性	一是项目主管单位对项目的监管制度健全,对项目的保障充分;二是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①主管单位是否已制定健全的监管制度及保障措施; ②项目实施单位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③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①主管单位是否已制定健全的监管制度及保障措施、监管制度和保障措施是否具备可操作性(1分);各地财政部门会同环保部门是否已制定奖补资金管理实施细则(1分);②项目单位是否建有科学的财务核算制度、是否已制定相应的专项资金管理制度(0.5分);③项目单位是否已制定相关业务管理制度(0.5分);④已制定的财务及资金管理制度是否科学科学、合理、适当,具备可操作性(1分);⑤已制定的业务管理制度是否科学科学、合理、适当,具备可操作性(1分)。	5.00	
30	10	5	制度执行有效性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⑤是否存在安全事故。	①项目遵守《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总量考核奖补和处罚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1分);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1分);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1分);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1分); ⑤项目实施过程中是否存在安全事故或其他事故(1分)	5.00			

2021年生态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总量考核奖补资金及生态补偿专项资金 绩效评价指标表-西吉县

被评价单位名称: 西吉县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价标准	第三方评分	第三方扣分原因	
指标名称	分值	指标名称	分值	指标名称	指标解释					
产出指标	30	数量指标	9	奖补资金扶持项目实施完成情况	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与计划目标进行对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是否实现。	评价要点:用实际完成率来衡量完成值是否达到指标值。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实际完成率大于或等于100%记满分;部分项目未实际完成,则按标准分值9分×实际完成率计算分值。2021年度奖补资金共备案5个项目,实际完成1.5个,项目完成率为30%。指标得分=项目完成率×指标满分9分,本项得分=30%×9分=2.70分	2.70	备案5个项目,实际实施3个项目,西吉县白崖、西滩、红耀、王民乡污水处理站工程完工80%;西吉县将台堡镇中心小学中深层地岩热系统供热项目完工70%,概同完工项目1.5个。	
		质量指标	6	质量达标率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达标率100%记满6分;按标准分值6分×项目达标率计算分值。2021年奖补资金共备案5个项目,实际实施3个项目,实际完成1.5个项目,有0个项目未达标。项目达标率=项目达标数量/项目实际完成数量=(1.5/5)×100%=30%;本项得分=6分×30%=1.8分。	1.80	备案5个项目,实际实施3个项目。	
		时效指标	9	完成及时性	实际完成的项目与计划完成的项目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点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项目:项目实施单位实际完成该项目,投入使用。 计划完成项目:按照资金分配计划安排,计划完成的项目。 具体要求:将实际完成的项目数与计划完成项目数进行比较,计算出未完成百分比	该奖补资金共备案5个项目,实际实施3个项目,项目完成率=3/5×100%=60%,指标得分=项目完成率×指标满分9分,本项得分=60%×9分=5.40分	5.40		
		成本指标	6	成本节约率	实施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①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且支出小于等于预算数的得满6分; ②完成既定工作目标且支出大于预算数的不得分;③其他扣分事项。	6.00		
效益指标	30	经济效益	6	对全区环保产业发展的促进作用	有效改善全区生态环境质量,带动环保产业发展,加快推进我区经济转型升级和生态文明建设。	评价要点:①有效改善水体水环境和空气质量;②改善人民生活环境质量;③对于提高区域生态环境质量具有重要意义;④带动环保产业发展,加快推进我区经济转型升级和生态文明建设。	2021年奖补资金共备案5个项目,实际完成1.5个,完成率为30%,经济效益指标得分=项目完成率×指标满分6分,本项得分=30%×6分=1.8分	3.60	备案5个项目,共实施3个,完工率30%	
		社会效益	6	不断改善环境质量	落实环境保护和污染治理主体责任,推进“生态立区”战略实施,不断提升水环境质量、空气环境质量和人民生活存环境,提高辖区群众幸福指数,带动环保产业的发展,增加中程幸福度。	评价要点:①水污染治理通过工程措施和生物措施相结合的方法,水体达到净化,不仅能提升水环境质量和人民生活存环境,还能在一定程度上群众幸福指数增加,闲暇之余,人工湿地、干沟、河流等是人们休闲、游玩的好去处;②大气污染治理通过扬尘管控、裸露地治理、煤质和油品监管治理、供热管网等取暖设施建设、干洗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散煤治理、餐饮油烟治理、无主堆场清理平整等治理措施和工程建设,降低污染物排放量,改善空气质量,提高群众幸福指数,环境质量提高一定程度上带动环保产业的发展,增加社会效益。	5个项目,共完成1.5个,完成率为30%。社会效益指标得分=项目完成率×指标满分6分,本项得分=30%×6分=1.8分	1.80	5个项目,共实施3个,完工率30%	
		生态效益	6	改善生态环境、改善水质、污染物排放量降低	项目实施在促进大气、水、人民居住环境质量改善,促进环境整治,促进生态环境优化等方面效益是否显著。	评价要点:①通过秸秆排水管网改造及建设、排污口整治、农村污水处理及厕所、水源地清理整治、干沟和湿地生态修复、各类废水处理设施改造等措施,可达到净化水质、调节小气候,改善区域生态环境等生态效益,增强水含量等环境效益,生态效益明显;②通过燃煤锅炉拆炉改造、道路扬尘管控、裸露地治理、煤质和油品监管治理、供热管网等取暖设施建设、“煤改电”、清洁取暖、清洁煤配送中心、干洗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散煤治理、无主堆场清理平整等措施,降低污染物排放量,改善空气质量,生态效益明显。	5个项目,共完成1.5个,完成率为30%。生态效益指标得分=项目完成率×指标满分6分,本项得分=30%×6分=1.8分	1.80	5个项目,共实施3个,完工率30%	
		可持续发展	6	对全区生态环境的长效影响	水质、空气质量达标并良性运行;确保建成西部生态文明先行区目标任务如期实现。	评价要点:①水质、空气质量是否达标并良性运行;②以奖促建,鼓励和引导各级政府和社会资金投入,逐步建立体系完整、权责清晰、适时高效、动态调整、管控有利的绿色发展投入机制,确保建成西部生态文明先行区目标任务如期实现。	项目实施对全区生态环境是否能够发挥长效影响。	6.00		
		满意度指标	6	项目承担单位满意度	2	承担单位满意度	项目承担单位对生态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总量考核奖补资金及生态补偿专项资金的认可程度和满意度	满意度在90%(含)以上(2分);满意度在90%以下及70%以上(0.5分);满意度在70%以下不得分。	2.00	非常满意76.92% 满意23.08%,满意度100%
				项目承担单位主管部门满意度	2	承担单位主管部门满意度	项目承担单位主管部门对生态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总量考核奖补资金及生态补偿专项资金的认可程度和满意度	满意度在90%(含)以上(2分);满意度在90%以下及70%以上(0.5分);满意度在70%以下不得分。	2.00	非常满意70% 满意30%,满意度100%
项目成果受益群众满意度	2	成果受益群众满意度	项目成果受益群众对生态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总量考核奖补资金及生态补偿专项资金的认可程度和满意度	满意度在90%(含)以上(2分);满意度在90%以下及70%以上(1分);满意度在70%以下不得分。	1.00	非常满意33.66% 满意41.58%,满意度75.24%				
合计	100							67.69		

2021年生态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总量考核奖补资金及生态补偿专项资金 绩效评价指标表-隆德县

被评价单位名称: 隆德县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价标准	第三方评分	第三方扣分原因	
指标名称	分值	指标名称	分值	指标名称	指标解释					
项目决策	10	项目立项	4	立项依据充分性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职责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政策、符合2021年生态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总量考核奖补资金用于大气、水污染治理的相关条件(0.5分);②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0.5分);③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0.5分);④项目实施条件是否具备(0.5分)。	2.00		
				立项程序规范性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价、集体决策; ④专项资金调整(如支持方向、支持范围、支持规模等)是否履行了规范程序。	①项目按规定程序申请设立、备案(0.5分);②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0.5分);③事前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价、集体决策(0.5分);④专项资金未出现调整或调整履行了相应手续得0.5分,否则,发现1处调整未履行手续扣0.1分,扣完为止。	2.00		
		绩效目标合理性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①项目设有绩效考核目标(0.5分);②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相关(0.5分);③绩效目标设置合理(0.5分);④绩效目标与预算相匹配(0.5分)。	2.00				
		绩效指标明确性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确化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①目标细化(0.5分);②目标量化可衡量(0.5分);③目标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0.5分)。全部为定性指标的不得分,能够量化而不量化的,每发现1处扣0.5分,直至“绩效指标明确性”指标分值扣完为止;④各子项目目标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0.5分)。每发现一处不匹配扣0.1分,扣完为止。	2.00				
	资金投入	2	预算编制科学性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①预算经科学论证、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标准编制(0.5分);②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0.5分)。	1.00			
			资金分配合理性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合理性、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是否符合相关规定,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是否为目标实现提供合理保障。	①资金分配依据充分(0.5分);②资金分配合理(0.5分)。每发现1处扣0.1分。	1.00			
	项目过程	30	资金管理	20	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评价要点: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①资金到位率100%得满分;②资金未及到位,指标得分=资金到位率×指标满分分值5分。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1808/2373)×100%=76.19%,本项得分=76.19%×5分=3.81分。	3.81	
					预算执行率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执行效率)。	评价要点: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预算执行率100%得满分,实际得分=预算执行率×本项分值5分计算所得,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1637.73/1808×100%=90.58%,本项得分=5分×90.58%=4.53分。	4.53	
资金使用合规性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⑤是否规范核算专项资金。	③资金使用符合《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总量考核奖补和处罚资金管理暂行办法》(2分);④资金拨付履行相关审批程序(2分);⑤资金使用符合预算批复的用途(2分);⑥资金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2分),若存在违规使用资金则该项不得分;⑦专项资金核算规范(2分)。	6.00	存在截留资金-2分,隆德住建局实施项目核算欠规范-2	
组织实施		10	管理制度健全性	一是项目主管单位对项目的监管制度健全,对项目的保障措施充分;二是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①主管单位是否已制定健全的监管制度及保障措施; ②项目实施单位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③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①主管单位是否已制定健全的监管制度及保障措施、监管制度和保障措施是否具备可操作性(1分)、各地财政部门会同环保部门是否已制定奖补资金管理实施细则(1分);②项目实施单位是否建有科学的财务核算制度、是否已制定相应的专项资金管理制度(0.5分);③项目实施单位是否已制定相关业务管理制度(0.5分);④已制定的财务及资金管理制度是否科学科学、合理、适当,具备可操作性(1分);⑤已制定的业务管理制度是否科学科学、合理、适当,具备可操作性(1分)。	5.00			
			制度执行有效性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⑤是否存在安全事故。	①项目遵守《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总量考核奖补和处罚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1分);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1分);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1分);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1分);⑤项目实施过程中是否存在安全事故或其他事故(1分)。	5.00			

2021年生态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总量考核奖励资金及生态补偿专项资金
绩效评价指标表-隆德县

被评价单位名称: 隆德县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价标准	第三方评分	第三方扣分原因
	指标名称	指标名称	指标名称	指标名称					
产出指标 30	数量指标 5	生态补偿资金项目支持完成度	项目实施的完成数量	项目实际完成数量/计划产出数×100%	9	评价要点: 用实际完成数量或重量完成值是否达到指标值,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实际产出数: 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 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的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实际完成数大于或等于100%记满分; 部分项目未实际完成, 则按标准分值9分×实际完成数计算分值。2021年度生态补偿资金共支持项目13个项目, 实际完成13个项目, 实际完成率为84.62%。指标得分=项目完成数×指标满分值9分。本项得分=84.62%×9分=7.62	7.62	
			质量指标 6	质量达标率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6	达标率100%记满分; 按标准分值6分×项目达标率计算分值。2021年度生态补偿资金共支持项目13个项目, 实际完成13个项目, 实际完成率为100.00%。指标得分=项目完成数×指标满分值6分。本项得分=100.00%×6分=6.00		
	时效指标 9	完成及时性	实际完成项目与计划完成项目的对比	实际完成项目: 按照资金分配计划安排, 计划完成项目: 计算得出未完成百分比	9	评价要点: 项目实际完成项目数与计划完成项目数进行比较, 计算得出未完成百分比。 具体算法: 将实际完成的项目数与计划完成的项目数进行比较, 计算得出未完成百分比。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实际成本: 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发生的支出。 计划成本: 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费用, 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该奖励资金共支持项目13个项目, 2021年度生态补偿资金共支持项目13个项目, 实际完成13个项目, 项目完成率为100.00%, 指标得分=100.00%×9分=9.00分。	9.00	
			成本指标 6	成本节约率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6	①项目支出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且支出小于等于预算数的得满分6分; ②完成既定工作目标且支出大于预算数的不得分; ③其他扣分子项。		
	经济效益 6	村舍环境改善作用	村舍环境改善作用	村舍环境改善作用	6	评价要点: ①有效改善水体水环境空气质量; ②改善农村人居环境; ③对于提高区域生态环境质量具有重要意义; ④带动环保产业发展, 加快推进区域经济转型升级和生态文明建设。 评价要点: ①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 ②农村生活污水收集和处理; ③农村生活垃圾处理和资源化利用; ④农村厕所粪污处理和资源化利用; ⑤农村生活污水管网建设和运营; ⑥农村生活污水收集和处理; ⑦农村生活污水资源化利用; ⑧农村生活污水资源化利用; ⑨农村生活污水资源化利用; ⑩农村生活污水资源化利用。	2021年度生态补偿资金共支持项目13个项目, 实际完成11个, 完成率为84.62%, 经济效益指标得分=84.62%×6分=5.08分	5.08	项目13个完成11个
			社会效益 6	不断改善环境质量	不断改善环境质量	不断改善环境质量	6		
	生态效益 6	改善生态环境、改善水环境质量			改善生态环境、改善水环境质量	改善生态环境、改善水环境质量	6	评价要点: ①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 ②农村生活污水收集和处理; ③农村生活垃圾处理和资源化利用; ④农村厕所粪污处理和资源化利用; ⑤农村生活污水管网建设和运营; ⑥农村生活污水收集和处理; ⑦农村生活污水资源化利用; ⑧农村生活污水资源化利用; ⑨农村生活污水资源化利用; ⑩农村生活污水资源化利用。	13个项目, 实际完成11个, 完成率为84.62%, 生态效益指标得分=项目完成数×指标满分值5分, 本项得分=84.62%×6分=5.08分
			可持续发展影响 6	项目承担单位满意度	项目承担单位满意度	项目承担单位满意度	6	评价要点: ①水质、空气质量达标并良性运行; ②以奖促建, 鼓励和引导各镇财政和社会资金投入, 逐步建立体系完整、机制健全、运行高效、动态调整、管控有利的绿色水治理投入机制, 确保新建污水处理设施运营维护资金及时到位。	项目承担单位对全区生态环境能否持续改善影响。
	满意度指标 6	项目承担单位满意度			项目承担单位满意度	项目承担单位满意度	2	项目承担单位对生态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总量考核奖励资金及生态补偿专项资金的认可程度和满意度	满意度在90%(含)以上(2分); 满意度在90%以下及70%以上(0.5分); 满意度在70%以下不得分。
			满意度指标 6	项目承担单位满意度	项目承担单位满意度	项目承担单位满意度	2	项目承担单位对生态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总量考核奖励资金及生态补偿专项资金的认可程度和满意度	满意度在90%(含)以上(2分); 满意度在90%以下及70%以上(0.5分); 满意度在70%以下不得分。
满意度指标 6	项目承担单位满意度	项目承担单位满意度			项目承担单位满意度	2	项目承担单位对生态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总量考核奖励资金及生态补偿专项资金的认可程度和满意度	满意度在90%(含)以上(2分); 满意度在90%以下及70%以上(1分); 满意度在70%以下不得分。	1.00
		合计				100			

2021年生态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总量考核奖补资金及生态补偿专项资金 绩效评价表-泾源县

被评价单位名称: 泾源县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价标准	第三方评分	第三方扣分原因
指标名称	分值	指标名称	分值	指标名称	指标解释				
项目决策	10	项目立项	4	立项依据充分性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职责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项目实施条件是否具备等。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政策,符合2021年生态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总量考核奖补资金用于大气、水污染治理的相关条件(0.5分);②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0.5分);③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0.5分);④项目实施条件是否具备(0.5分)。	2.00	
			2	立项程序规范性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④专项资金调整(如支持方向、支持范围、支持规模等)是否履行了规范的程序。	①项目按规定程序申请设立、备案(0.5分);②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0.5分);③事前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0.5分);④专项资金未出现调整或调整履行了相应手续得0.5分,否则,发现1处调整未履行手续扣0.1分,扣完为止。	2.00	
		4	绩效目标合理性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①项目设有绩效考核目标(0.5分);②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相关(0.5分);③绩效目标设置合理(0.5分);④绩效目标与预算相匹配(0.5分)。	2.00		
			2	绩效指标明确性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确化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①目标细化(0.5分);②目标量化可衡量(0.5分);③目标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0.5分),全部为定性指标的不得分;能够量化而不量化的,每发现1处扣0.5分,直至“绩效指标明确性”指标分值扣完为止;④各子项目目标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0.5分),每发现一处不匹配扣0.1分,扣完为止。	2.00	
	2	预算编制科学性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①预算经科学论证,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标准编制(0.5分); ②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0.5分)。	1.00			
		1	资金分配合理性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合理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是否符合相关规定,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是否为目标实现提供合理保障。	①资金分配依据充分(0.5分); ②资金分配合理(0.5分),每发现1处扣0.1分。	1.00		
项目过程	30	资金管理	20	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评价要点: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①资金到位率100%得满分;②资金未及时到位,指标得分=资金到位率×指标满分5分;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1993/1993)×100%=100%, 本项得分=100.00%×5分=5分。	5.00	
			5	预算执行率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执行效率)。	评价要点: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预算执行率100%得满分,实际得分=预算执行率×本项分值5分计算所得,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954.29/1993×100%=47.88%, 本项得分=5分×47.88%=2.39分。	2.39	
			10	资金使用合规性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⑤是否规范核算专项资金。	①资金使用符合《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总量考核奖补和处罚资金管理办法》(2分);②资金拨付履行相关审批程序(2分);③资金使用符合预算批复的用途(2分);④资金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2分);若存在违规使用资金则该项不得分;⑤专项资金核算规范(2分)。	8.00	泾源县集中供热煤渣处理项目挤占乡镇污水终端维修项目2万元资金
	10	组织实施	5	管理制度健全性	一是项目主管单位对项目的监管制度健全,对项目的保障措施充分;二是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①主管单位是否已制定健全的监管制度及保障措施; ②项目实施单位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③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①主管单位是否已制定健全的监管制度及保障措施,监管制度和保障措施是否具备可操作性(1分);各地财政部门会同环保部门是否已制定奖补资金管理实施细则(1分);②项目实施单位是否建有科学的财务核算制度,是否已制定相应的专项资金管理制度(0.5分);③项目实施单位是否已制定相关业务管理制度(0.5分);④已制定的财务及资金管理制度是否科学、合理、适当,具备可操作性(1分);⑤已制定的业务管理制度是否科学、合理、适当,具备可操作性(1分)。	5.00	
5			制度执行有效性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⑤是否存在安全事故。	①项目遵守《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总量考核奖补和处罚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1分);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1分);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1分);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1分); ⑤项目实施过程中是否存在安全事故或其他事故(1分)。	5.00		

2021年生态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总量考核奖励资金及生态补偿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指标表-泾源县

被评价单位名称: 泾源县

Table with columns: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分值, 指标名称, 指标解释, 分值, 指标说明, 评价标准, 第三方评分, 第三方扣分原因. The table contains detailed performance metrics for environmental quality and pollution control funding in Jingyuan County.

2021年生态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总量考核奖补资金及生态补偿专项资金 绩效评价指标表-彭阳县

被评价单位名称: 彭阳县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价标准	第三方评分	第三方扣分原因		
	指标名称	分值	指标名称	指标解释					分值	
项目决策	10	项目立项	3	立项依据充分性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政策,符合2021年生态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总量考核奖补资金用于大气、水污染治理的相关条件(0.5分);②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0.5分);③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0.5分);④项目实施条件是否具备(0.5分)。	2.00		
			2	立项程序规范性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④专项资金调整(如支持方向、支持范围、支持规模等)是否履行了规范程序。	①项目按规定程序申请设立、备案(0.5分);②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0.5分);③事前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0.5分);④专项资金未出现调整或调整履行了相应手续得0.5分,否则,发现1处调整未履行手续扣0.1分,扣完为止。	2.00		
		4	绩效目标合理性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①项目设有绩效考核目标(0.5分);②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相关(0.5分);③绩效目标设置合理(0.5分);④绩效目标与预算相匹配(0.5分)。	2.00			
			2	绩效指标明确性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确化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①目标细化(0.5分);②目标量化可衡量(0.5分);③目标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0.5分)。全部为定性指标的不得分;能够量化而不量化的,每发现1处扣0.5分,直至“绩效指标明确性”指标分值扣完为止;④各子项目目标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0.5分),每发现一处不匹配扣0.1分,扣完为止。	2.00		
	2	资金投入	1	预算编制科学性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①预算经科学论证,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标准编制(0.5分); ②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0.5分)。	1.00		
			1	资金分配合理性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合理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是否符合相关规定,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是否为目标实现提供合理保障。	①资金分配依据充分(0.5分); ②资金分配合理(0.5分),每发现1处扣0.1分。	1.00		
	项目过程	20	资金管理	5	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整体保障程度。	评价要点: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①资金到位率100%得满分;②资金未按时到位,指标得分=资金到位率×指标满分分值5分,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2577/2577)×100%=100%,本项得分=100.00%×5分=5分。	5.00	
				5	预算执行率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执行效率)。	评价要点: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预算执行率100%得满分,实际得分=预算执行率×本项分值5分计算所得,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1803.07/2577)×100%=69.97%,本项得分=5分×69.97%=3.5分。	3.50	
10				资金使用合规性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⑤是否规范核算专项资金。	①资金使用符合《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总量考核奖补和处罚资金管理暂行办法》(2分);②资金拨付履行相关审批程序(2分);③资金使用符合预算批复的用途(2分);④资金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2分),若存在违规使用资金则该项不得分;⑤专项资金核算规范(2分)。	10.00		
10		组织实施	5	管理制度健全性	一是项目主管单位对项目的监管制度健全,对项目的保障措施充分;二是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实施保障的情况。	评价要点: ①主管单位是否已制定健全的监管制度及保障措施; ②项目实施单位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③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①主管单位是否已制定健全的监管制度及保障措施、监管制度和保障措施是否具备可操作性(1分)、各地财政部门会同环保部门是否已制定奖补资金管理实施细则(1分);②项目单位是否建有科学的财务核算制度,是否已制定相应的专项资金管理制度(0.5分);③项目单位是否已制定相关业务管理制度(0.5分);④已制定的财务及资金管理制度是否科学、合理、适当,具备可操作性(1分);⑤已制定的业务管理制度是否科学、合理、适当,具备可操作性(1分)。	5.00		
			5	制度执行有效性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⑤是否存在安全事故。	①项目遵守《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总量考核奖补和处罚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1分);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1分);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1分);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1分); ⑤项目实施过程中是否存在安全事故或其他事故(1分)。	5.00		

2021年生态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总量考核奖补资金及生态补偿专项资金 绩效评价指标表-彭阳县

被评价单位名称: 彭阳县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价标准	第三方评分	第三方扣分原因	
指标名称	分值	指标名称	分值	指标名称	指标解释	分值					
产出指标	30	数量指标	9	奖补资金扶持项目实施完成情况	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与计划目标进行对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是否实现。	9	评价要点:用实际完成率来衡量完成值是否达到指标值。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实际完成率大于或等于100%记满分;部分项目未实际完成,则按标准分值9分×实际完成率计算分值。2021年度奖补资金共计备案15个项目,实际实施15个项目,实际完成2个,项目完成率为28.57%。指标得分=项目完成率×指标满分9分。本项得分28.57%×9分=2.57分	2.57	实施7个项目,完成2个项目,5个项目尚未完成。	
		质量指标	6	质量达标率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6	评价要点: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达标率100%记满分;按标准分值6分×项目达标率计算分值,2021年度奖补资金共计备案15个项目,实际实施15个项目,实际完成11个项目,项目达标率=项目达标数量/项目实际完成数量=(7/7)×100%=100%;本项得分6分。	6.00		
		时效指标	9	完成及时性	实际完成的项目与计划完成的项目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9	实际完成项目:项目实施单位实际完成该项目,投入使用。 计划完成项目:按照资金分配计划安排,计划完成的项目。 具体要求:将实际完成的项目数与计划完成项目数进行比较,计算得出未完成百分比	该奖补资金共计备案15个项目,实际实施15个项目,项目完成率=7/7×100%=100%。指标得分=项目完成率×指标满分9分,本项得分9分。	9.00		
		成本指标	6	成本节约率	实施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支出程度。	6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①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且支出小于等于预算数的得满分6分; ②完成既定工作目标且支出大于预算数的不得分;③其他扣分子项。	6.00		
效益指标	30	经济效益	6	对全区环保产业发展的促进作用	有效改善全区生态环境质量,带动环保产业发展,加快推进我区经济转型升级和生态文明建设	6	评价要点:①有效改善水体环境和空气质量;②改善人民生活环境质量;③对于提高区域生态环境质量具有重要意义;④带动环保产业发展,加快推进我区经济转型升级和生态文明建设。	2021年奖补资金共计备案7个项目,实际完成2个,完成率为28.57%,经济效益指标得分=项目完成率×指标满分6分。本项得分=28.57%×6分=1.71分	1.71	完成率为28.57%。	
		社会效益	6	不断改善环境质量	落实环境保护和污染治理主体责任,推进“生态立区”战略实施,不断提升水环境质量、空气环境质量和人民生活环境质量,提高辖区群众幸福指数,带动环保产业的发展,增加就业渠道。	6	评价要点:①水污染治理通过工程措施和生物措施相结合的方法,水体达到净化,不仅能提升水环境质量和人民生活环境,还能在一定程度上群众幸福指数增加,闲暇之余,人工湿地、干沟、河流等是人们休闲、游玩的好去处;②大气污染治理通过扬尘管控、裸露地治理、煤质和油品监管治理、供热管网等取暖设施建设、干洗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散煤治理、餐饮油烟治理、无主堆场清理平整等治理措施和工程建设,降低污染物排放量,改善空气质量,提高群众幸福指数,环境质量提高一定程度上可带动环保产业的发展,增加社会效益。	2021年奖补资金共计备案7个项目,共完成2个,完成率为28.57%。社会效益指标得分=项目完成率×指标满分6分。本项得分1.71分	1.71	完成率为28.57%。	
		生态效益	6	改善生态环境、改善水质、污染物排放量降低	项目实施在促进大气、水、人民居住环境质量改善,促进环境整治,促进生态环境优化等方面效益是否显著。	6	评价要点:①通过乡村排水管网改造及建设、排污口整治、农村污水处理及厕所改、水源地清理整治、干沟和湿地生态修复、各类废水处理设施改造等措施,可达到净化水质、调节小气候,改善区域生态环境等生态效益,增强水含氧等环境效益,生态效益明显;②通过燃煤供暖锅炉拆迁改造、道路扬尘管控、裸露地治理、煤质和油品监管治理、供热管网等取暖设施建设、“煤改电”、清洁取暖、清洁煤配送中心、干洗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散煤治理、无主堆场清理平整等措施,降低污染物排放量,改善空气质量,生态效益明显。	7个项目,共完成2个,完成率为28.57%,生态效益指标得分=项目完成率×指标满分6分。本项得分1.71分	1.71	完成率为28.57%。	
		可持续影响	6	对全区生态环境的长效影响情况	水质、空气质量达标并良性运行;确保建成西部生态文明先行区目标任务如期实现	6	评价要点:①水质、空气质量是否达标并良性运行;②以奖促建,鼓励和引导各级财政和社会资金投入,逐步建立体系完整、权责清晰、适时高效、动态调整、管控有利的绿色发展投入机制,确保建成西部生态文明先行区目标任务如期实现。	项目实施对全区生态环境是否能够发挥长效影响。	6.00		
		满意度指标	6	项目承担单位满意度	2	承担单位满意度	项目承担单位对生态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总量考核奖补资金及生态补偿专项资金的认可程度和满意度	2	满意度在90%(含)以上(2分);满意度在90%以下及70%以上(0.5分);满意度在70%以下不得分。	2.00	非常满意76.92% 满意23.08%,满意度100%
				项目成果受益群众满意度	2	成果受益群众满意度	项目成果受益群众对生态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总量考核奖补资金及生态补偿专项资金的认可程度和满意度	2	满意度在90%(含)以上(2分);满意度在90%以下及70%以上(0.5分);满意度在70%以下不得分。	2.00	非常满意70% 满意30%,满意度100%
合计	100					100		78.20			

2021年生态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总量考核奖励资金及生态补偿专项资金 绩效评价指标表-中卫市

被评价单位名称: 中卫市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价标准	第三方评分	第三方扣分原因
指标名称	分值	指标名称	分值	指标名称	指标解释					
项目立项	4	立项依据充分性	2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性。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项目是否属于与本部门职责紧密相关的重点项目,项目立项是否具备必要性和紧迫性。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政策,符合2021年生态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总量考核奖励资金用于大气、水污染治理的相关条件(0.5分);②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0.5分);③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0.5分);④项目实施条件是否具备(0.5分)。	2.00			
		立项程序规范性	2	项目申报、设立过程是否符合同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程序的规范性。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报设立; ②申报材料、材料是否齐全且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价、集体决策,专项资金调整(如支持方向、支持范围、支持规模等)是否履行了规定的程序。	①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报设立,备案(0.5分);②申报材料、材料符合相关要求(0.5分);③事前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价、集体决策(0.5分);④申报材料齐全且符合相关要求(0.5分);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0.5分);⑥项目实施条件是否具备(0.5分),否则,发现1处调整未执行手续扣0.1分,扣完为止。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依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与考核指标相衔接,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合理性。	①项目是否有效绩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行业平均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或资金量相匹配。	①项目设置绩效目标(0.5分);②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相关(0.5分);③绩效目标设置合理(0.5分);④绩效目标与预算相匹配(0.5分)。				1.00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确性。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相衔接;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或资金量相匹配。	①目标细化(0.5分);②目标具体可衡量(0.5分);③目标与项目目标任务或计划数相对应(0.5分);④全部与定性指标的不得分,能够量化而不量化的,每发现1处扣0.5分,直至“绩效指标明确性”指标分值扣完为止;⑤各子项目目标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或资金量相匹配(0.5分),每发现一处不匹配扣0.1分,扣完为止。				1.00
资金投入	2	预算编制科学性	1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③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①预算编制科学论证、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预算编制依据充分,按标准编制(0.5分); ②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0.5分)。	1.00			
		资金分配合理性	1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合理性。	①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符合或超过地方实际,是否有目标实现风险合理保障; ②资金分配依据充分(0.5分); ③资金分配合理(0.5分),每发现1处扣0.1分。	①资金分配依据充分(0.5分); ②资金分配合理(0.5分)。	1.00			
资金管理	20	资金到位率	5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到位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整体影响。	①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②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①资金到位率100%得满分;②资金未按时到位,指标得分=资金到位率×指标满分/100%。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788/788)×100%=100%,本项得分5分。	5.00			
		预算执行率	5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年初预算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执行效率)。	①评价要点: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②评价要点: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预算执行率100%得满分,实际得分=预算执行率×本项分值5分计算所得,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261.6/788×100%=33.20%,本项得分=5分×33.20%=1.66分。	1.66			
资金使用	10	资金使用合规性	10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使用的合规性。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⑤是否被冻结专项资金。	①资金使用符合《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总量考核奖励资金管理办法》(2分);②资金拨付履行相关审批程序(2分);③资金使用符合预算批复的用途(2分);④资金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2分);⑤专项资金的核算规范(2分)。	10.00			
		管理制度健全性	5	一是项目主管单位对项目的管理制度健全,二是项目保障制度的健全,三是项目管理部门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实施保障的情况。	①主管单位是否已制定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及保障措施; ②项目主管单位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③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①主管单位是否已制定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及保障措施,且项目主管单位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1分);②项目主管单位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1分);③项目主管单位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1分);④项目主管单位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1分);⑤项目主管单位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1分)。	5.00			
项目实施	30	制度执行有效性	5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过程中是否存在安全事项,设施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⑤是否存在安全事故。	①项目遵守《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总量考核奖励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1分);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1分);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1分); ④项目实施过程中是否存在安全事项,设施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1分); ⑤项目实施过程中是否存在安全事故或其他事故(1分)。	5.00			

2021年生态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总量考核奖补资金及生态补偿专项资金 绩效评价指标表-中卫市

被评价单位名称: 中卫市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价标准	第三方评分	第三方扣分原因
指标名称	分值	指标名称	分值	指标名称	指标解释	分值				
产出指标	30	数量指标	9	奖补资金扶持项目实施完成情况	项目实施的实际完成情况与计划目标进行对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是否实现。	9	评价要点:用实际完成率来衡量完成值是否达到指标值,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实际完成率大于或等于100%记满分;部分项目未实际完成,则按标准分值9分×实际完成率计算分值。2021年度奖补资金共计备案8个项目,项目完成率为12.5%,指标得分=项目完成率×指标满分9分,本项得分1.13分。	1.13	8个项目,共完成1个,完成率为12.5%。
				质量指标	6	质量达标率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6	评价要点: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达标率100%记满分;按标准分值6分×项目达标率计算分值。2021年奖补资金共计备案8个项目,实际实施8个项目,实际完成1个项目,有0个项目未达标。项目达标率=项目达标数量/项目实际完成数量=(8/8)×100%=100%;本项得分6分。
		时效指标	9	完成及时性	实际完成的项目与计划完成的项目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9	实际完成项目:项目实施单位实际完成该项目,投入使用。 计划完成项目:按照资金分配计划安排,计划完成的项目。 具体要求:将实际完成的项目数与计划完成项目数进行比较,计算得出未完成百分比	该奖补资金共计备案8个项目,实际实施8个项目,项目完成率=8/8*100%100%,指标得分=项目完成率×指标满分9分,本项得分9.00分。	9.00	备案8个项目,实际实施8个项目
		成本指标	6	成本节约率	实施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6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①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且支出小于等于预算数的得满分6分; ②完成既定工作目标且支出大于预算数的不得分;③其他扣分事项。	6.00	
效益指标	30	经济效益	6	对全区环保产业发展的促进作用	有效改善全区生态环境质量,带动环保产业发展,加快推进我区经济转型升级和生态文明建设。	6	评价要点:①有效改善水体水环境和空气质量;②改善居民生活环境质量;③对于提高区域生态环境质量具有重要意义;④带动环保产业发展,加快推进我区经济转型升级和生态文明建设。	2021年奖补资金共计备案8个项目,实际完成1个,完成率为12.5%,经济效益指标得分=项目完成率×指标满分6分,本项得分=12.5%×6分=0.75分	0.75	8个项目,共完成1个,完成率为12.5%。
				社会效益	6	不断改善环境质量	落实环境保护和污染治理主体责任,推进“生态立区”战略实施,不断提升水环境质量、空气环境质量和人民生活水平,提高辖区群众幸福指数,带动环保产业的发展,增加就业渠道。	6	评价要点:①水污染治理通过工程措施和生物措施相结合的方法,水体达到净化,不仅能提升水环境质量和人民生活水平,还能在一定程度上群众幸福指数增加。闲暇之余,人工湿地、干沟、河流等是人们休闲、游玩的好去处;②大气污染治理通过扬尘管控、裸露地治理、煤质和油品监管治理、供热管网等取暖设施建设、干洗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散煤治理、餐饮油烟治理、无主堆场清理平整等治理措施和工程建设,降低污染物排放量,改善空气质量,提高群众幸福指数,环境质量提高一定程度上可带动环保产业的发展,增加社会效益。	8个项目,共完成1个,完成率为12.5%,社会效益指标得分=项目完成率×指标满分5分,本项得分=12.5%×6分=0.75分
		生态效益	6	改善生态环境,改善水质、污染物排放量降低	项目实施在促进大气、水、人居环境质量改善,促进环境整治,促进生态环境优化等方面效益是否显著。	6	评价要点:①通过乡村排水管网改造及建设、排污口整治、农村污水处理及厕所、水源地清理整治、干沟和湿地生态修复、各类废水处理设施改造等措施,可达到净化水质、调节小气候,改善区域生态环境等生态效益,增强水含氧量等环境效益,生态效益明显;②通过燃煤供暖锅炉拆改、道路扬尘管控、裸露地治理、煤质和油品监管治理、供热管网等取暖设施建设、“煤改电”、清洁取暖、清洁煤配送中心、干洗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散煤治理、无主堆场清理平整等措施,降低污染物排放量,改善空气质量。	8个项目,共完成1个,完成率为12.5%,生态效益指标得分=项目完成率×指标满分5分,本项得分=12.5%×6分=0.75分	0.75	8个项目,共完成1个,完成率为12.5%。
		可持续影响	6	对全区生态环境的长效影响情况	水质、空气质量达标并良性运行;确保建成西部生态文明先行区目标任务如期实现。	6	评价要点:①水质、空气质量是否达标并良性运行;②以奖促建,鼓励和引导各级财政和社会资金投入,逐步建立体系完整、权责清晰、适时高效、动态调整、管控有利的绿色发展投入机制,确保建成西部生态文明先行区目标任务如期实现。	项目实施对全区生态环境是否能够发挥长效影响。	6.00	
		满意度指标	6	项目承担单位满意度	承担单位满意度	2	项目承担单位对生态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总量考核奖补资金及生态补偿专项资金的认可程度和满意度	2	满意度在90%(含)以上(2分);满意度在90%以下及70%以上(0.5分);满意度在70%以下不得分。	2.00
				项目承担单位主管部门满意度	2	项目承担单位主管部门对生态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总量考核奖补资金及生态补偿专项资金的认可程度和满意度	2	满意度在90%(含)以上(2分);满意度在90%以下及70%以上(0.5分);满意度在70%以下不得分。	2.00	非常满意70% 满意30%,满意度100%
				项目成果受益群众满意度	2	项目成果受益群众对生态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总量考核奖补资金及生态补偿专项资金的认可程度和满意度	2	满意度在90%(含)以上(2分);满意度在90%以下及70%以上(1分);满意度在70%以下不得分。	1.00	非常满意33.66% 满意41.58%,满意度75.24%
合计			100			100			70.04	

2021年生态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总量考核奖补资金及生态补偿专项资金 绩效评价指标表-中宁县

被评价单位名称: 中宁县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价标准	第三方评分	第三方扣分原因
指标名称	分值	指标名称	分值	指标名称	指标解释	分值				
项目决策	10	项目立项	4	立项依据充分性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2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职责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项目实施条件是否具备等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政策、符合2021年生态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总量考核奖补资金用于大气、水污染治理的相关条件(0.5分);②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0.5分);③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0.5分);④项目实施条件是否具备(0.5分)。	2.00	
				立项程序规范性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2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④专项资金调整(如支持方向、支持范围、支持规模等)是否履行了规范的程序	①项目按程序申请设立、备案(0.5分);②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0.5分);③事前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0.5分);④专项资金未出现调整或调整履行了相应手续扣0.5分,否则,发现1处调整未履行手续扣0.1分,扣完为止。	2.00	
		绩效目标	4	绩效目标合理性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2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①项目设有绩效考核目标(0.5分);②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相关(0.5分);③绩效目标设置合理(0.5分);④绩效目标与预算相匹配(0.5分)。	2.00	
				绩效指标明确性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确化情况。	2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①目标细化(0.5分);②目标量化可衡量(0.5分);③目标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0.5分),全部为定性指标的不得分,能够量化而不能量化的,每发现1处扣0.5分,直至“绩效指标明确性”指标分值扣完为止;④各子项目目标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0.5分),每发现一处不匹配扣0.1分,扣完为止。	2.00	
		资金投入	2	预算编制科学性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1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①预算经科学论证、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标准编制(0.5分); ②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0.5分)。	1.00	
				资金分配合理性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合理性、合理性情况。	1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是否符合相关规定,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是否为目标实现提供合理保障。	①资金分配依据充分(0.5分); ②资金分配合理(0.5分),每发现1处扣0.1分。	1.00	
项目过程	30	资金管理	20	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5	评价要点: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①资金到位率100%得满分;②资金未及到位,指标得分=资金到位率×指标满分分值5分。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906/2036)×100%=44.50%,本项得分=44.50%×5分=2.22分。	2.22	2036万元仅到位906万元
				预算执行率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执行效率)。	5	评价要点: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预算执行率100%得满分,实际得分=预算执行率×本项分值5分计算所得。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867.50/906×100%=95.75%,本项得分=5分×95.75%=4.79分。	4.79	
				资金使用合规性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10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⑤是否规范核算专项资金。	①资金使用符合《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总量考核奖补和处罚资金管理暂行办法》(2分);②资金拨付履行相关审批程序(2分);③资金使用符合预算批复的用途(2分);④资金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2分),若存在违规使用资金则该项不得分;⑤专项资金核算规范(2分)。	8.00	存在截留资金-2分
		组织实施	10	管理制度健全性	一是项目主管单位对项目的监管制度健全、对项目的保障措施充分;二是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5	评价要点: ①主管单位是否已制定健全的监管制度及保障措施; ②项目实施单位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③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①主管单位是否已制定健全的监管制度及保障措施。监管制度和保障措施是否具备可操作性(1分);各地财政部门会同环保部门是否已制定奖补资金管理实施细则(1分);②项目实施单位是否建有科学的财务核算制度,是否已制定相应的专项资金管理制度(0.5分);③项目实施单位是否已制定相关业务管理制度(0.5分);④已制定的财务及资金管理制度是否科学科学、合理、适当,具备可操作性(1分);⑤已制定的业务管理制度是否科学科学、合理、适当,具备可操作性(1分)。	5.00	
				制度执行有效性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5	评价要点: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⑤是否存在安全事故。	①项目遵守《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总量考核奖补和处罚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1分);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1分);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1分);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1分); ⑤项目实施过程中是否存在安全事故或其他事故(1分)。	5.00	

2021年生态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总量考核奖补资金及生态补偿专项资金 绩效评价指标表-中宁县

被评价单位名称: 中宁县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价标准	第三方评分	第三方扣分原因	
指标名称	分值	指标名称	分值	指标名称	指标解释	分值					
产出指标	30	数量指标	9	奖补资金扶持项目实施完成情况	项目实施的实际完成情况与计划目标进行对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是否实现。	9	评价要点:用实际完成率来衡量完成值是否达到指标值,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实际完成率大于或等于100%记满分;部分项目未实际完成,则按标准分值9分×实际完成率计算分值,2021年度奖补资金共计备案5个项目,实际完成3个,项目完成率为60.00%,指标得分=项目完成率×指标满分9分,本项得分=60.00%×9分=5.40分	5.40	两个项目未完成	
		质量指标	6	质量达标率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6	评价要点: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达标率100%记满6分;按标准分值6分×项目达标率计算分值,2021年奖补资金共计备案5个项目,实际实施5个项目,实际完成3个项目,有0个项目未达标,项目达标率=项目达标数量/项目实际完成数量=(3/3)×100.00%;本项得分=6分×100.00%=6.00分。	6.00	两个项目未完成	
		时效指标	9	完成及时性	实际完成的项目与计划完成的项目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9	实际完成项目:项目实施单位实际完成项目,投入使用。 计划完成项目:按照资金分配计划安排,计划完成的项目。 具体要求:将实际完成的项目数与计划完成项目数进行比较,计算得出未完成百分比	该奖补资金共计备案5个项目,实际实施5个项目,项目完成率=5/5*100%=100.00%,指标得分=项目完成率×指标满分9分,本项得分=100.00%×9分=9.00分。	9.00		
		成本指标	6	成本节约率	实施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6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①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且支出小于等于预算数的得满6分; ②完成既定工作目标且支出大于预算数的不得分;③其他扣分事项。	6.00		
效益指标	30	经济效益	6	对全区环保产业发展的促进作用	有效改善全区生态环境质量,带动环保产业发展,加快推进我区经济转型升级和生态文明建设。	6	评价要点:①有效改善水体水环境和空气质量;②改善人民生活环境质量;③对于提高区域生态环境质量具有重要意义;④带动环保产业发展,加快推进我区经济转型升级和生态文明建设。	2021年奖补资金共计备案5个项目,实际完成3个,完成率为60.00%,经济效益指标得分=项目完成率×指标满分6分,本项得分=60.00%×6分=3.60分	3.60	两个项目未完成	
		社会效益	6	不断改善环境质量	落实环境保护和污染治理主体责任,推进“生态立区”战略实施,不断提升水环境质量、空气环境质量和人民生活环境,提高辖区群众幸福指数,带动环保产业的发展,增加宁夏幸福度。	6	评价要点:①水污染治理通过工程措施和生物措施相结合的方法,水体达到净化,不仅能提升水环境质量和人民生活环境,还能在一定程度上群众幸福指数增加,闲暇之余,人工湿地、干沟、河流等是人们休闲、游玩的好去处;②大气污染治理通过扬尘管控、裸露地治理、煤质和油品监管治理、供热管网等取取暖设施建设、干洗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散煤治理、餐饮油烟治理、无主堆场清理平整等治理措施和工程建设,降低污染物排放量,改善空气质量,提高群众幸福指数,环境质量提高一定程度上可带动环保产业的发展,增加社会效益。	5个项目,实际完成3个,完成率为60.00%,社会效益指标得分=项目完成率×指标满分5分,本项得分=60.00%×6分=3.60分	3.60	两个项目未完成	
		生态效益	6	改善生态环境,改善水质、污染物排放量降低	项目实施在促进大气、水、人民居住环境质量改善,促进环境整治,促进生态环境优化等方面效益是否显著。	6	评价要点:①通过乡村排水管网改造及建设、排污口整治、农村污水处理及厨改、水源地清理整治、干沟和湿地生态修复、各类废水处理设施改造等措施,可达到净化水质、调节小气候,改善区域生态环境等生态效益,增强水含氧等环境效益,生态效益明显;②通过燃煤供暖锅炉拆迁改造、道路扬尘管控、裸露地治理、煤质和油品监管治理、供热管网等取取暖设施建设、“煤改电”、清洁取暖、清洁煤配送中心、干洗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散煤治理、无主堆场清理平整等措施,降低污染物排放量,改善空气质量,生态效益明显。	5个项目,实际完成3个,完成率为60.00%,生态效益指标得分=项目完成率×指标满分5分,本项得分=60.00%×6分=3.60分	3.60	两个项目未完成	
		可持续影响	6	对全区生态环境的长效影响情况	水质、空气质量达标并良性运行;确保建成西部生态文明先行区目标任务如期实现	6	评价要点:①水质、空气质量是否达标并良性运行;②以奖促建,鼓励和引导各级财政和社会资金投入,逐步建立体系完整、权责清晰、适时高效、动态调整、管控有利的绿色资金投入机制,确保建成西部生态文明先行区目标任务如期实现。	项目实施对全区生态环境是否能够发挥长效影响。	6.00		
		满意度指标	6	项目承担单位满意度	2	承担单位满意度	项目承担单位对生态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总量考核奖补资金及生态补偿专项资金的认可程度和满意度	2	满意度在90%(含)以上(2分);满意度在90%以下及70%以上(0.5分);满意度在70%以下不得分。	2.00	非常满意76.92% 满意23.08%,满意度100%
				项目承担单位主管部门满意度	2	承担单位主管部门满意度	项目承担单位主管部门对生态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总量考核奖补资金及生态补偿专项资金的认可程度和满意度	2	满意度在90%(含)以上(2分);满意度在90%以下及70%以上(0.5分);满意度在70%以下不得分。	2.00	非常满意70% 满意30%,满意度100%
合计	100					100				1.00	非常满意33.66% 满意41.58%,满意度75.24%
									83.21		

2021年生态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总量考核奖补资金及生态补偿专项资金 绩效评价表-海原县

被评价单位名称: 海原县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价标准	第三方评分	第三方扣分原因	
指标名称	分值	指标名称	分值	指标名称	指标解释					
项目决策	10	项目立项	4	立项依据充分性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职责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项目申请条件是否具备。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政策,符合2021年生态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总量考核奖补资金用于大气、水污染治理的相关条件(0.5分);②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0.5分);③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0.5分);④项目实施条件是否具备(0.5分)。	2.00		
				立项程序规范性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④专项资金调整(如支持方向、支持范围、支持规模等)是否履行了规范的程序。	①项目按规定程序申请设立、备案(0.5分);②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0.5分);③事前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0.5分);④专项资金未出现调整或调整履行了相应手续得0.5分,否则,发现1处调整未履行手续扣0.1分,扣完为止。	2.00		
		绩效目标	4	绩效目标合理性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①项目设有绩效考核目标(0.5分);②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相关(0.5分);③绩效目标设置合理(0.5分);④绩效目标与预算相匹配(0.5分)。	2.00		
				绩效指标明确性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确化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①目标细化(0.5分);②目标量化可衡量(0.5分);③目标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0.5分)。全部为定性指标的不得分;能够量化而不量化的,每发现1处扣0.5分,直至“绩效指标明确性”指标分值扣完为止;④各子项目目标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0.5分),每发现一处不匹配扣0.1分,扣完为止。	2.00		
	资金投入	2	预算编制科学性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①预算经科学论证、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标准编制(0.5分); ②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0.5分)。	2.00			
			资金分配合理性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合理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是否符合相关规定,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是否为目标实现提供合理保障。	①资金分配依据充分(0.5分); ②资金分配合理(0.5分),每发现1处扣0.1分。	2.00			
	项目过程	30	资金管理	20	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评价要点: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①资金到位率100%得满分;②资金未及时到位,指标得分=资金到位率×指标满分分值5分。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2977/2977)×100%=100%,本项得分5分。	5.00	
					预算执行率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执行效率)。	评价要点: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预算执行率100%得满分,实际得分=预算执行率×本项分值5分计算所得。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1849.33/2977)×100%=62.12%。本项目得分=5分×62.12%=3.11分。	3.11	
					资金使用合规性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⑤是否规范核算专项资金。	①资金使用符合《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总量考核奖补和处罚资金管理办法》(2分);②资金拨付履行相关审批程序(2分);③资金使用符合预算批复的用途(2分);④资金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2分);若存在违规使用资金则该项不得分;⑤专项资金核算规范(2分)。	9.00	专项资金未及时进行财务核算,扣1分
			组织实施	10	管理制度健全性	一是项目主管单位对项目的监管制度健全,对项目的保障措施充分;二是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①主管单位是否已制定健全的监管制度及保障措施; ②项目实施单位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③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①主管单位是否已制定健全的监管制度及保障措施、监管制度和保障措施是否具备可操作性(1分)、各地财政部门会同环保部门是否已制定奖补资金管理实施细则(1分);②项目实施单位是否建有科学的财务核算制度,是否已制定相应的专项资金管理制度(0.5分);③项目实施单位是否已制定相关业务管理制度(0.5分);④已制定的财务及资金管理制度是否科学、合理、适当,具备可操作性(1分);⑤已制定的业务管理制度是否科学、合理、适当,具备可操作性(1分)。	5.00	
		制度执行有效性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⑤是否存在安全事故。	①项目遵守《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总量考核奖补和处罚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1分);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1分);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1分);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1分); ⑤项目实施过程中是否存在安全事故或其他事故(1分)	5.00				

2021年生态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总量考核奖补资金及生态补偿专项资金 绩效评价指标表-海原县

被评价单位名称: 海原县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价标准	第三方评分	第三方扣分原因
指标名称	分值	指标名称	分值	指标名称	指标解释	分值				
产出指标	30	数量指标	9	奖补资金扶持项目实施完成情况	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与计划目标进行对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是否实现。	9	评价要点: 用实际完成率来衡量完成值是否达到指标值,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实际产出数: 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 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实际完成率大于或等于100%记满分; 部分项目未实际完成, 则按标准分值9分×实际完成率计算分值。2021年度奖补资金共计备案26个项目, 实际完成20个, 项目完成率为76.92%, 指标得分=项目完成率×指标满分9分。本项得分=76.92%×9分=6.92分	6.92	备案26个项目, 实际完成20个, 项目完成率为76.92%。
		质量指标	6	质量达标率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6	评价要点: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 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达标率100%记满分; 按标准分值6分×项目达标率计算分值。2021年奖补资金共计备案26个项目, 实际实施26个项目, 实际完成20个项目, 有0个项目未达标, 项目达标率=项目达标数量/项目实际完成数量=(26/26)×100%=100%; 本项得分6分	6.00	
		时效指标	9	完成及时性	实际完成项目与计划完成的项目比较,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9	实际完成项目: 项目实施单位实际完成该项目, 投入使用。 计划完成项目: 按照资金分配计划安排, 计划完成的项目。 具体要求: 将实际完成的项目数与计划完成项目数进行比较, 计算出未完成百分比	该奖补资金共计备案26个项目, 实际实施26个项目, 项目完成率=26/26×100%=100%。指标得分=项目完成率×指标满分9分。本项得分9分。	9.00	
		成本指标	6	成本节约率	实施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6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实际成本: 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花费的支出。 计划成本: 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 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①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且支出小于等于预算数的得满分6分; ②完成既定工作目标且支出大于预算数的不得分; ③其他扣分子项。	6.00	
效益指标	30	经济效益	6	对全区环保产业发展的促进作用	有效改善全区生态环境质量, 带动环保产业发展, 加快推进我区经济转型升级和生态文明建设。	6	评价要点: ①有效改善水体环境和空气质量; ②改善人民生活环境质量; ③对于提高区域生态环境质量具有重要意义; ④带动环保产业发展, 加快推进我区经济转型升级和生态文明建设。	2021年奖补资金共计备案26个项目, 实际完成20个, 完成率为76.92%, 经济效益指标得分=项目完成率×指标满分6分。本项得分=76.92%×6分=4.62分	4.62	备案26个项目, 实际完成20个, 项目完成率为76.92%。
		社会效益	6	不断改善环境质量	落实环境保护和污染治理主体责任, 推进“生态区”战略实施, 不断提升水环境质量、空气质量和人民生活环境质量, 提高辖区群众幸福指数, 带动环保产业的发展, 增加幸福获得感。	6	评价要点: ①水污染治理通过工程措施和生物措施相结合的方法, 水体达到净化, 不仅能提升水环境质量和人民生活存环境, 还能在一定程度上群众幸福指数增加, 闲暇之余, 人工湿地、干沟、河流等是人们休闲、游玩的好去处; ②大气污染治理通过扬尘管控、裸露地治理、煤质和油品监管治理、供热管网等取暖设施建设、干洗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散煤治理、餐饮油烟治理、无主堆场清理平整等治理措施和工程建设, 降低污染物排放量, 改善空气质量, 提高群众幸福获得感, 环境质量提高一定程度上带动环保产业的发展, 增加社会效益。	26个项目, 共完成20个, 完成率为76.92%。社会效益指标得分=项目完成率×指标满分6分。本项得分=76.92%×6分=4.61分	4.61	备案26个项目, 实际完成20个, 项目完成率为76.92%。
		生态效益	6	改善生态环境、改善水质、污染物排放量降低	项目实施在促进大气、水、人居环境质量改善, 促进环境整治, 促进生态环境优化等方面效益是否显著。	6	评价要点: ①通过农村排水管网改造及建设、排污口整治、农村污水处理及回收、水源地清理整治、干沟和湿地生态修复、各类废水处理设施改造等措施, 可达到净化水质、调节小气候, 改善区域生态环境等生态效益, 增强水含氧等环境效益, 生态效益明显; ②通过燃煤锅炉炉灶改造、道路扬尘管控、裸露地治理、煤质和油品监管治理、供热管网等取暖设施建设、“煤改电”、清洁取暖、清洁煤配送中心、干洗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散煤治理、无主堆场清理平整等措施, 降低污染物排放量, 改善空气质量, 生态效益明显。	26个项目, 共完成20个, 完成率为76.92%。生态效益指标得分=项目完成率×指标满分5分。本项得分=76.92%×5分=4.61分	4.61	备案26个项目, 实际完成20个, 项目完成率为76.92%。
		可持续影响	6	对全区生态环境的长效影响情况	水质、空气质量达标并良性运行; 确保建成西部生态文明建设先行区目标任务如期实现	6	评价要点: ①水质、空气质量是否达标并良性运行; ②以奖促建, 鼓励和引导各级财政和社会资金投入, 逐步建立体系完整、权责清晰、适时高效、动态调整、管控有利的绿色发展投入机制, 确保建成西部生态文明建设先行区目标任务如期实现。	项目实施对全区生态环境是否能够发挥长效影响。	6.00	
		满意度指标	6	项目承担单位满意度 项目承担单位主管部门满意度 项目成果受益群众满意度	承担单位满意度 承担单位主管部门满意度 成果受益群众满意度	2 2 2	项目承担单位对生态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总量考核奖补资金及生态补偿专项资金的认可程度和满意度 项目承担单位主管部门对生态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总量考核奖补资金及生态补偿专项资金的认可程度和满意度 项目成果受益群众对生态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总量考核奖补资金及生态补偿专项资金的认可程度和满意度	满意度在90%(含)以上(2分); 满意度在90%以下及70%以上(0.5分); 满意度在70%以下不得分。 满意度在90%(含)以上(2分); 满意度在90%以下及70%以上(0.5分); 满意度在70%以下不得分。 满意度在90%(含)以上(2分); 满意度在90%以下及70%以上(1分); 满意度在70%以下不得分。	2.00 2.00 1.00	非常满意76.92% 满意23.08%, 满意度100% 非常满意70% 满意30%, 满意度100% 非常满意33.66% 满意41.58%, 满意度75.24%
合计	100					100			91.87	

2021年生态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总量考核奖补资金及生态补偿专项资金 绩效评价指标表-宁东能源化工基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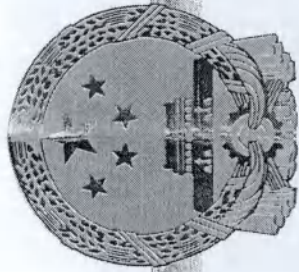
被评价单位名称: 宁东能源化工基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价标准	第三方评分	第三方扣分原因		
	指标名称	分值	指标名称	指标解释	分值						
项目决策	10	项目立项	4	立项依据充分性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 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2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 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项目实施条件是否具备等。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政策、符合2021年生态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总量考核奖补资金用于大气、水污染治理的相关条件(0.5分); ②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0.5分); ③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0.5分); ④项目实施条件是否具备(0.5分)。	2.00		
			4	立项程序规范性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2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价、集体决策; ④专项资金调整(如支持方向、支持范围、支持规模等)是否履行了规范的程序。	①项目按规定程序申请设立、备案(0.5分); ②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0.5分); ③事前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价、集体决策(0.5分); ④专项资金未出现调整或调整履行了相应手续得0.5分, 否则, 发现1处调整未履行手续扣0.1分, 扣完为止。	2.00		
		4	绩效目标合理性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 是否符合客观实际,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2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①项目设有绩效考核目标(0.5分); ②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相关(0.5分); ③绩效目标设置合理(0.5分); ④绩效目标与预算相匹配(0.5分)。	2.00			
			2	绩效指标明确性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确化情况。	2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①目标细化(0.5分); ②目标量化可衡量(0.5分); ③目标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0.5分)。全部为定性指标的不得分; 能够量化而不量化的, 每发现1处扣0.5分, 直至“绩效指标明确性”指标分值扣完为止; ④各子项目目标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0.5分), 每发现一处不匹配扣0.1分, 扣完为止。	2.00		
	2	资金投入	1	预算编制科学性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 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1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 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①预算经科学论证、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 按标准编制(0.5分); ②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0.5分)。		自治区大气污染综合监管能力提升项目实际项目投资低于预算-1	
			1	资金分配合理性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 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合理性、科学性。	1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 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是否为目标实现提供合理保障。	①资金分配依据充分(0.5分); ②资金分配合理(0.5分), 每发现1处扣0.1分。	0.90	自治区大气污染综合监管能力提升项目资金分配不合理-0.1	
	项目过程	20	资金管理	5	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 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5	评价要点: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实际到位资金: 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 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①资金到位率100%得满分; ②资金未及及时到位, 指标得分=资金到位率×指标满分分值5分,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1512/1512)×100%=100.00%, 本项得分=100.00%×5分=5分。	5.00	
				5	预算执行率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 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执行效率)。	5	评价要点: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实际支出资金: 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预算执行率100%得满分, 实际得分=预算执行率×本项分值5分计算所得,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1150.74/1512×100%=76.11%, 本项得分=5分×76.11%=3.81分。	3.81	预算执行率为76.11
10				资金使用合规性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10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⑤是否规范核算专项资金。	①资金使用符合《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总量考核奖补和处罚资金管理办法》(2分); ②资金拨付履行相关审批程序(2分); ③资金使用符合预算批复的用途(2分); ④资金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2分), 若存在违规使用资金则该项不得分; ⑤专项资金核算规范(2分)。	10.00		
10		组织实施	5	管理制度健全性	一是项目主管单位对项目的监管制度健全, 对项目的保障措施充分; 二是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健全, 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5	评价要点: ①主管单位是否已制定健全的监管制度及保障措施; ②项目实施单位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③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①主管单位是否已制定健全的监管制度及保障措施, 监管制度和保障措施是否具备可操作性(1分); 各地财政部门会同环保部门是否已制定奖补资金管理实施细则(1分); ②项目单位是否建有科学的财务核算制度, 是否已制定相应的专项资金管理制度(0.5分); ③项目单位是否已制定相关业务管理制度(0.5分); ④已制定的财务及资金管理制度是否科学、合理、适当, 具备可操作性(1分); ⑤已制定的业务管理制度是否科学、合理、适当, 具备可操作性(1分)。	5.00		
			5	制度执行有效性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 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5	评价要点: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⑤是否存在安全事故。	①项目遵守《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总量考核奖补和处罚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1分);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1分);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1分);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1分); ⑤项目实施过程中是否存在安全事故或其他事故(1分)。	5.00		

2021年生态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总量考核奖补资金及生态补偿专项资金 绩效评价指标表-宁东能源化工基地

被评价单位名称: 宁东能源化工基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价标准	第三方评分	第三方扣分原因		
	指标名称	分值	指标名称	指标解释	分值						
产出指标	30	数量指标	9	奖补资金扶持项目实施完成情况	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与计划目标进行对比,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是否实现。	9	评价要点: 用实际完成率来衡量完成值是否达到指标值。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实际产出数: 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 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实际完成率大于或等于100%记满分; 部分项目未实际完成, 则按标准分值9分×实际完成率计算分值。2021年度奖补资金共备案9个项目, 实际完成6个, 项目完成率为66.67%。指标得分=项目完成率×指标满分9分, 本项得分=66.67%×9分=6.00分	6.00		
		质量指标	6	质量达标率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6	评价要点: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 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达标率100%记满分; 按标准分值6分×项目达标率计算分值。2021年奖补资金共备案9个项目, 实际实施9个项目, 实际完成6个项目, 有0个项目未达标。项目达标率=项目达标数量/项目实际完成数量=(6/6)×100.00%=100.00%; 本项得分=6分×100.00%=6分。	6.00		
		时效指标	9	完成及时性	实际完成的项目与计划完成的项目比较,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9	实际完成项目: 项目实施单位实际完成该项目, 投入使用。 计划完成项目: 按照资金分配计划安排, 计划完成的项目。 具体要求: 将实际完成的项目数与计划完成项目数进行比较, 计算得出未完成百分比。	该奖补资金共备案9个项目, 实际实施9个项目, 项目完成率=9/9*100%=100.00%, 指标得分=项目完成率×指标满分9分, 本项得分=100.00%×9分=9.00分。	9.00		
		成本指标	6	成本节约率	实施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6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实际成本: 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计划成本: 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 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①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且支出小于等于预算数的得满分6分; ②完成既定工作目标且支出大于预算数的不得分; ③其他扣分事项。	6.00		
效益指标	30	经济效益	6	对全区环保产业发展的促进作用	有效改善全区生态环境质量, 带动环保产业发展, 加快推进我区经济转型升级和生态文明建设。	6	评价要点: ①有效改善水体水环境和空气质量; ②改善人民生活环境质量; ③对于提高区域生态环境质量具有重要意义; ④带动环保产业发展, 加快推进我区经济转型升级和生态文明建设。	2021年奖补资金共备案9个项目, 实际完成6个, 完成率为66.67%。经济效益指标得分=项目完成率×指标满分6分, 本项得分=66.67%×6分=4.00分	4.00	9个项目实际完成6个	
		社会效益	6	不断改善环境质量	落实环境保护和污染治理主体责任, 推进“生态立区”战略实施, 不断提升水环境质量、空气环境质量和人民生存环境, 提高群众幸福指数, 带动环保产业的发展, 增加宁夏幸福指数。	6	评价要点: ①水污染治理通过工程措施和生物措施相结合的方法, 水体达到净化, 不仅能提升水环境质量和人民生存环境, 还能在一定程度上群众幸福指数增加。闲暇之余, 人工湿地、干沟、河流等是人们休闲、游玩的好去处; ②大气污染治理通过扬尘管控、裸地治理、煤质和油品监管治理、供热管网等取暖设施建设、干洗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散煤治理、餐饮油烟治理、无主堆场清理平整等治理措施和工程建设, 降低污染物排放量, 改善空气质量, 提高群众幸福指数, 环境质量提高一定程度上可带动环保产业的发展, 增加社会效益。	9个项目, 共完成6个, 完成率为66.67%。社会效益指标得分=项目完成率×指标满分5分, 本项得分=66.67%×6分=4.00分	4.00	9个项目实际完成6个	
		生态效益	6	改善生态环境, 改善水质、污染物排放量降低	项目实施在促进大气、水、人民居住环境质量改善, 促进环境整治, 促进生态环境优化等方面效益是否显著。	6	评价要点: ①通过乡村排水管网改造及建设、排污口整治、农村污水处理及厕所、水源地清理整治、干沟和湿地生态修复、各类污水处理设施改造等措施, 可达到净化水质、调节小气候, 改善区域生态环境等生态效益, 增强水含氧等环境效益, 生态效益明显; ②通过燃煤供煤锅炉拆改、道路扬尘管控、裸地治理、煤质和油品监管治理、供热管网等取暖设施建设、“煤改电”、清洁取暖、清洁煤配送中心、干洗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散煤治理、无主堆场清理平整等措施, 降低污染物排放量, 改善空气质量, 增加社会效益。	9个项目, 共完成6个, 完成率为66.67%。生态效益指标得分=项目完成率×指标满分5分, 本项得分=66.67%×6分=4.00分	4.00	9个项目实际完成6个	
		可持续影响	6	对全区生态环境的长效影响情况	水质、空气质量达标并良性运行; 确保建成西部生态文明先行区目标任务如期实现。	6	评价要点: ①水质、空气质量是否达标并良性运行; ②以奖促建, 鼓励和引导各级财政和社会资金投入, 逐步建立体系完整、权责清晰、适时高效、动态调整、管控有利的绿色发展投入机制, 确保建成西部生态文明先行区目标任务如期实现。	项目实施对全区生态环境是否能够发挥长效影响。	6.00	9个项目实际完成6个	
		满意度指标	6	项目承担单位满意度	2	承担单位满意度	项目承担单位对生态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总量考核奖补资金及生态补偿专项资金的认可程度和满意度	2	满意度在90%(含)以上(2分); 满意度在90%以下及70%以上(0.5分); 满意度在70%以下不得分。	2.00	非常满意78.92% 满意23.08%, 满意度100%
				项目承担单位主管部门满意度	2	承担单位主管部门满意度	项目承担单位主管部门对生态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总量考核奖补资金及生态补偿专项资金的认可程度和满意度	2	满意度在90%(含)以上(2分); 满意度在90%以下及70%以上(0.5分); 满意度在70%以下不得分。	2.00	非常满意70% 满意30%, 满意度100%
合计	100				100		满意度在90%(含)以上(2分); 满意度在90%以下及70%以上(1分); 满意度在70%以下不得分。	1.00	非常满意33.66% 满意41.58%, 满意度75.24%		
								87.71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40100710672653P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宁夏华恒信会计师事务所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卢雁
 经营范围 审计、验资、会计、财务等经济管理咨询**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壹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1999年12月24日
 营业期限 / 长期
 住所 宁夏银川市兴庆区民族北街玺云台小区30号综合楼1301-1305室



登记机关

2019年8月23日

